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星期六第八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京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印

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

請以隆斌等升補委護軍參領護軍校各缺

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孟張元等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照章請將王惠仁補授陸軍實官文

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擬訂京兆各縣地方會計章程

清理地方款項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彙報有關自治京兆地方各項

單行章程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姚應泰等分

別補署杭縣等縣知事並暫緩送觀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體

開增現充要差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

省並緩觀見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益陽縣前因雨

水盈河防隄潰決田畝損傷籲懇蠲緩額

錢糧祈鑒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試署思恩縣知事

農積勞病故請照章議卹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明江縣知事黃伯

任積勞病故懇請照章議卹摺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熱河

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懇作正開銷並

請派熱河道道尹彙充道試監試官文並

批令

示

農商部示(續)

公電

大理院覆熱河審判處電(統字第四百十九

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二十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二十四號)附來電

廣告

崇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吳鈞胡翔林程文葆雷多壽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鄭鴻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沈式苟李光啟汪毅施則敬關廣麟王文光徐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黃霄九陳垣梁瀾
勳謝永祈葉瑞葵何瑞章嚴汝誠蔣漢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汪德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古秉鈞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承愈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軍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以孫名銑充任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二混成團礮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趙山曹鳴岐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孫經武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揀派副官員缺應准以張慶昶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

副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都護使紹英等咨請以崑泰榮凱補護軍參領慶惠文緒恩榮補副護軍參

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普通補正烏槍護軍參領佟音圖補副烏槍護軍參領來存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關員宮德勳因公殞命據情轉請給卹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請將內國公債局經理四年公債暨交通銀行四川省承募公債出力各員分別給獎由政事堂奉

批令沈式荀等已另有令明發黎榮耀等二十一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

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彙核各省區四年下半年解款專款考成酌擬獎懲辦法繕單具呈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家寶蔡儒楷金永許世英屈映光齊耀琳沈金鑑段書雲呂調元田文烈張廣建李兆
珍段芝貴張元奇楊增新王達張懷芝姜桂題汪士元楊壽椿李祖年王家儉張壽鏞顧歸
愚陳昌毅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會核吉林省應攤元年度測量經費擬請准予追加預算仰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其餘各省該部轉行遵照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謹將續行考試合格場知事林卓等繕單請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左丞代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准步軍統領咨請以徐普惠升補右翼鑲藍旗協尉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普惠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明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擬以善通等補參領空花翎等官缺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善通等已另有令明發餘併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音達拉布迪升補察哈爾鐵白旗護軍校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音達拉布迪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遞員薦任軍需長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承愈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報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本年二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表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大理院書記官朱祖誠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遵議獎勵京外各電局出力人員齊之彪等擇尤開單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縣知事白壽銘懲戒案繕具議決書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巡按使查照辦理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五次審查報告表
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選員請派道試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錢宗昌陳瑜陳驥高祖憲應准分別派充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
查員會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前署藍山縣知事張雲玩視獄政請懲戒由政事堂奉

批令張雲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桂陽縣前因大雨過急河流溢泛田畝損傷籲懇緩緩額徵錢糧請訓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緩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恭呈

陸軍部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隆斌等升補委護軍參領護軍校各缺文並 批

令(附單)

奏為請補委護軍參領等缺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現應有委護軍參領一缺護軍校四缺將擬補各缺人員履歷咨部查核轉奏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隆斌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護軍校各員均准其升補庫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護軍校人員銜名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隆斌遺出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德壽陞補

正白旗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印務筆帖式平山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印務筆帖式續崑陞補

包衣正黃旗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防筆帖式文林陞補

陸軍部呈請將孟張元等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奏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

陳宣支電據旅長馮玉祥電稱查明格公山一役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又伍旅陣亡連排長應請給卹一案代
 奏奉 諭宋子揚著授為陸軍少將蔣鴻邁張之江均授為騎兵中校並加中校銜孟張元授為步兵中校
 並加上校銜鄒心鏡李鳴鐘均授為步兵中校王步毅授為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朱廷藻授為礮兵少校並
 加中校銜吳樹榮劉占元張維璽韓協元曹永齡龐方仁王者霖袁殿卿姜瑞亭金德山李振芳劉長嶺孫良
 臣邢鳳春劉汝明王鳳樓均授為步兵少校王玉明胡慶慶佟維勳均授為礮兵少校郭協元授為步兵上尉
 並加少校銜黃時霖授為礮兵上尉並加少校銜蘇振海周順農梁秉璋趙席聘劉法運張早林張德寬李治
 富王玉楹周玉山張寶珩蘇得功李光祉賀綱乾均授為步兵上尉虞勅授為步兵中尉趙夜興授為礮兵中
 尉連長邢振聲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並賞雲騎尉世職排長趙東山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並賞恩騎尉世職等
 因函交到部除宋子揚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蘇振海等十六員遵由 臣部註冊發給補官
 飭文並邢振聲趙東山二員另案給卹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
 補授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孟張元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計開

郭協元

以上一員違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黃時霖

以上一員違請 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照章請將王惠仁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開據陸軍憲兵司令官王桂林詳稱第四連二排排長兼代連長王惠仁辦事勤慎請改為試署連長所遺二排排長缺請以差遣武秉鈞委署等情並送該員等履歷到署除批示照准並排長武秉鈞應另案咨請補實外相應將王惠仁履歷咨達大部請煩查核辦理再該員係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補憲兵中尉實官其實任軍職年限已滿二年能否准予升補實官應請一併核辦等因當經臣部詳加覆核查與陸軍官佐補官任職規定尚屬相符除彙案奏請補實外擬請將該員王惠仁一員補授陸軍憲兵上尉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擬訂京兆各縣地方會計章程清理地方款項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奏為擬訂京兆各縣地方會計章程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奏分估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一摺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

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皇帝保育斯民特予提倡之至意惟是自治事宜期限表內各類綱目其載明應歸縣知事及區董等籌辦者事項頗多此項經費均擬就地自籌未便盡仰國家補助養成人民倚賴風氣整理地方財政實為當務之急且以後厲行福利政策一切地方事業方興未艾則地方會計尤須預樹規模臣查各縣向來用款在國家預算以下如警款學款及舊自治經費等類或係牙用提成或係車捐畝捐不少自收自支之項此外城鄉農民看青演劇及一切因公應酬亦尚有歲時賦歛由村正副及首事人等經收名曰青苗會費各項約計為數頗多而法度不立用途未盡分明現今辦理自治若仍此種行殊非培植民力及整頓地方之道臣擬頒布京兆各縣地方會計章程清理此等地方款項其辦法以造送預算計算設立經理及審議機關並嚴定收支方式程序為要著核定之權屬之各縣知事而覆核監督仍由臣切實進行庶幾分配得宜官民共信事必公開則虛糜之弊自去款得實用則急公之念愈殷似於自治前途不無裨益除分別詳咨外所有擬訂京兆各縣地方會計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所擬章程著照修正案通行辦理其青苗會費有屬於農民之信仰及娛樂等項應節酌予分別保留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彙報有關自治京兆地方各項單行章程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奏為彙報有關自治各項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頒定京兆地方自治暫

行章程第四第七第十一各條京兆各縣自治區區董副區董村正副資格暨區自治會議規則均載明以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定之各等語臣遵於上年十一月間按照現行法令參酌各屬地方習慣擬定該三項章程飭發各縣妥慎遵辦復查臣前次奏擬京兆地方自治事宜施行期限表內所列第一期應辦各事其中應以單行章程規定辦法者尙多現截至本年二月以前已經擬訂頒行者計有京兆地方公民常識講習所京兆自治模範村暨各屬冬期農事巡迴講演各屬模範農作場四項以上各種單行章程事關京兆全區法令且爲地方自治之始基除分別詳咨主管各部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農商各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姚應泰等分別補署杭縣等縣知事並暫緩送親文並 批令 奏爲縣知事員缺重要違章薦請 任命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省宣制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奏請 策令任免又內務部通行嗣後知事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請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請實授又縣知事甄別章程條例第三條凡未經到省甄別人員不得署缺第五條凡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或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 賞勳章人員得免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調署杭縣知事姚應泰才具穩練政通人和調署龍泉縣知事張紹軒盡心民事緝捕勤能現署金華縣知事錢人龍歷膺繁劇卓著循聲現署湯溪縣知事丁燮勳求民瘼任事實心現署鎮海縣知事洪錫範理繁治劇措置裕如現署德清縣知事吳濬皋勳精圖治聽斷勤能現署分水縣知事李

沐年富力強政平訟理現署蘭谿縣知事蘇高鼎學識俱優辦事穩練以上八員均係曾任地方政績素著堪以實授擬請 任命姚應泰爲杭縣知事張紹軒爲龍泉縣知事錢人龍爲金華縣知事丁燮爲湯溪縣知事洪錫範爲鎮海縣知事吳霽皋爲德清縣知事李泚爲分水縣知事蘇高鼎爲蘭谿縣知事俾資治理又查有現署青田縣知事張鵬勇於任事振作有爲現署吳興縣知事張嘉樹處事勤慎條理詳明現署常山縣知事趙鈺銘明習法律折獄才長現署餘姚縣知事王嘉曾精明強幹成績可觀現署泰順縣知事陳毓康懇懇耐勞辦事結實現署嘉善縣知事殷濟才具開展有守有爲現署長興縣知事黃贊元心精力果捕盜有功現署臨清縣知事張蘭辦事勤能聽斷明允現署平湖縣知事李新益氣度安詳克勤厥職現署於潛縣知事郭曾煜年力富強勤求治理現署玉環縣知事秦聯元治事精詳有條不紊現署南田縣知事呂耀鈴閱歷有得措置咸宜代理寧海縣知事江恢閱明幹有爲長於緝捕以上十三員除殷濟江恢閱二員得有勳章例免甄別外其餘各員均經一年期滿甄別留省補用該員等任事以來均能盡職按照定章應先試署擬請 任命張鵬試署青田縣知事張嘉樹試署吳興縣知事趙鈺銘試署常山縣知事王嘉曾試署餘姚縣知事陳毓康試署泰順縣知事殷濟試署嘉善縣知事黃贊元試署長興縣知事張蘭試署臨海縣知事李新益試署平湖縣知事郭曾煜試署於潛縣知事秦聯元試署玉環縣知事呂耀鈴試署南田縣知事江恢閱試署寧海縣知事以重職守如蒙 俞允該員等係薦任官應飭覲見惟現值地方緊要可否暫緩送覲之處伏候 聖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姚應泰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趙開壩現充要差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省並緩覲見

文並 批令

奏為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趙開壩現充要差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省並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查保免核准知事趙開壩前經內務部將名冊咨送到湘自應照章飭其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
查趙開壩現經臣會同靖武將軍臣湯薌銘飭委隨同湘西宣慰使熊希齡前赴湘西放賑職務重要一時遠
難遠離臣伏查各省及湘省因差務需人請將免試知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者歷經奉准有案該
員趙開壩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該員現充要差 敕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之處
出自 鴻施險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趙開壩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查明益陽縣前因雨水盈河防隄潰決田畝損傷籲懇緩額徵錢糧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前據
並 批令

奏為查明益陽縣前因雨水盈河防隄潰決田畝損傷籲懇緩額徵錢糧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前據
益陽縣知事毛駿年詳報連日大雨河水陡漲城市被淹皖隄多潰等情當經前署使臣陶思澄彙案呈咨並
飭該管道尹委員前往覆勘在案茲據該印委勘明益陽縣屬天星皖毛家皖寒塘北皖夏子西皖永樂下皖

等五處成災八分田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八畝又河皮官坑北門坑白水團等三處成災七分田五千七百六十九畝又永樂中坑卓坊團洞溪團大河團純福團金花坑西林民坑等七處成災六分田二萬八千一百四十三畝又永樂坑甘家壠東山團徐家坪黃灘港等五處成災五分田三千六百一十畝通計六萬零六畝共額徵正餉銀七百四十五兩二錢零五釐申合湘平賦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兩七錢二分零八毫照例應蠲免賦銀三百六十一兩零七分二釐二毫緩徵賦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六毫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存案造具冊結詳由該管湘江道道尹張官劬四結咨送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臣覆查益陽本屬濱湖之縣地勢低窪西沿田畝概係築隄成業時遇雨水過多河流宣洩不及輒至隄潰成災此次隄防潰決田畝損傷尙屬實情所有額徵民屯正餉銀七百四十五兩二錢零五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兩七錢二分零八毫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所有查明益陽縣成災田畝額應蠲緩錢糧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試署思恩縣知事李禔農積勞病故請照章議卹摺

奏為試署思恩縣知事李禔農在任積勞病故懇請照章議卹以示矜憫而昭激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示遵事竊據署柳江道道尹龔育麒詳據已故試署思恩縣知事李禔農之子李先臨稟稱竊先父李禔農由

廩生應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恩正併科本省鄉試中式舉人在湖南賑捐辦事出力案保舉知縣歷充慶府中學堂歷史國文教習三十年委辦安徽浮梁茶稅局三十一年委辦湖南寧鄉鹽務局三十二年以自費留學日本法政大學三十四年回國充當江南諮議局選舉籌備處文牘選舉兩科科員宣統元年二月調赴廣西調查局法制科長兼充清理財政局審覈科員二年又兼充藩署財政公所編覈科長陸軍糧餉局清查員三年委辦籌博統稅兼左路巡防十五隊幫統民國元年二月卸差回湘署湖南寧鄉地方審判廳長二年十二月奉部令改審檢所充主任幫審員請假赴京應第一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分發廣西三年七月委署思恩縣知事八月一日到任旋奉呈准試署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任病故先父在職練計約十年之久自前清末年襄辦財政日夕焦勞精神漸就衰弱近年在思恩縣知事任內興學捕匪以及督徵錢糧辦理驗契菸酒印花各稅捐均屬積極進行收數甚鉅而精力心血耗費殆盡遂由此而溘然長逝現身後蕭條弟妹俱幼臨亦年少頓失所怙將何以堪擬懇轉詳照章呈請給予卹金俾母子數人相依度活銘感無既等情據此查該故知事李禮農由前清舉人保舉知縣先後歷任差缺十年宣統元年調赴廣西襄辦財政日久勤勞當時共事同寅莫不深知民國三年以知事分發廣西八月一日到思恩縣知事任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病故卷查該故知事在任興學捕匪聽訟以及督徵錢糧辦理驗契菸酒印花各稅捐均著有成績如驗契一項收數過六萬以上現因公積勞病故所遺妻室子女頓失所依情殊可憫仰懇奏請照章給予卹金以勵勤勞而示體恤等情據此當經飭查該故知事死亡時俸給數目及遺族住址去後茲據財政廳長及柳江道尹先後查明該故知事死亡時月支俸銀二百六十圓伊子李先臨業經扶柩回籍現住湖南寶慶縣城北鄉棠溪村等情詳覆前來臣覆查該故知事李禮農在桂服務有年平日居官勤廉民國三年八月到思恩縣知事任在職一年有餘辦事甚屬得力成績昭著茲以積勞成疾於上年十月在任病故既與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相符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部照章議給卹金以示矜恤而昭激勸所有縣知事在任積勞病故懇請照章議卹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十九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照章議卹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明江縣知事黃伯孝在任積勞病故懇請照章議卹摺
奏爲明江縣知事黃伯孝在任積勞病故懇請照章議卹以示矜憫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示遵事竊據署

鎮南道道尹馬振濬詳據前充明江縣署實業兼教育科長葉占魁會計兼庶務員鄒鏡人等會稟稱已故明江縣知事黃伯孝廣東梅縣人前清廣東法政學堂理財別科最優等畢業生蒙獎副貢授職直州判歷充廣東調查局法制科第一股股員農林試驗場文牘報告委員兼經濟科教員民國成立又歷充廣東實業司署總務科文牘長兼第一科科員及實業公報總編輯員前廣西柳州觀察使公署秘書各職務因勞績保獎奉給五等文虎章民國三年晉京考取知事分發廣西任用旋蒙呈奉 上令任命爲明江縣知事於三年八月一日到任因催辦驗契著有成效復奉獎給五等金質軍鶴章本年遵奉新章實行舉辦清賦該知事督同在事各員紳周歷全屬十寨地方清丈調查同時並舉不避艱難辛苦祇圖早竟全功及至清丈告成詳准開徵新賦該知事復隨時帶同員警親赴各鄉勸導催徵不遺餘力惟操勞過度元氣久傷該知事前於十一月間因下鄉催糧沿途感受風熱抱病回署醫藥無效於十一月十七日積勞病故其遺族孤子黃開榮黃錦榮年齡均屬幼穉家又赤貧情殊可憫稟請轉詳給卹等情據此並據代理明江縣知事胡文璧詳同前情查該故知事在任已滿一年以上應如何照章從優給予該故知事遺族卹金之處理合據情詳請察覈具奏等情據此臣覆查已故明江縣知事黃伯孝係於民國三年八月一日接印視事在任年餘任事實心辦理驗契清

賦一切事務頗著勤勞茲於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任積勞病故該知事死亡時月支俸銀二百四十元其遺族孤子黃開榮等均尚年幼現暫寄寓寧縣城家况蕭條深堪憫覈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相符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部照章議給卹金以示矜憫所有知事在任積勞病故懇請照章議卹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章議卹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熱河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懇作正開銷並請派熱河道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咨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而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據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向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據屬為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為地方據屬及普通考試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熱河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懇作正開銷並請派熱河道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咨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而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據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向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據屬為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為地方據屬及普通考試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熱河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懇作正開銷並請派熱河道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咨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而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據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向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據屬為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為地方據屬及普通考試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熱河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懇作正開銷並請派熱河道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咨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而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據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向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據屬為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為地方據屬及普通考試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熱河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懇作正開銷並請派熱河道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咨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而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據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向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據屬為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為地方據屬及普通考試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熱河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懇作正開銷並請派熱河道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咨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而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據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向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據屬為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為地方據屬及普通考試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熱河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懇作正開銷並請派熱河道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咨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而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據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向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據屬為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為地方據屬及普通考試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熱河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懇作正開銷並請派熱河道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咨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而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據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向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據屬為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為地方據屬及普通考試

之預備文官高等考試昨日已令定於明年六月舉行則文官普通考試之期應即定在明年十二月以前至學
續試驗之遺試及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
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報辦
理事關獎勵學風振飭吏術自通令以後各該主管官署務各按標條例切實奉行以副國家殷殷求才之至
意此令等因恭錄咨行到熱仰見 陛下興教勸學旁求俊彥之至意欽佩莫名惟是任官權賢 國家
特重搶才大與兩學優則仕多士自必咸樂觀光巨謹遵錄條例飭屬一體出示曉諭在案願熱屬屬願通關
山路崎嶇交通既形不便試期即不得不略為遲延茲擬定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為道試日期九月二十八日
為熱河試日期其錄取名額及遺試應設典試官容俟 臣酌量與試人數再行遴選相當人員隨時分別奏請
訓示以昭慎重至兩試應需經費前承准政事堂有電典試襄校得酌給津貼另款開支此外應需設備
試場購置器具及卷冊紙張筆墨等項一切費用擬懇 恩施俯准一併作正開銷俾免貽誤再道試一項
為期已迫亟應提前趕辦擬即委派熱河道道尹感朝卿兼充道試監試官凡關於考試一應事務即責成該
監試官遵照條例安速辦理所有遺 令擬定熱河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擬懇作正開銷並擬委熱
河道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各緣由除分咨政事堂銓叙局督催稽查處外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需經費應准照部定數目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仍由政事堂飭銓叙主計兩局並分交督催稽
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單夾底絨朝鞋 單夾底番布鞋
- 黑綠皮靴
- 番布子彈袋
- 殺皮靴
- 湖縐拿破崙帽 青紗常禮帽
- 鉤針女孩帽
- 白牛尾羅底
- 白馬尾
- 馬尾羅
- 各色馬鬃羅底
- 柴銅咖啡壺等
- 綠色大花牛皮平蓋衣箱
- 芝蔴皮操靴
- 牛皮炕墊及皮包灰鼠暖帽西式長扣鞋
- 黑紋皮鞋
- 大餐椅子等
- 行床
- 竹黃大餐桌茶壺筒座藍竹大餐桌
- 竹皮小提箱
- 竹盒 竹捧盒 竹框 花竹籃
- 提籃
- 柳編果筐及旅行箱
- 草帽
- 黑牛皮提包 黑牛皮折包
- 草蓆團扇
- 信紙
- 皮子母帶 手槍套等

- 湖南貧民工藝廠
- 淮安縣馬傑人
- 奉天馬俊德
- 直隸王金福
- 湖南製帽廠
- 江蘇潤昌號
- 陝西大荔縣陳彥聰
- 內蒙曲均榮
- 直隸肥鄉縣同順羅店王成玉
- 山東廣饒縣崔懷安
- 四川勸工局
- 四川巴縣勸工局
- 吉林工藝廠
- 甘肅勸工局
- 湖北棧範大工廠
- 江蘇貧民工廠
- 江西第一大工廠
- 奉化貧民習藝所
- 江蘇崑山縣立工場
- 山東貧民工廠
- 浙江蕭山第一貧民習藝所
- 江蘇淮陰第四工場
- 江蘇礪山縣徐龍光
- 江蘇省立第三工場
- 保定清苑監獄
- 遼陽監獄
- 奉天瀋陽監獄

政府公報 示

四月一日第八十六號

木公事桌 鑲嵌面茶几 木椅 漆布面木椅
紫漆榆木騎椅 核桃木刻鑲紙板 珍珠盤等件

毛筆

毛筆

毛筆

毛筆

毛筆

墨盒

石皮製文具

減膠墨

輿圖

綢緞桃花

鳳琴

玻璃書櫃

家用汽灶

針開

襪狀四百十七名

品名

棉格布

色土布

棉柳條布

格布

原色土布

栽紙馬褲

帶棉花布

衣包

線毯

北京第二監獄

山西太原監獄

福建宏文閣

湖南王震湘

江蘇周得元堂

江蘇朱文魁

天津萃文魁

北京松古齋

福建亦古齋

樊城通月齋

上海新學會社

廣西女子初等小學

天津山成玉

北京第一監獄

經濟公司

出品人或製造人

直隸靈縣公和工廠

河南光山染織工廠

江蘇沛縣染織工廠

直隸昌平縣源增工廠

直隸南宮縣雙合公布店

直隸南宮縣雙合公布店

直隸深澤縣德逸布店

直隸深澤縣德逸布店

直隸深澤縣德逸布店

四月一日第八十六號

棉紫花布
 棉紫花布
 棉白手巾
 格子布
 織絨褥
 腰巾
 棉紫花布
 棉口錢
 灰布
 花布
 棉原色土布
 愛國布
 織物標本
 棉紗線
 腰帶
 花布
 花布
 斜紋布
 棉布毯子及棉花色布等
 花布
 墨腰帶 白線口袋
 棉布
 棉花紗布
 花布
 各種呢
 各種呢
 白棉布花布及棉梅圖格布

浙江餘姚陳爾勤
 直隸無極郭莊鎮尤振峰
 直隸安平林家莊林洛品
 江蘇寶山縣陳發侯
 直隸遵化縣田豐年
 直隸任縣魏仁榮
 山東曹縣萬桂洲
 山東平原西南區大李莊李芳華
 山東濟寧孫詒叔
 浙江平湖葛壽康
 直隸樂亭工藝局
 山東齊東工藝傳習所馬慶源
 南平勸業工藝所
 河間開封監獄工場
 東鹿分監陳履油
 江蘇崑山縣立工廠
 陝西岐山工藝廠
 福建閩侯貧民工藝廠
 甘肅勸工局
 浙江崇德貧民習藝所
 直隸晉縣習藝所
 直隸寧晉縣長盧善後織工傳習所
 直隸平鄉縣李耀筠
 浙江臨安縣習藝所
 甘肅官立織呢局
 北京溥利呢革公司
 直隸高陽扶豐號

公電

大理院覆熱河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九號）附來電
熱河審判廳文電情形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鑛業條例從重處斷大理院馬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附熱河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查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竊採鑛質者處以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之罰金今有某甲竊採鑛質自稱鑛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其詐稱官員一罪依貴院判例成立無疑其餘是否成立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罪其竊採鑛質應處徒刑罰金可否併由法院判決並應否比較各罪用第二十六條吸收主義請一併解釋電示至緝公誼熱河都統署審判廳文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廳元電情形係初判失出應為覆審之決定大理院馬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覆判案件初審事實認定犯二箇獨立罪甚為明確而僅科下罪核與覆判章程三條二款暨一一六二號部飭情事不同應否由覆判審補科抑發回覆審敬乞電示祇遵川高等審判廳叩元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四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鑒覆電悉敗訴人離省可向其在省財產為執行代理人不負何等責任大理院印濊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民事債權案件訴訟人向未出庭純由律師始終完全代理終審敗訴訴訟人已離省應償債務無法執行其完全代理人有無應負責任請速電覆吉林高審廳霰印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廣告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現奉 明令業經諮詢代行立法院議決作為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並定期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即經本局擬具辦法以各覆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於未到京以前一切名冊證書業已經依照國民會議選舉法定程序辦理者無庸再行變更矣將來由局依法換給議員證書並發給議員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至各覆選當選人或有現不住居本覆選區及現已在京不及由該覆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者擬用證明辦法如有他覆選當選人三人以上具書證明該覆選當選人確為本人者即由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等語通行各覆選監督查照在案嗣後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如已來京應即攜帶當選證書或取具他覆選當選人之證明書親赴本局報到以憑依法換給議員證書茲訂自洪憲元年四月一日起為各覆選當選人報到之期凡報到各當選人請於前項期限內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赴局報到以便依法分別辦理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敝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五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五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赴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承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擬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諸君務請早日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啓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星期一 第八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長安門外王府井大街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費並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覽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每張五行起計每行十元六行以外每行一元紙張另加 刊印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內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前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其詳見本報廣告部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張鎮芳擬請免觀文並 批

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更生等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巡按使保薦堪任簡任法官人員魏祖旭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文並 批令

准予存記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賬驗款文並 批令

派員查賬驗款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葉秉中照章補授陸軍測量實官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遴選相當人員擬請試署本廳書記官並請將楊鳳旭一員仍留知事原資文並 批令

批令

內國公債總理梁士詒呈局員勞績卓著違章擇尤保請叙官文並 批令

擇尤保請叙官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喇嘛羅布桑丹巴扎木蘇等呈遞費品並請覲見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郡王巴咱爾濟里第病故

請照例派員致祭並給予贖銀文並 批

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恭報道試日期並擬派監試官暨黑河道試官由龍江附考各情文並 批令

各情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報評事程明超先行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批令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等山東美業捲煙公司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稅務處咨 財政部 等上海商務印書館就自製機器製造各種教育用具准援機製貨物成案納稅文

製機器製造各種教育用具准援機製貨物成案納稅文

飭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

稅務處飭二則

示

農商部示(續)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胡叔謙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陳兆豐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何恩溥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健飛趙學濤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顧廷藩劉槐森宋發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彭錫純張錫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楊立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趙福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趙憲章為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劉虎臣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丁博霄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李秉三為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呂森林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鑄發國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請照章給獎等語查關稅務監督兼百釐徵收局局長袁世範精定百釐徵收局局長孫齊賢經徵稅釐額外增收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勸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呈請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任命張錫光試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策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徐世昌呈請改訂立法機關承應及早成立曾諮詢代行立法院議決以國民會議選出之選定當選人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三月二十七日復准代行立法院議決以國民會議所出之選定當選人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三月二十七日復准代行立法院議決以國民會議所約法之國民會議組織法宜立法院組織及議員選舉各法為最要各本法之能否嚴重施行

即為民國精神之所繫前次諮詢議改覆選當選人一案雖為促成憲政起見究係出於一時權宜現在民國各法本大總統既經鄭重聲明應一律繼續施行則關於國民會議及立法院之組織及其議員選舉自應恪遵各該本法所定程序分別辦理始與實行法治尊重民意精神相符合從前舉出之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應依國民會議組織法仍為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并接續舉辦互選單選悉依約法所定制定憲法程序鄭重進行至立法院議員選舉則宜法從嚴議員選舉法剋期籌備一俟選舉辦竣再行分別定期召集以重法典而維國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兆尹公著科員曹樹培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設吉林全省警務處并簡任處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已任命趙憲章爲該處處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張錫光試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錫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已故綏遠警察廳委署警正孔繁葆擬請准予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議直隸政治研究所擬請暫緩停辦所需經費在本省政費內勻撥毋庸追加預算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監理官梁啟勳丁憂請假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本年一月分本部支出款目清冊請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四月二日第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司長金紹曾奉頒匾額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贛東辦理清鄉出力請獎案內黃典文等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請一律

給予勳獎各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何恩溥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前第四師兵站長尤仁壽獎案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報違議吉林法官吳洪辦案疏忽應受減俸處分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司法部查照辦理議決書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達拉特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長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謝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直隸等省菸酒公賣局請發關防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正黃旗滿洲都統杭錦壽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查明蘇省各軍事機關出力人員續請獎給勳章

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兆豐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片呈行署收發員萬鵬年等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

由
政事堂奉

批令萬鵬年等四員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呈會保賢才龍靈一員懇予優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龍靈交政事堂存記摺並發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片呈本署軍需課課長周祖謀等勤勞素著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周祖謀等五員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浙省防營各官黃繼忠等擬援照陸軍例請補軍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張光呈政務廳廳長張昭奉令授官代陳謝世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張光片呈遵將藍海縣知事陳錫時被控一案移轉管轄交鄞縣地方
審判廳分別判決並請將陳錫時記過一次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直呈爲川省都江擬第二期大修外江工程完竣內江現正興工並擬
添置護堤栽種竹木以弭水患新鑿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懇援案將籍隸本省核准免試縣知事王猷等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仍暫留川省供職由政事堂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片呈請准駐庫公署發給各種獎章以資策勵由政事堂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張鏡芳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為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張鏡芳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農商部函開

查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業於本年二月十二日恭奉 策令任命張鏡芳督辦在案該公司礦務極

關重要可否援照覲見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請免覲見之處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

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張鏡芳前在福中總公司督辦任內曾經奉准

免覲在案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仍准予免覲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理合據情呈請 大

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張鏡芳應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更生等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更生等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二

十日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張更生葉在均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等因查該員等

在署任內業經本部帶領覲見在案此次改為實授可否准予免觀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修正覲見條

例內載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等語該員等前在署任內曾經覲見此次改為實

授擬請按照條例均准予免觀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等情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張更生等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司詳稱覆核廣西巡按使保薦堪任簡任法官人員魏祖旭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文
並 批令

為遵 令覆核廣西巡按使保薦堪任簡任法官人員魏祖旭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恭摺仰祈 鈞
鑒事據銓叙司詳稱奉堂交廣西巡按使王祖同保薦堪任簡任法官人員魏祖旭以備應用一摺奉 批
令交政事堂覆核存記覆歷等因此令等因鈔交到局查司法部呈准簡任法官資格內第八款載曾任簡任
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遞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又得應司法官甄錄考
試資格內第一款載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各等語該員魏祖旭
係京師法律學堂畢業民國二年一月任命署理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十月任命署江西高等審判廳廳
長三年三月任命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核與簡任法官及應司法官考試資格尚屬相符原保該員
尤與審判官宜請 批令覆核廣西巡按使保薦堪任簡任法官人員魏祖旭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恭摺仰祈
預保人員未經親見者應先行送觀等語該員係曾經親見人員並擬請免其送觀所有遵 令覆核廣西
巡按使保薦堪任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應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指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魏祖旭應准存記並免覓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賬驗款文並 批令

為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賬驗款具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四年內國公債條例第三條內列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又第十六條內列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銀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各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一期應付息銀業經按照三年公債辦法於債戶購票時一律預付其第二期應付息銀並由本部逐月如數撥款交公債局轉交會計協理事專款存儲中國交通兩銀行以備屆時付息各在案本年四月十二日即為第二次付息之期除登報廣告外自應遵照條例呈請 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賬目查驗息款以固信用而昭核實所有四年公債第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賬驗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派徐沅孟錫珏張潤霖單鎮前往查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葉秉中照章補授陸軍測量實官文並 批令

為請補陸軍測量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參謀本部咨送廣東陸軍測量局未經授官現職人員履歷清冊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除請補陸軍測量士實官各員擬由本部分別補授外其審查員葉秉中一員係本職專科學校畢業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相當軍佐由該管長官擔任初等官充任之軍職時得仍按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除補少尉同等官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將該審查員葉秉中一員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以符定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遴選相當人員擬請試署本廳書記官並請將楊鳳旭一員仍留知事原資文並 批令為遴選相當人員擬請試署本廳書記官事竊本月二十一日恭奉 策令據都肅政史張元奇奏稱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道因病願請辭職應任書記官史藩因母病未痊願請辭職各等語陳洪道史藩均准免本職此令同日又奉 批令該廳書記官長一缺並准裁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本廳薦任書記官主持各該科應辦事宜職務重要亟應遴選員呈請試署以專責成而免貽誤查有分發奉天候補縣知事楊鳳旭業經呈奉 批令准其調用在案該員歷辦行政事務十年以上才識明通經驗宏富所遺薦任書記官史藩一缺擬請 任命楊鳳旭試署又書記官長名目既經撤銷所遺薦任書記官一缺查有本廳委任書記官譚瑜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穩練老成實心辦事擬請 任命譚瑜試署所有該員等資格履歷業經先期咨由政事堂銓叙局核准咨覆在案如蒙 允准實於辦理廳務不無裨益為此

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分發奉天候補縣知事楊鳳旭現經調廳任用應請 飭下
內務部并政事堂銓叙局查照仍留該員縣知事原資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已另有令明發楊鳳旭一員并准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呈局員勞績卓著遵章擇尤保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局員勞績卓著遵章擇尤保請叙官仰祈 鈞鑒事查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銓叙局遵令議覆內

務部規定勞績保獎實官辦法一案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堂飭局通行遵照等因

奉此案原摺內稱僅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等語本局自民國三年開辦內國

公債奉 令設立嗣後繼辦四年公債兩次集款共在五千萬元以上局中各員或掌司文牘籌畫進行之

方或主管鈎稽剖析毫芒之利從公所夕勞瘁不辭成績昭彰實逾常格茲查有簿記主任張桂年鄭衡何孝

消三員擬請照薦任待遇文牘員張式遷黃樂誠潘宏毅簿記員溫緝光等四員擬請照委任待遇從優核叙

以資策勵據各員呈履歷查核無異謹列摺彙呈 鈞鑒伏乞 俯准援案飭局核叙出自 逾格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喇嘛羅布桑丹巴扎木蘇等呈遞貢品並請親見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烏里雅蘇台克騰旗班第達喇嘛羅布桑丹巴扎木蘇呈稱竊本喇嘛仰蒙 高厚鴻施封為班第達不勝感激恭遞哈達一方萬壽佛一尊藏香二束貂皮二張又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諸們罕喇嘛卜和布彥呈稱竊本喇嘛仰蒙 高厚鴻施封為諸們罕不勝感激恭遞哈達一方萬壽佛一尊藏香二束氈毯二疋貂皮二張均請親謝懇乞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為呈遞可否 准其親見之處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貢品照收並准親見由該院照章辦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郡王巴咱爾濟里第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並給予賻銀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昭烏達盟已故前任盟長阿魯科爾沁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巴咱爾濟里第之妃巴瑪特瑪報稱竊於去年冬間故夫因病赴五台山拈香呈請照准前赴拈香完訖病勢愈重調治罔效於本年陰曆正月二十五日故夫去據情呈報懇乞轉呈故王靈柩一俟本旗來員即行接回本旗等情前來查舊例郡王病故因內閣撰譯祭文奏請派員致祭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現辦各王公致祭並按各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賻銀就近派員致祭仍照舊例頒給祭文祭品歷經辦理在案今郡王巴咱爾濟里第病故

自應援照例案呈請派員就近致祭如蒙 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 用印發下咨行熱河都統一
俟該郡王靈櫬回旗後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醊並援照郡王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所有祭
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啟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並由熱河都統就近派員前往奠醊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
開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恭報道試日期並擬派監試官暨黑河道試暫由龍江附考各情文並

批令

奏為恭報黑龍江各道道試日期並擬派道試監試官暨黑河道試暫由龍江道附考各情恭摺仰祈 聖
鑒事奉年一月四日奉准政事堂咨奉 申令用人之道不限一途取士之方不能專懸一格上年公布
學績試驗條例自應先期舉行以為地方榛屬及普通考試之預備其學績試驗之道試應於五月以前舉行
由查該長官酌量情形妥為辦理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奉此仰見我 皇上獎勵學風殷
鑒薄才之至意當經飭由各道尹妥為籌備定期舉行茲據各該道尹詳報業經飭屬遵照辦理先後奉
事理解釋亦經示諭週知現距考期伊邇所有龍江道道試日期擬定於四月十四十六兩日擬開道試日
期擬定於四月十八二十兩日查照則分場考試其各道監試官遵照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自應遴選相
當人員派充即蒙龍江道道尹何煊克龍江道道試監試官擬請道尹于圖彞完餘滿道試監試官擬請

河一遺地當邊遠文化晚開該道所屬只三縣一設治局查核應試資格能與條例相符人數過少擬將該道
 投考者送由龍江道附考仍與該道酌定名額若干於辦事經費兩屬便利暫作此次特別辦法俟該處發達
 再行依法辦理前經電請政事堂核覆照准業已分飭遵照除各道應取俊士名額暨典試官另文奏請外所
 有酌定道試日期並分派監試官龍江道附考黑河道試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報評事程明超先行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評事程明超先行就職日期恭呈具報仰祈 睿鑒事竊本月二十一日准政事堂交片本日奉 諭該院評事程明超著先行就職再

候定期親見等因鈔交到院當即飭知該評事程明超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先行到署視事理合呈報伏祈 大總統睿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巡按使

等山東美業捲煙公司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既免重徵又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 咨稱據山東美業捲煙公司張元明稟稱濟南美業捲煙公司於四年七月遵照公司條例稟請歷城縣轉詳咨部註冊在案現工廠出貨日多力圖推廣銷路查山東葆粹琴記公司廣東僑興公司均以仿照呂宋煙式製成國貨先後稟經稅務處核准按照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本公司亦仿照呂宋煙式製成雪花煙捲事同一律謹呈煙樣三種稟懇轉咨准照葆粹琴記僑興各公司成案辦理等情應檢同原呈煙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山東葆粹琴記與廣東僑興各公司仿製雪茄煙均經本處先後核准照仿造洋貨成案納稅發給運單又商人請領運單亦經核定以十二箇月為繳銷期限逾限不繳即作為無效並為便商起見酌定變通辦法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如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釐卡均可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彙解海關核收迭經通行照辦各在案今山東美業公司製造雪花煙捲核與葆粹琴記各公司情事相同自應准其援照辦理該公司設在內地其製成貨物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卡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此外不再重徵稅釐惟此項仿造洋貨稅法係為振興實業而設且煙捲為奢侈品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有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部 巡按使 查照 飭各省財政廳 遵照 可也 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洪憲元年三月 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等上海商務印書館就白製機器製造各種教育用具准接機製貨物成案納稅文

各省稅務使

為咨 復事 准 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鳳池稟稱敝館於上年七月間奉大部批

准稅務處咨稱上海商務印書公司請將機製印刷機器及鉛字銅模援案納稅應准徵一切實值白抽五正

稅沿途不再徵等因具仰願念維艱難特國貨之至意敬請以教育用具向來亦多購自外洋教育日益發

達則此項漏厄寧堪設想因就自製機器製造一切教育用具遠近學校爭相購置故推行亦為易惟各機

器卡林立既深虞難於運銷諸多窒礙且加重成本即價格難以低廉查機製教育用具計分四類第一類

為理化器械第二類為模型標本第三類為農學器第四類為運動品均與機製印刷機器鉛字銅模同為自

製之品而教育用具所關尤大擬懇准查照成案咨商稅務處按值百抽五正稅給予憑單一體放行不再

徵以稅利權而維商業除將教育用具另單開呈外伏祈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機製教育用具

與去年在國貨展覽會中所陳列成績甚為優美足與外貨相埒所請援照機器鉛字銅模完稅成案辦理一

閱拍五正稅不再徵是否可行應鈔錄原摺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上海商務印書館前以機製貨物
理制原摺鉛字銅模及各種印刷機器請援機製成案由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摺係再重徵釐
運核辦有案今該印書館就白製機器製造一切教育用具餉遺學校成績既甚優美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
印書館自製各種教育用具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憑單沿途
驗單貨用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
卡二箇月繳銷運單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新近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
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通之處該書館
應照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洪應承 月 日

部飭

司法部飭第三三一號

為飭知事查假釋一項為刑事政策之妙用本部並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假釋管理規則在案現查
意外各處雖照定章切實辦理者固多其尚未辦理或辦理後未能切實考核者亦復不少為此飭仰各該長
官遵照查明在監者有無實心悔改可以假釋之人從前出獄者有無再犯之虞應予撤銷假釋之舉分別造
冊彙請以憑考核仰
長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
綏遠都統兼審判廳廳長
察哈爾
京師第一
京師第二
清遠
新疆司法處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一二三號

為飭知事現據本部僉事范鴻泰因親喪詳請給假二月業經照准應派視學張宗祥暫行代理專門教育
第二科科長職務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視學張宗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准農商部咨稱據山東美業捲煙公司張元明稟稱濟南美業捲煙公司於四年七月遵照公司條例稟請歷城縣轉詳咨部註冊在案現工廠出貨日多方圖推廣銷路查山東葆粹琴記公司廣東僑興公司均以仿照呂宋煙式製成國貨先後稟經稅務處核准按照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本公司亦仿照呂宋煙式製成雪花煙捲事同一律謹呈煙樣三種稟懇轉咨准照葆粹琴記僑興各公司成案辦理等情應檢同原呈煙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山東葆粹琴記與廣東僑興各公司仿製雪茄煙均經本處先後核准照仿造洋貨成案納稅發給運單又商人請領運單亦經核定以十二箇月為繳銷期限逾限不繳即作為無效並為便商起見酌定變通辦法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如經過第一關為常關或釐卡均可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彙解海關核收迭經通行照辦各在案今山東美業公司製造雪花煙捲核與葆粹琴記各公司情事相同自應准其援照辦理該公司設在內地其製成貨物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卡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此外不再重徵稅釐惟此項仿造洋貨稅法係為振興實業而設且煙捲為奢侈品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有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飭知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洪憲元年三月 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鳳池稟稱敝館於上年七月間奉大部批准稅務處咨稱上海商務印書公司請將機器製鉛字鋼模及鉛字鋼模授案納稅應准徵一切價值百抽五正稅沿途不再重徵等因具仰顧念商艱維持國貨之至意擬請以教育用具向來亦多購自外洋教育日益發達則此項漏卮寧堪設想因就自製機器製造一切教育用具遠近學界爭相購置故推行亦為甚易惟各地關卡林立既深虞留難於運銷諸多窒礙且其重稅本即價格難以低廉查機製教育用具計分四類第一類為理化器械第二類為模型標本第三類為印刷器第四類為運動品均與機製印刷機器鉛字鋼模同為自製之品而教育用具所關尤大擬懇恩准查照成案咨商稅務處按值百抽五正稅給予憑單一體放行不再重徵以挽利權而維商業除將教育用具另單開呈外代祈批示此遵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機製教育用具據其去年在國貨展覽會中所陳列成績甚為優美且與外貨相埒所請援照機器鉛字鋼模完稅成案納一值百抽五正稅不再重徵是否可行應鈔錄原摺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上海商務印書館前以機器仿製印刷所用鉛字鋼模及各種印刷機器請援機製成案由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不再重徵經本處核准有案今該印書館就自製機器製造一切教育用具餉遺學校成績既甚優美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印書館自製各種教育用具運銷出口時由經銷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前次核定辦理近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應予一體實行以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通之處該印書館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飭知各該關稅務處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稅務處齊辦梁士勳

四月二日第八十七號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處印

洪憲元年 月 日

糖布
 糖質糖本
 銀耳
 花鹽
 酸梅乾
 楊梅糖 橘 橙 蝦子鱈魚 梅子醬 玫瑰醬 醬菜
 生絲絹
 黃絹
 錢陵綢
 螃蟹黃 蝦米 蝦子
 細肚
 醬菜六種
 子陵魚
 甜蝦米 鮮蝦干
 梭魚 海米 蝦子 比目魚 麪魚乾
 板子魚
 海蝦米 魚鱔 烏魚糖
 綠花糖三匣
 火腿
 火腿
 白芝麻油 黑芝麻油 花生油
 各種掛麵
 餅乾
 各種餅乾
 豆白粉絲
 萬粉
 粉皮

江西崇仁魏方元記
 四川張沅
 陝西安康天錫公
 四川南都賈寶三
 四川永昌榮
 江蘇丁一飛
 山東萊陽宮香齋瑞祥號
 山東曹縣震遠辰
 江西進賢縣陸船堂
 蘆台縣記
 江蘇寶山德泰公記
 淮安公茂醬園
 浙江胡亭茂
 山東吳濤
 山東黃立猷
 山東劉惟澤
 山東尹祖培
 湖南楊亦琴
 浙江東陽吳嘉祉
 浙江東陽李壽頤
 江西陳啟美
 天津吳桐軒
 江蘇徐少山
 江蘇謝問德
 山東顧成
 浙江分水縣鄭慶餘
 山東孔繁玉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星期一第八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海軍部呈薦任劉貽遠等充第一艦隊輪機長等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縣知事沈敦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并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黑龍江高等地方審檢各廳薦委人員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境內外剿匪各役出力軍官張篤倫等擇尤請獎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前代理萊蕪縣知事姚祖勳撥案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代理晉江縣知事董榮光等七員成績卓著撥案懇請特准以縣知事留閩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改福建勸業會章程並編具豫算書摺陳祈鑒文並 批令

附單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請將核准免試知事何奇陽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遞派興和道道尹單晉銜充道試監試官文並 批令

特令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殷恭先署理皖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蘇木巴爾巴圖為伊克昭盟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陳得才為陸軍第十混成旅補充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審計院呈請任命鈕錡麟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呂世芳爲大理院代理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張景斌沈毓燧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賀德深李琦鍾尙斌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琴鶴署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朱孔文署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羅述禕署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游星九胡炳章張慶珍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辦理廣東官產人員收解鉅款遵章請獎等語廣東官產處處長黃仁壽會辦趙曾蕃辦理官產事務均屬得力黃仁壽著賞給五等金質雙鶴章趙曾蕃准如所擬給獎餘即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任命王述曾為閩侯縣知事董秉清為永泰縣知事戈乃康為平潭縣知事陶汝霖為福安縣知事左樹璣為金門縣知事劉蔭榛為莆田縣知事王震豐為永春縣知事邵貽穀為長泰縣知事婁啟銓為平和縣知事鈕承藩為永定縣知事劉煦為順昌縣知事左坊為建甌縣知事胡子明為浦城縣知事陳時夏為邵武縣知事錢江為建寧縣知事陳友青為泰寧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此項公報

告令准代行政法院咨請本代行政法院會審國民代表大會公推為總代表表現奉大總統明令業經承准咨位一案撤銷民國一切法令因本案失其效力者業經本院議決復其效力所有國民代表大會決定之君主立憲國體一案及本院承認總代表名義亦應同時撤銷經奉院於四月一日開會議決咨請查照等因合行布告全國咸使聞知此令

國務卿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考核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永城縣知事徐家璘明敢果決智略冠時鞏縣知事嵇炳元學優守潔治具畢張均著交政事堂存記密縣知事姚晨年辦事勤奮地方又安安陽縣知事龐毓同廉潔自持才猷練達沁陽縣知事呂相曾威惠廉明吏才卓越溫縣知事奎印政平訟理為守俱優盧氏縣知事鍾汝廉緝捕勤能操履嚴謹息縣知事徐樹藩心地光明才長履潔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臨汝縣知事戴光齡宅心正大莅事公明著晉給五等嘉禾章禹縣知事孫希賢除暴詰奸不畏強禦淮陽縣知事蔣中覺學識明通孜孜求治項城縣知事朱名昭洞明治體不激不隨襄城縣知事許其寅篤實精勤貫澈終始湯陰縣知事戴廷諤儒術為治慈惠安詳獲嘉縣知事陳應泰任事實心勤求上理偃師縣知事毛龍章聽斷勤明案無留牘洛寧縣知事賈毓鶚講求樹藝捕務尤勤舞陽

縣知事韓邦孚推誠接物御下極嚴確山縣知事楊承孝嚴明爲治人不敢欺新蔡縣知事齊寬持躬謹飭悃悃無華均著傳令嘉獎前署杞縣知事劉國楨審理詞訟累及無辜前署洧川縣知事董鳳華隱匿盜案御下寬縱前署涉縣知事陶敦臨庸懦無能捕務廢弛前署泌陽縣知事王鳳至勒差包贓疏脫要犯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著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據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稱查勘所屬肇州等縣局被災分數請予分別蠲緩繕單祈鑒等情前年江省肇州海倫青岡綏化璦琿木蘭呼蘭慶城大賚通河巴彥蘭西湯原肇東等十四縣及泰來鎮甘井子兩局雨水爲災收成歉薄若將應徵銀兩照額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如所請將被災歉收各縣局應徵民國三年分銀兩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按照單開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用示軫恤民艱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司長金兆蕃等擬請免覲國史館協修楊增華擬准緩覲請示遵由

政事堂奉

批令金兆蕃等均准免覲楊增華應准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奉天臨江縣警察所長王士湘剿匪殞命請予補卹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陸克敏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本部秘書僉事擬請飭回本任由
政事堂奉

批令黃濬傳增濬應准飭回原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核川省二年度軍費收支總計算書仍照原案擬具辦法具呈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各職人員周文炳等擬請暫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周文炳等均准緩覈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劉安然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奉天右路巡防步二營前哨在長白縣剿匪案內出力員弁什兵楊玉璋等擬
給勳獎各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定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懲獎規則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新土爾扈特輔國公納木加旺登謝賞貝子銜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報本年二月分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旗民工藝廠虧賠不堪擬收歸官辦改組女工廠以資整頓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遵議籌防直省黃河北岸民瘡辦法擬請酌歸官民共守需費懇由國庫撥發具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查明揭陽縣知事樓守愚不職情形據
政事堂奉

批令樓守愚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其任內濫支各
帑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現任知事成憲等援案保薦免試留粵
政事堂奉

批令成憲等九員應准以縣知事留粵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

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任命王述曾等為閩侯等縣知事并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述曾等已另有令任命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建築馬路已成各路情形并進行計畫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設立經學會繕具章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教育各部查照章程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省省會暨各縣水利應行籌辦第二期各事宜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片呈王光第等治行著聞請交政事堂存記量予擢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光第吳寶燁李盛謨史延壽均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縣知事劉樹槐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南寧道道尹呂鑑熙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海軍部呈薦任劉貽遠等充第一艦隊輪機長等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遴員薦任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等職并擬請暫緩送覲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海軍第

一艦隊輪機長一缺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間薦請以海軍輪機中校劉貽遠署理在案茲據海軍第一艦隊

司令林葆懌詳稱該員辦事實心克稱厥職擬請准予補實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懇 俯賜任命劉

貽遠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以重職守又各艦隊司令處按照新定之編制令應設軍需長軍醫長

及軍法長各一人除軍醫長軍法長暫請緩補外查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軍需長一缺職務重要亟應遴

員充補以專責成查有海籍軍艦副長海軍少校李孟斌老成穩練堪以擬正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副官海

軍中尉葉心傳勤慎耐勞堪以擬陪合無仰懇 圈定任命以資佐理再該輪機長等職務均屬重要可否

飭其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恭候 批令祇遵所有遴員薦任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等職並擬

請暫緩送覲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劉貽遠等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縣知事沈敦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并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奏為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供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省并暫緩覲見以資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

事竊查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免審查核准知事沈敦業經內務部將該員核准名冊咨行到江本應照章飭其赴部報到聽候考詢惟查該員前經臣飭派調查地方各事端緒繁重一時遽離遠離伏查各省供任要職之核准免試知事曾經奏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并緩覲見奉令遵行有案該員事同一律可否准其免予考詢先行分發黑龍江任用並暫緩覲見之處出自鴻慈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沈敦既係現供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黑龍江高等地方審檢各廳薦委人員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奏為黑龍江高等地方審檢各廳薦委人員請分別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

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屬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命令

行之又先後准銓叙局咨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覆核又各省薦委各職擬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飭

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先後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批閱各等因歷

經遵辦在案茲據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周玉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洩先後將業經薦任之署高等

審判廳民庭庭長恆璋刑庭庭長玉潤推事李靈鍾黃永孚李樹滋代理地方審判廳刑庭庭長郭統珍推事

白斌安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錫齡程崇書記官長歐陽雲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瑞霖檢察官趙玉珊

賈同仁等十三員部派之高等審判廳推事玉春書記官長楊伯明地方審判廳廳長霍廷奎推事齊與齡金

五瑛王之棟等六員委任之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周固賈文霖李芳秦家琦張伯南白郁章薛良郭全慶地方

審判廳書記官長陶唐書記官李桴汪如漢韓坤泉蔡榮吉涂廷陞唐春望孫潤庠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王庚甲李錫庚霍春森方清鸞許明恩李存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紹姬書記官長侯炳南書記官吳德煊韓光溥劉鳳朝關文治等二十八員詳細履歷及各項證明文件詳送前來經臣詳加考核各該員歷職積資尙屬相符伏查政府公報載廣西巡按使臣王祖同奏廣西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及桂林地方審判檢察兩廳薦委各員請予叙官一摺政事堂恭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等因在案江省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該員等飭交銓叙局覆核按照各員歷資分別授官以重銓政而資策勵再部派之玉春等六員雖未經薦任而現充之職按照文官任職表皆係薦任文職且供職各在二年以上擬請仍照薦任職核叙除繕具各員詳細履歷清冊咨送銓叙局核辦外所有請將黑龍江高等地方審檢各廳人員叙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境內外剿匪各役出力軍官張篤倫等擇尤請獎文並 批令 奏爲彙報境內外剿匪各役出力軍官擇尤懇 恩准予獎叙以示激勵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屆冬防期內匪氛猖獗擾及晉邊綏西陝北警信頻傳承准統率辦事處電欽奉 上諭嚴飭協防痛剿臣歷經欽遵辦理仰仗 聖主威福境內剿匪迅即肅清境外行軍屢獲勝利所有經過情形自上年十一月陝北安邊堡不靖臣遵 諭協力剿除嗣是迭派軍隊出援綏防兼顧陝邊本年一月間有土匪聚擾之役長灘古城之役哈拉寨之役二月間有黑代溝之役沙梁楊四梁之役其屬於境內者除省城防捕擊匪外

自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一日有朔西寇莊之役追剿東路大股之役搜剿西路小股之役以上各役節經隨時聲叙梗概電由統率辦事處奏奉迭次 上諭獎賞出力官兵仰見 皇上激勵戎行至優極渥祇領之餘莫名欽服各官兵歡欣鼓舞感奮益深伏思此次境內竄匪其勢凶悍其蹤飄忽僞稱獨立志在劫財偷追剿稍一鬆懈將晉北精華各地必至殘破無遺該晉北鎮守使孔庚等奮不顧身星夜督剿誠為勤勩卓著而各官弁踴躍爭先用能迅即蕩平消弭巨患不無微勞足錄至於境外剿匪該將領固屬措置得當而各連排長深入套中勇往從事奔馳數千里往返兩閱月習勤耐苦履險如夷卒能掃除匪蹤以安邊圉其功績有不容湮沒者臣從前屢次電報軍情非敢驟為請獎是以電文止舉上級官長為言其中下級官長之尤為出力者大率漏未聲叙現據各該長官先後將境內外剿匪出力人員開單請獎前來經 臣復核覈減計晉北鎮守使所屬張篤倫等十三員第十二混成旅所屬劉樹藩等二十員省城憲兵營長張建一員共計三十四員均屬在事異常出力委無冒濫謹擬分別給章請官繕具清單仰懇 天恩俯准如擬給獎以示鼓勵除將剿匪詳情彙送統率辦事處陸軍部外所有彙報境內外剿匪各役出力軍官懇 恩准予獎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前代理萊蕪縣知事姚祖勳援案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並 批令

奏為前代理知事政績卓著援案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內載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署河南蘭封縣知事張慶澍前代理直隸磁州知州查厚基二員均

於第四屆保薦免試知事未蒙審查核准復經臚舉成績奏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欽奉 批令照准在案 茲查有前代理萊蕪縣知事姚祖訓才長心細辦事精勤該員係由錢幕出身歷在東直各州縣辦理行政事務十年以上并前在直隸永定河南三大工案內由縣丞保以知事補用民國三年投効東省經前濟南道尹祝芾委充道署第三科主稿四年三月檄委代理萊蕪縣該員抵任正值舊曆正月更以前任病故出缺新有驗契公債各要政一未舉辦而省庫需款孔亟文電催該員於一月之間募集公債六千元催辦驗契款四千餘元又設法預解地丁酒稅等款八千餘元此外擴充小學校五處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一處均屬整齊可觀該縣境內多山盜匪時輒嘯聚該員督率警隊晝夜巡防代理期內竟未出一案前濟南道尹陳懋鼎以該員確著成績又詳明委派代理無隸縣知事適該縣東北鄉石家廟一帶發現蝗蝻計有十餘村莊該員親督民夫分投撲捕歷時十日之久一律殲除淨盡該縣又係濱海素稱多盜該員設法防禦匪竟無從托足維時鄰縣如陽信樂陵霑化等處劫案迭見而該縣安然該員又於七月分催辦驗契契款計報解一萬餘元洵屬卓著成勞臣署及道署均有案可考上年濟南道尹楊慶堃抵任即委派該員為道署第一科科長綜理機要及總務內務司法事項并覆核各科稿件謹慎從公深資得力所有飭派籌擬核議事件均由該員承辦凡所規畫悉協機宜其幹練精明實屬不可多得查該員於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由臣保薦免試審查未經核准在慎重名器甄核自須從嚴而試以事功振拔絕非冗濫核與張慶澍查厚基二員情事相同其才能經驗有過之無不及確於知事職任綽有餘裕且該員現膺科長本屬薦任待遇所辦事實皆在民國四年七月以前據濟南道尹楊慶堃詳請仍按原定免試章程臚舉該員歷任政績援案奏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山東任用前來可否援照山西奏准成案仰懇 聖恩將姚祖訓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山東任用以重吏治而免遺才出自 鴻慈逾格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姚祖訓應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代理晉江縣知事董榮光等七員成績卓著援案懇請特准以縣知事留閩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奏為現任知事成績卓著援案懇請特准以縣知事免試留閩任用並緩覲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公布知事試驗任用條例 申令嗣後任用人員非經試驗合格不得薦請任命等因又查內務部呈准保薦知事資格限制條文各省現任知事如果政聲卓著緝捕得力自應准其保薦暫免紛更等語仰見 聖明於慎重名器之中仍寓鑒拔真才之意欽服莫名福建各縣知事經臣隨時考核其未經試驗各員多已先後更調凡有委署皆以分發知事為限通計全省各缺現尚有七員不合資格之人惟查各該員在任日久成績卓著而又多關於緊要之地方實未便遽易生手致防礙政治之進行自應遵章保薦以勵賢能茲查有代理晉江縣知事董榮光直隸完縣人年四十歲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政治經濟科畢業回國應前清學部考試取列優等獎給法政科舉人分部七品小京官歷任奉天行政公署秘書秘書長顧問奉天審計分處處長財政部雜稅整理處科長各缺該員學問優長深嫻治理上年六月經臣調閩飭赴晉江調查案件七月委代理晉江縣知事晉江一缺在閩省各縣中最高為繁曠素稱難治該員到任即捕獲盜匪黃秀謝泉等置之於法盜風少戢閩境晏然嚴行彈壓章程先事豫防不使滋事故到任後械鬪案件亦未發生晉江積案甚多該員督率承審各員逐漸清理訟獄日減且該員經濟之學甚有心得晉江昔稱富庶以之久於其任將來必有一籌之可展洵屬幹練有為治行卓著代理安溪縣知事解利民湖北沔陽縣人年三十五歲日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歷充奉天提學使署總務科科長鐵嶺中學堂教務長營口商業學堂校長都督府顧問稽勳局諮議三年九月來閩經臣派充公署稽查員及三都偵查員等差四年六月委代理安溪縣知事到

任以後辦理驗契成績甚優已收契稅二萬數千元對於地方教育農林諸事均能提倡獎勵具有條理且安溪土匪去年始經廓清該員稍習軍事故對於地方保衛防範之設施不遺餘力四境尙獲粗安洵屬勤政愛民力求上進代理清流縣知事李嘉臨江蘇元和縣人年三十三歲歷任吉林初級地方高等審判各廳推事天津地方審判廳主任書記官汀漳道公署科員科長代理龍溪縣知事各差缺四年三月委代理清流縣知事到任將及一年對於民刑訴訟衡情酌理務得其平輿情翕服其於地方應辦各事處置規畫井然有條洵屬精研法學有用之才代理尤溪縣知事吳佐宸江蘇銅山縣人年三十四歲前清廕生特用同知選授福建汀州府同知歷充省城獄局承審員署理興化府通判宣統二年七月丁憂回籍勸辦鄉團保衛地方嗣經前淮海清鄉督辦段書雲委充淮海清鄉總稽查疊著功績三年五月派赴閩省各縣調查財政十月委代理龍溪縣知事四年三月因病辭職七月委代理尤溪縣知事尤溪積年土匪滋擾民不聊生該員蒞任後一面會同軍隊擊辦餘匪一面撫輯流亡妥善後洵屬實心任事人地相宜代理漳平縣知事鄧炳湖北黃陂縣人年三十二歲湖北自強學堂畢業前清考試獎給優貢歷充宜昌師範學堂中學堂商業學堂教員監學各職武昌軍令部書記官第三協參謀官補授陸軍步兵中校參謀部附三年五月來閩六月委代理漳平縣知事其時漳平正值土匪不靖該員到任認真緝捕會同駐縣軍隊擊獲著名匪首陳都立置之法匪類匿跡鄉里得安又整頓司法革除陋規清理積案爲各縣冠他如勸辦學堂查禁鴉片諸事均能積極進行漸收實效洵屬才識明敏任事實心代理武平縣知事許仁壽湖北黃陂縣人年三十五歲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充湖北中學堂教員陸軍小學堂教員吉林督練公所參謀處科員調查局科長民國元年充魯軍總司令部參謀長駐煙台軍隊總司令補授陸軍步兵上校留部差遣三年五月來閩六月委代理武平縣知事武平與贛省毗連民俗強悍械鬪搶劫之案時有發生該員到任親自赴鄉擊獲積匪劉大脚一名明正典刑該縣巖前鄉鍾曾兩姓向喜械鬪勢亦猛劇該員馳往解散並隨時赴鄉剴切開導消患於未萌厥功匪淺洵屬勇於任事饒有吏才代理大田縣知事姚其昌湖南瀏陽縣人年三十八歲法政講習所畢業歷任莆田縣平海縣丞甫

田縣佐治官民國二年十月委充行軍委員隨軍赴德化一帶剿辦土匪其時大田城陷該員隨軍克復縣城經前任飭委代理該縣知事大田山深林菁匪徒出沒無常本爲安德尤大四縣剿匪區域之一該員每躬自率隊赴各鄉剿辦到任二年有餘緝捕勤能匪徒斂跡肅清之功該員最爲出力洵屬勇敢有爲不辭勞瘁其鄧炳許仁壽兩員前經臣於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咨部保免未經核准在當事慎重名器或以該員等成績事實尙未足觀甄核自不得不嚴而自茲以後該員等益加奮勉成績實多且漳平武平均屬盜匪出沒之區該員等少有軍事學識尤覺易於整理綜計以上七員臣之委用實屬爲地擇人各該員等自任職以來政績昭著且鄧炳許仁壽李嘉臨等經臣於上年舉核案內呈奉 傳令嘉獎是各該員對於知事職任毫無曠誤若棄而不用於心未安若久於其任於例不合再四思維惟有特爲保薦免於離任庶足以重地方而勸人才伏查陝西巡按使呂調元請將現任知事賀良成等五員特准免試留陝任用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請將現任知事黃健等三員特准免試分粵任用均奉 批令照准在案今該員董榮光等七員職任勞績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 恩施俯准將董榮光解利民李嘉臨吳佐宸鄧炳許仁壽姚其昌等七員特准以縣知事免試分發福建任用並懇准予暫緩覲見以裨治理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現任知事成績卓著懇請 特准以縣知事免試留閩任用並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董榮光等應准以縣知事留閩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改福建勸業會章程並編具豫算書摺陳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奏為遵 令修改福建勸業會章程並編具豫算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奏請開辦福建勸

業會一摺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批令交農商部妥議具覆並交財政部查核附件並發此令等因嗣於

三月十三日准農商部咨開此案業經由部核議覆奏於二月二十八日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

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照錄原奏咨行到閩恭讀之餘仰見我 皇上軫念民生獎進實業之盛意欽佩莫

名查農商部原奏略稱此次福建勸業會在該省為特創之舉擬請准予開辦仿照各國地方博覽會辦法就

該省物產中銷行內地外洋素著聲譽者酌選陳列詳加研究指導改良其各省物產與前項種類相同者則

設法羅致或備價購求務期比較良虛漸臻進步似此明定範圍庶幾易求實際品類以專而愈精費用以輕

而易舉且會務既限於本省則會期亦可以提前至經費節省之一部本屬該省實舉行行政範圍即留為閉會

後整頓產品擴充廠所之用等語實係力求實際兼顧未來計畫之周無微不至自應恪遵辦理茲擬將徵品

範圍量為規定擬就本省各道縣物產中擇其素能銷行海內外久著聲譽及南洋各埠閩僑萃集之地自製

物品特著盛名者極力徵求陳賽比較逐加評議導以改良其各省物產與前項種類相同者則由巨酌量情

形咨請各省行政長官代為設法羅致或由會備價購求藉以交換知識互求進步至開會期則擬改為兩箇

月並提前於洪憲二年十一月一日開會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閉會以期及早觀成至經費一項前定收入支

出均二十三萬元今辦法既經改定自應酌量撙節擬改為支出十九萬五千元比較前定支出之數減少三

萬五千元並已於其中寬籌購買特種出品及參考品之費惟支出項下之建築等費既經減少則閉會後處

分不動產之收入亦必隨之而減又會場收入亦恐稍減於前是以於收入項下減列二萬元改為收入二十

一萬元除去支出十九萬五千元尚餘一萬五千元此款擬照農商部原奏留為閉會後整頓產品擴充廠所

之用以上各節均已由臣悉心籌畫將前送章程詳加修改並編具收支總豫算書進呈 御覽藉以仰副

我 皇上獎進農商實事求是之至意除咨陳農商部並飭籌備事務局在事各員即日實行開工建築謹

備開始徵集以赴程期俾免貽誤外所有遵令修改福建勸業會章程並編具豫算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章程及豫算書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修正福建勸業會章程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福建勸業會

第二條 本會以振興福建全省實業鼓勵工商改良物產並與各省交換知識兼以發展省會新街之新市場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於福建省會水部門外福新街之東購地一百畝建築第一會場於附近城兩公園之內設置第二會場

第四條 本會開會期共二箇月於洪憲二年十一月一日開會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閉會

第五條 本會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籌備預計至洪憲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會事結束完竣共歷二年四箇月零十五日其事務之進行分期如左

一開會前籌備共一年十一箇月零十五日 一開會中執行共二箇月 一閉會後結束共二箇月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以福建巡按使爲會長

第七條 本會以福建護軍使福建鹽運使爲名譽會長由會長分別咨移並 奏報立案

第八條 本會以福建政務財政兩廳長閩海廈門汀漳建安四道尹爲副會長由會長函聘並 奏報立案

第九條 本會設審查會辦理審查出品一切事宜由會長於開會以前奏請 特派農商部簡任官爲審查會會長審查會之部長及審查員由會長商同審查會會長函聘之審查會之事務員由會長商同審查

會會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會設顧問員無定額由會長函聘官紳學農工商僑各界聲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籌備事務局辦理由開始籌備起至開會時及閉會後會事結束完竣止之一切事宜籌備事務局長由會長委任並 奏報立案籌備事務局設名譽理事無定額由局長函聘並詳報會長設

總務工務出品外事四課分股辦事每課設課長一人由局長詳請會長委任課員無定額但至多不得逾

五十人會場各館各區及所屬執行事務各機關各設主任一人均由局長分別委任派充並詳報會長其

餘各員由局長分別委任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開會以前在福建省會設協贊會辦理協贊本會一切事宜由會長函聘本省各縣知事

及熱心知名人士爲協贊員組織之協贊會會長由會長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出品協會辦理本省及各埠華僑出品一切事宜其類別如左

一福建省四道出品協會由福建省四道尹分別督同辦理 一特種出品協會由本省官廳或特種團體

辦理 一華僑出品協會由各埠華僑商會及公共機關辦理

其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銷行內地外洋素著聲譽之物產由會長咨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最

高行政長官代爲徵集送會

第十四條 福建省四道尹於本會開會三箇月前應各於所在地督同所屬出品協會開展覽會十五日以

上

第十五條 福建省六十三縣應於各道展覽會開會二箇月前各開物產會七日以上由縣知事督同辦理或聯合附近數縣行之其實係地方偏僻物產稀少之縣得先期詳請會長核准不開物產會即將所徵出品運送該管道尹所屬之出品協會

第三章 出品及優獎優待

第十六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本省物產銷行內地外洋素著聲譽者為標準先期編定出品部類目錄按照部類徵集出品共分十六部如左

第一部 教育及學藝

第二部 美術及美術工藝

第三部 農業及園藝畜產蠶絲

第四部 林業及狩獵

第五部 茶業

第六部 水產及漁業

第七部 化學工業

第八部 染織工業

第九部 製作工業

第十部 採鑛及冶金

第十一部 飲食品

第十二部 建築及裝飾

第十三部 電氣及交通

第十四部 機械

第十五部 武備

第十六部 社會經濟及衛生習俗

前項出品部類目錄另定之

第十七條 左列各物及人不得爲本會之出品及出品人

一本會出品部類目錄所未載之物但經本會認爲必要臨時徵集者不在此限 一在清宣統二年南洋勸業會開會以前所採集產出加工及製造之物但參養之動植物不在此限 一本會認爲有害風俗秩序衛生及惹公衆嫌忌之物 一本會認爲無出品價值之物 一非於該出品全部或一部有採集產出加工及製造等勞力或資本之人 一不遵本會所發布之出品規程及出品人規程者

第十八條 本會因觀摩參考之必要得採購本國特種出品及外國參考品

第十九條 關於出品之調查勸導徵集檢選陳列豫覽暨協助運輸各事均由籌備事務局辦理

第二十條 出品由審查會分部審查於開會中行之給獎禮式於開會以前行之但第二部之出品應先經

審查會第二部部長及審查員審查合格始得陳列

第二十一條 出品經審查會認爲優良者應受褒獎其種類如左

一名譽大獎章 一金質獎章 一金色獎章 一銀質獎章 一銀色獎章 一獎狀

前項各獎章均附給獎證

第二十二條 應受名譽大獎章之褒獎者由會長會同審查會會長 奏獎應受金質獎章以下之褒獎者

由會長會同審查會會長獎給並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雖非出品而陳列裝飾及自費建築等有優異之特色經審查會認爲優良者得受金質獎章

以下之褒獎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出品由會長 奏請免徵稅釐並減收舟車運費出品人之舟車往返由會長 奏請減收票價

第二十五條 本會各職員辦事勤勞具有成績者由會長隨時考核獎勵其尤爲出力者得於會事結束完竣後分別 奏請褒獎之

第四章 會場及設備

第二十六條 第一會場之區畫如左

一教育館 一美術館 一工業館 一茶業館 一武備館 一專館區 甲地方專館如各省專館各特別行政區域專館閩侯專館華僑專館等 乙分業專館如電氣專館漆工專館等 一參考館 一禮堂 一集會所 一餐室 一優待室 一會長名譽會長副會長辦公室 一顧問室 一審查會辦公室 一籌備事務局 一協贊會辦公室 一衛生警察交通金融新聞各執行事務機關 一倉庫 一賣店區 一公共娛樂場所 一飲食店區 一餘興區

第二十七條 第二會場之區畫如左

一農業館 一林業館 一水產館及水產區 一動物區 一植物區 一集會所 一餐室 一優待室 一籌備事務局派出所及各執行事務機關 一公共娛樂場所 一飲食店

第二十八條 各省及各地方各團體各出品人如欲於專館區內租地自行建築專館者應先期通知本會並以不礙本會之美觀爲限

第二十九條 飲食店及餘興營業之欲租地自行建築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賣店區之房屋及倉庫由本會建築酌收賃金

第三十一條 會場區域內之廣告專賣權由本會享有之

第三十二條 會場之警察守衛消防等事得由本會委託省會警察廳辦理交通及金融機關由本會招致

郵電各局及銀行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各館附設預約所凡陳列之出品除非賣品外均得預賣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發行人場券分別種類收取代價另備優待券不收代價並於相當時期發行附彩入場券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會長定期指撥 奏請立案其預算書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因時期濟用之必要得先行借貸支用豫指收入之款償還應帶利息由籌備事務局局長隨時詳請會長籌撥補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章程之各項補充規則施行細則及一切規程圖表書類暨本會所用標識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閉會後除將本會所建公用道路移交省會警察廳管理暨將不動產之一部分酌量處

分標賣外應留主要之建築物及自購置募集商品改辦省立商品陳列館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 奏准發布之日施行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核准免試知事何奇陽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文並 批令

奏為懇將核准免試知事免送考詢並予分發以資應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上年十月准內務部電開

未經考詢各員應於明年三月一日開始報到聽候示期考詢等語伏查川省距京較遠需才孔亟前經臣先

後奏請將核准免試知事莊際濟等免送考詢分發川省荷蒙 俞允在案茲復查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

事現充高等審判廳刑廳長何奇陽書記官余陵楊樹滋等三員均屬籍隸外省資格經驗核與莊際濟等相

同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何奇陽等三員一併免送考詢並飭部照案分發川省以廣儲才而資應用所有

續請將核准免試知事免送考詢並予分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何奇陽等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遞派興和道道尹單晉銜充道試監試官文並 令頒學績試驗條例到
 奏為遵員派充道試監試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前承准政事堂函寄 令頒學績試驗條例到
 署欽遵辦理業將察區學績試驗區試道試各事宜籌備在案查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載道試及京兆屬縣
 試設監試官由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呈報又本年二月承准政事堂電解釋學績試
 驗條例辦法內云各道尹可派充道試監試官各等語現屆試期不遠自應遵照派以專責成茲派興和道
 道尹單晉銜充興和道道試監試官並籌辦關於道試一切事務除咨銜叙局暨督催稽查處備案並飭該道
 尹遵照外所有遴員派充道試監試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暨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二第八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行通告

觀見單

四月三日各部院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

命令

陸軍部呈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具清單

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晉給團附王仁沛排長蘇長青等

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酌擬變通各縣民刑事訴訟案件單

表彙報辦法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吉省舉行學績試驗酌

擬道試名額並遴員請派延吉依蘭兩道典

試官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查明皖省民國四年分

各屬秋禾被水被蟲被風勘不成災酌量輕

重情形分別緩徵恭摺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任命朱之英等為懷

示

寧等縣知事並縣級親文並 批令

農商部示(續)

通告

內務總長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

選舉會選舉監督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

告

交通部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觀見單

四月三日各部院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政事堂主計局觀見官一員

主計局參事沈爾蕃

內務部觀見官二員

安徽淮泗道道尹黃家傑

福建閩海道道尹王善荃

財政部觀見官一員

財政部署會計司司長章恩壽

陸軍部觀見官十員

鑲黃旗蒙古都統訥勒赫

陸軍少將劉恩鴻

陸軍部一等軍法官周仲曾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五十三旅旅長湯玉麟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一百五團團長張麟書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一百七團團長蔡平本

陸軍第三十七師騎兵二十七團團長張景惠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石得山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八十團團長曹樹桐

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胡翹儒

海軍部觀見官一員

海軍部科長陳杜衡

司法部觀見官二員

試署司法部僉事翁 肇

大理院推事張康培

平政院觀見官五員

平政院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平政院評事程明超

肅政史史紀常

試署肅政廳書記官楊鳳旭

試署肅政廳書記官譚 瑜

審計院觀見官一員

試署審計院協審官于秉信

蒙藏院觀見官一員

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張慶桐

稅務處觀見官五員

稅務處提調曾述榮

稅務處幫提調陳 鑾

稅務處第一股股長宋壽徵

稅務處第二股股長徐致善

稅務處第三股股長張 錦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王正雅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汪學謙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趙振鴻賈國淦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政事堂奉

策令張篤倫劉樹藩白文惠吳迪張汝蘋應芝衛致和張建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吳鼎銘爲泰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魁海補烏槍營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肅政廳呈請將書記官楊鳳旭叙列四等譚瑜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蘭谿縣管獄員楊淦在職病故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鎮江交涉分署科員余亨嘉病故給卹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松瀾護軍使請獎迭辦引渡出力俞應望等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俞應望聶宗羲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
陸軍部

呈會同遵議川邊道道尹隸屬權限一案擬具變通辦法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
陸軍部

呈查川邊轄縣內有懷柔一縣與京兆地方懷柔縣名重複更名瞻化縣當否

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更名贍化卽由該部轉行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豫保合格人員請以鹽運使記名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茂炯等八員均交政事堂存記單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呈長蘆鹽務稽覈分所經理嚴瓌等請准以鹽運使
記名由

政事堂奉

批令嚴瓌張泰標均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泰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張仁濤調充山東陸軍軍需局局長遺缺請以吳鼎銘充任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仁濤准予派充山東陸軍軍需局局長吳鼎銘並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朱積權等授為陸軍步兵少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准以松海補西陵鎮黃旗驍騎校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吉林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黑龍江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月四日第八十九號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舉行學績試驗遴員請派充吉長濱江兩道道試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洪汝冲舒鴻貽應准分別派充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呈

陸軍部呈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具清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單仰祈 鈞鑒事案查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彙報至民國四年十二月份在案茲謹將本年一月份所有照章核給各師旅防營及各軍事機關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五年一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近畿陸軍第一師正兵德 海

計以上一名剿匪被戕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照

章給與五年

陝西陸軍第三混成旅正目王 斌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正目斯秉鈞 四川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正

目岳 照 四川陸軍第三師正目劉世昌

以上四名因公殞命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目徐虎臣 四川陸軍第三師副目李煥廷 雷國春

以上三名因公殞命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王子元 陝西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正兵丁慶春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正兵楊海

山 丁仰義 李榮田 陸軍第七混成旅正兵張懿臣 武建勳 張海玉 陸軍第二十師正兵李長

安 陸軍第一混成旅正兵李尙勝 川邊游擊營副目鄒廷久

以上十一名因公殞命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

五元

四川陸軍第三師一等兵青道仁 黃保成 萬永清 張斗南 四川陸軍第二師一等兵彭海如 陳占

雲 前四川陸軍第四師一等兵周得勝 駱少武 四川陸軍醫院看護兵陳鎮亞 陝西陸軍第一混

成旅副兵陳銘昌 湖南守備隊正兵龔岳衡 謝其峰 直隸左翼巡防隊正兵龔福昌 湖北將軍行

署偵探李洪奎

以上十四名因公殞命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

元

湖北陸軍第一師二等兵韓炳生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二等兵楊 萬 楊三瑞 李雷子 四川陸軍

第三師二等兵李得勝 李連德 黃宗憲 杜繼復 吳國良 徐炳奎 蘇蓮森 任光發 張玉山

潘存章 楊茂林 曾洪順 羅占銀 吳海江 四川陸軍第一師二等兵鍾海清 潘作舟 吳禮

堂 張玉龍 張少卿

以上二十三名因公殞命按二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

十五元

總計以上五十五名各照章給與年撫金三年

四川陸軍第三師司務長鄧鵬俊

以上一名因公殞命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定武軍探訪營探士陳德和

以上一名因公殞命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兵王夏志

以上一名因公殞命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四川陸軍第三師二等兵陳海清 劉漢章

以上二名因公殞命按二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伏役劉玉昌 四川陸軍第三師伏張青雲 田玉心

以上三名因公殞命按僱工例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各減半給與一次卹金二十二元五角
總計以上八名查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四川陸軍技術營差遺員梁珍為 毅軍馬隊書記郭景堯 江西陸軍第二旅司務長張國棟
以上三名積勞病故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拱衛軍司書生王允慶
以上一名積勞病故按上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安徽巡緝營正目王濟中
以上一名積勞病故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目元玉鴻
以上一名積勞病故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申懷啟
以上一名積勞病故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四月四日第八十九號

陸軍第十一師司務長黃貴壽 湖北陸軍第一師司務長劉德發 直隸陸軍測量局班員曹作保

以上三名因病身故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司書生張鴻年 四川陸軍第四混成旅司書生柴聯芳

以上二名因病身故按上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熱河巡防隊什長王克殿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目王十貴

以上二名因病身故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楊 璋 石青峯 百興成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正兵陳鳳文 留鄂陸軍第二師

正兵李世霖 陸軍第十一師馬弁李自謙 湖北憲兵營憲兵汪建元 江西陸軍第二旅正兵宋萬成

熱河巡防營正兵王春生 徐文章 李玉田 趙慶祥 陸軍第四混成旅正兵劉 順 四川陸軍

第二混成旅正兵楊占春 四川陸軍第一混成旅正兵何鑑安 四川陸軍第二師正兵任子卿

以上十六名因病身故按上等兵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總計以上三十名係病歿照章不給年撫金

前武衛右軍正兵楊彬修

計以上一名因傷殘廢按一等兵負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照章給與五

年

四川陸軍第三師中士劉海雲

以上一名剿匪負傷按中士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卹傷年金四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一師下士周廷彪 四川憲兵營下士李士廉 陸軍第二混成旅副目卓雲起 袁占標 前

武衛右軍正目張 俊 張連城

以上六名剿匪負傷按下士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

四川陸軍第一師正兵鄧品三

以上一名剿匪負傷按二等兵負頭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正兵潘振海 牛寶鏡 前武衛右軍副目陳明倫

以上三名剿匪負傷按上等兵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前武衛右軍正兵李學鈞 王得元 華維山 徐青山 袁如樹 戎得勝 王玉體 湖北將軍行署偵

探周大馨 謝玉鴻 楊宗芳 甘大富 孫玉山 岳福卿 孫玉成 萬春山 四川陸軍第一師副

兵夏占奎

以上十六名剿匪負傷按一等兵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統計以上二十七名因傷殘疾照章各給與三年

統計以上一百二十二名於本年一月份給卹

陸軍部呈請晉給團附王仁沛排長蘇長青等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

為請晉給團附王仁沛排長蘇長青等勳獎章仰祈 鈞鑒事案准襄武將軍護理湖北軍務一等侯王

元咨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仁沛前於保護路綫案內第七團第一營營長聶慶寬前於克

復湖口案內均曾受六等文虎章該員等復於麻城黃安堵剿狼匪案內奉給六等文虎章排長崔國棟譚慶

新張連清於保護路綫案內排長尹得勝於江西肅清案內均曾受二等獎章該員等復於麻城黃安堵剿狼

匪案內復奉給二等獎章茲查各該員前後所受勳獎各章等級相同擬請酌予晉級以示鼓勵等因又准淞

滬護軍使楊善德咨陳陸軍第四師礮兵第四團第二營排長蘇占魁蘇純秀前於南京戰役均曾受七等文

虎章此次平定肇和亂變復奉給七等文虎章擬請酌予晉級各等因到部茲經查核無異團附王仁沛營

長聶慶寬擬請 晉給五等文虎章排長崔國棟譚慶新張連清尹得勝擬請 晉給一等獎章排長蘇

占魁蘇純秀擬請 晉給六等文虎章以示鼓勵而昭慰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

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酌擬變通各縣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彙報辦法文並 批令

為酌擬變通各縣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彙報辦法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去年七月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旋於是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查此項單表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京外各司法衙門均應按月造報惟兼理司法各縣知事於表例多所未諳填寫屢有不合該管廳處逕予彙報則凌亂無序發還更正或代為改造又多費時日至交通不便省分文書往來尤形遲滯似非設法變通不足以利推行而收實效擬自本年一月起各縣單表概存該管廳處備案內容有無不合即責令各該廳處認真查核隨時糾正並由各該廳處分別民刑案件將舊管新收已結未結各項總數按月列表依原辦法第一條第四款所列程序報由本部覆核分起彙呈所有去年各縣應報之單表現在尙未報部者亦得准此辦理以期簡捷至各級審判檢察廳新疆司法籌備處各都統署審判處暨各道署附設上訴機關所報單表仍照向章由本部查核彙訂成帙恭呈 鈞鑒如蒙 俯允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擬將各縣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彙報辦法酌予變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吉省舉行學績試驗酌擬道試名額並遴員請派延吉依蘭兩道典試官文並批令

奏為吉省舉行學績試驗酌擬各道道試名額並遴員請派延吉依蘭兩道典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吉省舉行學績試驗擬定各道道試日期業經奏報在案所有道試名額亦應預先分別酌定謹擬吉長道試定額三十名濱江道試三十六名延吉道試依蘭道試各二十名惟查延吉依蘭兩道距離省城幾及千里值此春融解凍水陸程途均形困難該兩道屬應行派委之典試官自應先期請派俾得早日就道免誤朝限茲查有高等審判廳廳長樂駿聲公署政治顧問前翰林院編修葉先圻二員均與條例第五條道試典試官資格相符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樂駿聲派充延吉道道試典試官葉先圻派充依蘭道道試典試官該兩道襄校員各派二人由臣依例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派委事關翰才大典各該員所需用資旅費應請作正開銷統俟各道試竣彙入典試襄校津貼項下另款開支核實造報至於吉長濱江兩道交通便利應派典試襄校人員俟試期將屆再行奏派以昭慎重除分咨查照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樂駿聲葉先圻應准分別派充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查明皖省民國四年分各屬秋禾被水被蟲被風勘不成災酌量輕重情形分別

緩徵恭摺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

奏爲查明皖省民國四年分各屬秋禾被水被蟲被風勘不成災酌量輕重情形分別緩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民國四年一月間財政部頒發勘報災歉條例內載地方遇有災傷應由縣先將被災大概情
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暨本省巡按使由巡按使據報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
具蠲緩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由廳核明詳辦等因即經通飭一體遵辦在案茲查皖省民國四年分自
春徂夏雨水尙稱調勻惟於五月二十五兩日風雨交作冰雹驟降麥地秧田俱受傷損復於六月下旬暨
七月下半月迭遭傾盆大雨經數晝夜不息皖北窪下田禾悉被淹沒此外沿江濱湖田畝亦因江湖盛漲牙
堤間有潰漫禾稻多被淹浸至未被水淹及高阜田地又因雨過日蒸禾節生蟲益以蝗食風摧以致各屬被
水被蟲被風收成殊形歉薄前據懷桐等三十六縣勘報被災大概情形均經批飭由各該管道尹派委會
縣復勘認真釐剔嗣據安慶蕪湖淮泗三道尹分派委員勘復鳳陽靈璧鳳台等三縣秋禾被水情形較重又
無爲五河泗縣東流巢縣懷遠壽縣宿縣懷寧潛山宿松當塗蕪湖盱眙和縣含山貴池銅陵合肥廬江阜陽
亳縣桐城定遠潁上太和全椒宣城南陵霍邱蒙城渦陽天長等三十三縣秋禾被水被蟲被風情形分別輕
重計收成五分一釐至五分九釐不等均係勘不成災據各該縣知事會同各委員繪造圖冊請將民國四年
民衛丁漕租稞分別剔災徵熟並請將節年災緩熟欠一律緩至次年麥熟秋成後再行察看情形報請徵
詳由各該管道尹加結轉咨財政廳核辦經該廳復核各縣冊造緩徵數目查有比較上三年增多之處又經
咨道飭縣復議據復稱委因秋成歉薄民力未逮並將原報緩數酌量減少換冊詳道送廳當查皖省民國
四年分各屬秋成情形內除太湖望江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涇縣寧國旌德太平青陽石埭秋浦繁

昌舒城六安英山霍山滁縣來安廣德郎溪等二十四縣均尙收成中稔應徵本年民衛丁漕租稟照額除荒徵熟並據休寧婺源祁門績溪旌德太平石埭秋浦等八縣聲請帶徵上年熟欠錢糧均毋庸勸辦外查明其餘各縣會委勸報緩徵數目彙造簡明清冊由署理財政廳廳長鄭鴻瑞具詳請奏前來臣復核無異合無籲懇 聖恩俯准將被水較重之鳳陽靈璧鳳台暨被水被蟲被風重輕不等之無爲五河泗縣東流巢縣懷遠壽縣宿縣懷寧潛山宿松當塗蕪湖盱眙和縣含山貴池銅陵合肥廬江阜陽亳縣桐城定遠穎上太和全椒宣城南陵霍邱蒙城渦陽天長等共三十六縣應徵民國四年分民衛丁漕租稟等款分別剔災徵熟並准將節年災緩熟欠一律緩至次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再行分別敢徵以廣 皇仁而紓民力除將秋成緩徵簡明清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照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任命朱之英等爲懷寧等縣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奏爲懷寧等縣知事員缺照章遴員薦請實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准內務部咨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等因遵奉在案茲查有現署懷寧縣知事朱之英年五十歲直隸大興縣人原籍江蘇江寧縣前清廣東補用知縣保升直隸州知州東洋大學校法政科暨警務科畢業歷充兩廣總督兩江總督署文案兼會議廳參事雲南兩防總文案兼鐵路巡警局提調安徽賑撫局提調安徽國稅廳籌備處科長安徽內

務司科長安徽行政公署秘書民國三年十一月飭委代理懷寧縣隨即改委署理第四屆保免核准發安徽前於考核屬吏案內奉 令給予五等嘉禾章該員學識俱優勤求治理堪以補授懷寧縣知事文並有現署鳳陽縣知事樓之東年五十一歲浙江蕭山縣人前清壬寅科舉人揀選知縣歷充無龍江諸講局備處文牘科科長調查局法制科科長清理財政局編輯科科長撫署文案處科員等差並經補授大通縣知縣民國三年七月委署鳳陽縣知事第四屆保免核准分發安徽前於考核屬吏案內奉 令給予五等嘉禾章該員勤政愛民循聲卓著堪以補授鳳陽縣知事又查有現署靈璧縣知事包允榮年三十八歲江蘇丹徒縣人前清廣東補用知縣歷充巡警總局科長學務公所課長三水河口釐廠總辦江門釐廠總辦江門洋常關專辦江門洋務委員統一財政籌辦處坐辦財政公所科長等差並署理香山縣知事民國四年一月委署靈璧縣知事先後奉 獎二等銀色獎章金質棠蔭章政事堂存記第四屆保免核准分發安徽前於考核屬吏案內奉 令給予五等嘉禾章該員才華敏瞻處事精詳堪以補授靈璧縣知事以上三員經 臣詳加考察均係曾任地方政績素著核與部咨知事實授辦法相符自應遵章出具考語薦請實授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任命朱之英為懷寧縣知事樓之東為鳳陽縣知事包允榮為靈璧縣知事以重地方而裨治理如蒙 俞允該知事等係薦任職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地方緊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出自 聖裁除將該知事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知事員缺照章遴員薦請實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朱之英等已另有令任命試署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紫棉花
 硃砂斑花衣
 白棉花
 棉花
 紫棉花 白棉花
 棉花
 白棉 紫棉
 白棉 大粒黃豆 黃黍子
 白棉花
 細絲棉花 大絲棉花
 棉花套
 長絨花
 紫棉花 白棉花
 紫棉花
 種棉
 線麻
 苧麻
 苧麻 白麻繩 白麻線
 黃豆 蠶豆 花生
 呈茄 薏仁
 小麥
 蕎麥
 陳柳條糯米
 棉仁餅
 花生仁 金針菜
 炒棗
 新穀 落花生

直隸蘇魯三
 江蘇太倉北同益恒 周源生 陳維安
 直隸李昌傑
 湖北張允登
 浙江平湖吳惠卿
 奉賢何萬茂
 山東王廷瓚
 山東濰台振湘
 山東常蘭馥
 山東劉清範
 直隸趙維範
 直隸李兆明
 直隸段步清
 江蘇寶應縣萬興
 直隸張文明
 直隸趙永盛
 湖北黃長生
 湖北龍德增
 江蘇其順泰司
 四川永昌榮
 吉林東發店
 吉林公升令
 江西耐鴻昌行
 江蘇廣生油廠
 直隸王興號正興號
 綏遠王占賢
 湖北張晉泰

四月四日第八十九號

大瓜子 松子 榛子

桃花米

桑葉標本

毛毛穀

桐子

黑大豆 寒裡米

茶子

黃豆 糯米 青蠶豆

菊花米

蓮子

蕪子

大黃豆

白蓮花豆

青綠豆

坑西豆豉

紫色蠶豆

早種蠶豆 早種蠶豆 城下早穀

豆子 稻子 芝蔴

芋蓴子 扁豆 杏仁

黃蠶豆 白扁豆

青豆 黃豆

黑稻

黃仙稻

元麥

財神稻 穀無芒 蜜矮子穀 新種稻 穀金古黃穀

香梗稻 穀洗等 穀明白豆穀

頂白糠皮糯米 糯米黍穀 有芒蜜矮子穀等

奉天孫國華

陝西張爵尊

陝西李健青

廣西韋福國

浙江鐘克明

浙江邵仲周 童子彰

浙江姚永豐 號余華度

浙江張子芳

浙江雷連達

江西陳志壽

江西劉岳生

江西王真言

江西顧萬鵬 毛榮茂

江西俞應度

江西吳元傑

江西余報春

江西李元春

江蘇歐陽洛實

江蘇周德生 周濟生 周長生

江蘇孫履謙

江蘇孫基宏 劉子山

江蘇潘丹臣

江蘇張椿榮

江蘇陳恩治

江蘇駱佩之

江蘇朱錫予

江蘇陸紹康

通告

內務總長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通告

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申令定於本年五月一日為立法院議員召集之期等因三月十四日又奉

申令公布立法院議員單選選舉日期令內第一條載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單選舉於本年四月十日舉行等語前項 申令召集暨單選選舉日期原係根據代行立法院議決案內所稱中央特別選舉

及選舉青海選舉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等語而來現在立法院議員選舉已奉 申令另照立法院議

員選舉法勉期籌備一俟選舉辦竣再行定期召集其前奉 明令所定本年五月一日為立法院議員召集之期及四月十日舉行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之期均已不能適用除依照法令另將立法院

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事宜勉期籌備外特此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本年四月一日奉 申令前以厲行立憲政治立法機關亟應及早成立曾諮詢代行立法院議決以國民

會議選出之覆選當選人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三月二十七日復准代行立法院議決民國所有現行各

法會應仍一律繼續施行均經先後以申令公布在案民國現行法令以附屬於約法之國民會議組織法立

法院組織及議員選舉各法為最要各本法之能否嚴重施行即為民國精神之所繫前次諮詢議決覆選當

選人一案難為促成憲政起見究係出於一時權宜現在民國各法令本大總統既經鄭重聲明應即嚴

格施行則關於國民會議及立法院之組織及其議員選舉自應恪遵各該本法所定程序分別辦理始與實行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四日第八十九號

二七三

亦另依法繼續進行在未奉定期召集以前自應毋庸赴局報到其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宜應俟依法另案辦理除通電各覆選監督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郵傳部奏准發行總額計一千萬元按該公債章程第七條公債以十二年為期自借後第八年至第十二年五年間用抽籤之法按期攤還又辦事附章第二十條每年應還若干臨時酌定於先六箇月報告同第二十一條每年還本之期於前兩箇月抽籤等語本年應為該公債第一期還本即償還總額五分之一茲定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即陰曆七月一日)抽籤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即陰曆九月一日)開始償還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司法官考試令文官普通考試令及各項甄錄規則施行細則暨關於考試一切章程規則現經本處彙印成帙以備應試人之檢閱酌收工料費大洋一角凡投考各生願購規則者務於報名時親赴本處備價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福田等與王雨種因繼承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錢小六與錢五寶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金保與饒華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翼臣與元餘莊股東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捷與與成豐糖菓公司股東因貨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重氏等與朱季芳因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李氏與孫李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晉生等與石有儀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貞甫與陳日全等因台夥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全福與全奎因住房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日龍與李文信等因債權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鍾季初與徐方典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吳維氏與吳定聯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福坤與王殿仁因地畝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鳳樓與張廷槐因贖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傑氏與楊文斌因財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慶祥與衛陵氏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慶章與黎協初等因會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嚴德春等與趙福順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商務總會與吳兆趙氏因押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相金與王獻三因借款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心齋與張項氏因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松亭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詐欺取財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本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彭鳳麟與彭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明如與楊黃氏因生計費用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德興與黃淑和因賬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德興與昇和號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春和與鍾繼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德興與陳學九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德興與陳學九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德興與陳學九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庭民二庭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柯桂清與山慎布紅因產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德亭與趙鳳彩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直與邵英中因灘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壽與沈壽慶因出產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心一與趙才因押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蔭孫與方鄭氏因房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壽生等與倫仙洲因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仲茂與李清源因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歐其文與李照順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庭刑一庭三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世傑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世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啟升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啟升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汝驊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曹汝驊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刑部審判廳就唐慶老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金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葉金幫助販運私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鳳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周鳳山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善綱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善綱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繼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繼初毀棄什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國樞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國樞等意圖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子純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子純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書林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陳書林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饒亨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饒亨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外埠付息通則附

一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應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其任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安實商號經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每屆公債付息期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並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眾週知

五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由該付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如新加坡及北洋江甯兩處北龍洋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為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

兩成制錢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出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每層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對量

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照式代印分發

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填兩分連同所收付息於每月上

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

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

年月日

十四各經理付息應分機關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映(每種每映以

五十張為限其訂法以漢文為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

一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用單詳送內國公

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

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附則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付息機關

一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得由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三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 登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價應照前列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 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息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 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寄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 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 中國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備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五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五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學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來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六月舉行業奉 申令公布在案此次為第一次考試凡具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修習何項專科均准與試茲將報名限期分別規定開列於後凡有應考資格願應高等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應經政事堂甄錄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報名限期業經通告在案查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開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等語凡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專科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星期三第九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從前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資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凡印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一刊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南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行通告

目錄

命令

財政部呈關員宮德勳因公殞命據情轉請給
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請將內國公債局經理四年公債暨
交通銀行四川省承募公債出力各員分別
給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彙核各省區四年下半年解款專
款考成酌擬獎懲辦法繕單具呈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籌設吏治研究所擬訂簡
章請示文並 批令(附簡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學績試驗陝西省道兩
試分別擬定日期舉行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宥呈請將著有勞
績前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叙官文並 批
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警察署長劉錫珍等著
有成勞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彙報奏用各縣知事員
缺摺

妖擄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恒呈克復鎮城肅清全邊
妥辦善後先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擬請照
章給獎文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

交通部示

農商部示(續)

公電

財政部公債局致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

廳暨分廳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二十五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重慶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四

百二十六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二十七號)附來電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劉一清杜文泳張慶雲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戴瑞椿給予四等嘉禾章王績緒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王恩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戴楨授爲陸軍少將王麗中鄭璣潘潤身周儻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和融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戴瑞椿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楊秉銓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顏景宗充任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郎成喜因公殞命擬請卹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厲得勝因案處刑擬請褫革原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厲得勝應卹革原官歸案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報京師及四郊地面得雪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何宗蓮呈邊境茶稅煩重請飭部量減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驊呈直省民國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文安河間並寧晉安新靜海等縣
積澇大窪地畝災歉分數蠲緩糧租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請關員官德勳因公殞命據情轉請給卹文並 批令

為關員官德勳因公殞命據情轉請給卹仰祈 鈞鑒事據奉北稅務監督其景熙詳稱薩縣分關主任員成章詳報薩縣於一月一日匪眾攻入城內將故員官德勳搥獲剝去衣服懸樑毒打逼索現洋槍械官故員不屈破口罵賊致激匪怒先割舌根旋放手槍復用抬槍轟擊全身碎裂又將該故員等屍按棄西門外一月七日本城商民以官故員素來辦事和平同赴西門外找尋回城草草裝殮於一月二十三日由薩送報到歸等情查主任員官德勳係山東濟寧縣人亡年四十九歲前清廩貢歷充山東官銀號協理章邱萊陽等縣總務財政民政各科科長民國三年十一月間監督委充薩縣分關主任員月薪六十元潔已奉公三年度內以收數暢旺詳請獎勵在案不意薩縣失陷被匪戕害其死之苦慘不忍言詳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縣分關主任員官德勳於本年一月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十八條二十條等事例相符擬請照卹金令之終身卹金及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予該遺族卹金二對大元六對按照第二十二條遺族卹金例支給並按該故員死亡時三月俸額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俾符定例而昭旌勸所有關員因公殞命應請轉請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請將內國公債局經理四年公債暨交通銀行四川省承募公債出力各員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爲內國公債局經理四年內國公債暨交通銀行四川省承募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獎具呈繕單仰祈
睿鑒事竊准內國公債局咨以該局辦理四年公債募集逾額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援案請給獎勵又准該局
先後咨開交通銀行暨四川省募債出力各員請據情轉呈給獎各等因到部查內國公債局經理四年公債
計募集總額二千六百十五萬餘元所有在事出力各員自應酌予獎勵以酬勞勩此外交通銀行經售公債
三百二十萬餘元四川省經募公債一百萬餘元核與請獎成案均屬相符應即併案開單呈請 大總統
俯准如擬給獎以資鼓舞而策將來所有內國公債局經理內債暨交通銀行四川省承募內債出力各員援
案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沈式荀等已另有令明發黎榮耀等二十一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
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彙核各省區四年下半年解款專款考成的擬獎懲辦法繕單具呈祈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爲彙核各省區四年下半年解款專款考成的擬獎懲辦法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查中央解款
考成第六條載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中央解款按月照數解清每三箇月爲一結由財政部呈明存記仍俟
全年統計呈請獎勵其監督財政之長官並由財政部同案呈請獎勵又第十六條載各省特別收入經財政
部呈奉 核定專案報解之款得適用本條例考成等語前項條例係自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准通

行業經本部呈明以七八九三箇月爲一結將各省報解款專款考成按照條例分別繕單呈奉 批准
遵行在案十月至十二月爲第二結照章應另叙考成現因初次核辦擬請略爲變通併爲年終考成彙案辦
理以省繁牘而重計政惟查前屆季考係自七月爲始此次辦理年終考成仍以七月爲始結至年終雖僅係
兩結而年終考成係第一次辦理擬請從優仍按全年給獎以資鼓勵至獎勵等差凡解款足額省分監督財
政長官擬均請傳 令嘉獎其各廳長分廳長則擇其尤爲出力者擬請傳 令嘉獎其次則擇成績較
優者擬請 晉給勳章其已得二等嘉禾章者擬請傳 令嘉獎其成績中等者擬請酌予記功計分三
級其成績之優劣則參酌報解之遲速解額之多寡在任之久暫分別擬定以昭平允任事不及一月者應請
毋庸議叙其欠解省分具有特別情形者均在單內分別陳明其餘各省並經察酌情形輕者擬請免議重者
擬請記過以示懲儆所有彙核四年下半年解款專款擬請分別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朱家寶蔡儒楷金永許世英屈映光齊耀琳沈金鑑段書雲呂調元田文烈張廣建李兆珍段芝貴張元
奇揚增新王達懷懷芝姜桂題汪元元楊壽樞李嗣年王家儉張壽謙顧歸愚陳昌毅均著傳令嘉獎餘如
所擬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年下半年各省區報解中央解款暨五項專款分別考成擬具獎懲辦法恭呈
直隸省

鈞鑒

中央解款半年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一百八萬七千五百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朱家寶財政廳長汪士元擬請傳 令嘉獎

山東省

中央解款半年六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八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蔡儒楷財政廳長楊壽柎擬請傳 令嘉獎

山西省

中央解款半年五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四十二萬七千二百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金永財政廳長李祖年擬請傳 令嘉獎

福建省

中央解款半年五十八萬元五項專款半年五十一萬一百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許世英財政廳長王家儉擬請傳 令嘉獎

浙江省

中央解款半年一百五十三萬元五項專款半年八十二萬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屈映光擬請傳 令嘉獎現任財政廳長吳鈞保九月間到任擬請 晉給二等嘉禾章前代理廳長張允言任事兩月擬請記大功一次

江蘇省

中央解款半年一百五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一百一十萬四千二百元均如數年終補解清訖擬請將該省巡按使齊耀琳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胡翔林 晉給二等嘉禾章

湖南省

中央解款半年六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六十八萬元均如數解清擬請將該省巡按使沈金鑑傳 令

嘉獎財政廳長嚴家熾係七月二十一日到任該廳長前已得有二等嘉禾章擬請傳 令嘉獎

湖北省

中央解款半年五十萬元如數解清五項專款半年應解七十三萬四千八百元除解過七十一萬二千五百餘元尙欠解二萬二千三百餘元現任財政廳長張壽鏞係七月十八日到任前項短解之款查係前任欠解該廳長任內尙無短解該省巡按使段書雲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張壽鏞前已得有二等嘉禾章擬請傳 令嘉獎

陝西省

中央解款半年三十萬元五項專款半年五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均如數解清該省巡按使呂調元擬請傳 令嘉獎前財政廳長程文葆擬請 晉給二等嘉禾章

河南省

五項專款半年一百二萬九千九百元均如數找解清訖該省巡按使田文烈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顧歸愚前已得有二等嘉禾章擬請傳 令嘉獎

甘肅省

五項專款半年四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元均如數解清該省巡按使張廣建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雷多壽擬請 晉給二等嘉禾章

安徽省

五項專款半年三十五萬五千元均如數解清該省巡按使李兆珍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鄭鴻瑞擬請 給予四等嘉禾章

奉天省

五項專款半年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元均如數按月解清該省巡按使段芝貴前任巡按使張元奇擬

請傳 令嘉獎現任財政廳長張厚璟係十月一日任事擬請將現任廳長張厚璟暨前任廳長董元亮各記大功一次

新疆省

五項專款半年十三萬五千五十元均如數撥抵協款該省巡按使楊增新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廳長潘震擬請記大功一次

京兆

五項專款半年十萬五千一百元均如數解清京兆尹王達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分廳長陳昌毅統全年計算除應解二十一萬零二百元外計尙長解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又撥解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合計共溢解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洵屬異常出力擬請傳 令嘉獎

察哈爾

五項專款半年五萬一千元均如數補解清訖該區都統張懷芝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分廳長嚴汝誠擬請記大功一次

熱河

五項專款半年二萬三千二百元均如數撥抵協款該區都統姜桂題擬請傳 令嘉獎現任財政分廳長劉鳳鑣係十二月十六日任事應請毋庸議叙

歸綏

五項專款半年十一萬五千元均如數抵撥協款該區都統潘矩楹擬請傳 令嘉獎財政分廳長劉瞻漢擬請記大功一次

川邊

五項專款半年八萬元自十月至十二月現任財政分廳長李寶楚任內應解四萬元如數解清七月至九

月前兼分廳長張毅任內解過二萬二千餘元尚有欠解擬請將李賢楚記功一次張毅擬請從寬免予置議

吉林黑龍江二省

查以上二省五項專款均尚有欠解惟該二省具有特別情形業經核准免議暨作爲中央借給該省之款擬均請免予置議

四川省

中央解款半年一百五十萬元均經如數找解足額五項專款半年應解一百二十餘萬元僅解過二十五萬餘元欠解甚鉅惟據該省財政廳詳稱徵存之款均已掃數報解不足之數委係無力籌墊等語擬請從寬將解款應得獎勵與專款應受處分准其相抵免予置議

江西省

中央解款半年一百八萬元均如數按月解清五項專款半年應解七十九萬六千五百元除解過五十九萬三百四十七元外尚有欠解擬請從寬將解款應得獎勵與專款應受處分准其相抵免予置議

廣東省

中央解款暨五項專款共應解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僅據先後報解六十七萬元惟查該省初患水災繼因弭亂在在需款致難兼顧擬請從寬將現任廳長蔣繼伊記大過一次仍責成該廳長將本年分應解款項按月掃解並將該廳長任內四年分欠解之款設法補解其前任廳長劉慶鐘任內三箇月除因水災由部核准展緩兩箇月外解款欠解三萬元專款欠解一月擬請從寬記過一次至該省監督長官擬請加恩免予置議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籌設吏治研究所擬訂簡章請示文並 批令(附簡章)

奏爲援案籌設吏治研究所謹將擬訂簡章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今之知事即古之令長在昔循

良之更愛人本於學道或潤色經術或明習法令務在宣上德而達下情故知事一官實國計民生之所繫其任職爲甚重而稱職爲最難况際此新舊紛乘萬端叢集之時知事非有守無以立身非有爲無以課績臣嘗懸平正通達四字求入格之知事往往通達矣而未必平正不平正者不足與有守也平正矣而未必通達不通達者不足與有爲也若舍其短而用其長者能廉靜而遇事輒形竭蹶有爲者能展布而慮事未見安詳愜心貴當之佳吏豈易言哉要之金非鍊不精玉非琢不瑩人才非培養不成吏治之須研究有斷然者查候補知事分發到贛已近三百人縣佐亦數十人差缺無多不免投閒置散去冬即思設吏治研究所以財力艱窘預算未定不敢率爾現在山東直隸河南湖北陝西等省業經陸續籌辦均奉 批令照准贛省事同一律爲經費樽節計仿山東辦法似覺簡而易行茲擬於行政公署附設吏治研究所爲會集之區平時聽其所外研究所中備具書籍報紙聽其取閱研究分列門類曰教育曰實業曰水利曰理財曰司法曰警察曰交涉凡現行章程之應遵守者各種成案之應參酌者地方情形之應變通者研究有得筆諸日記並取古今名臣經世之編奉爲模楷而端宰治之原研究各員星期由臣接見月終由臣監試將試卷及所作筆記由各廳道輪值評定其甲乙酌予獎金非惟鼓勵羣僚抑亦體恤寒士也經費援照各省每月以一千元爲率臣未便追加於預算之外祇有騰挪於預算之中明知各項行政經費減而又減無可復節不得已通盤覆覈擬就原預算案內務部所管第四款項下節餘洋九千四百元農商部所管第一款項下節餘洋一千元第二款項下節餘洋一千六百元共計一萬二千元挹彼注茲實於吏治前途有裨庶以杜躁進而維風氣獲觀感而奮功名從此拔其尤者先試之以文牘進而試之以差缺固得脫穎而出即一時不得差缺者既有造就之方不致因困頓無聊銷沈志氣冀副 皇上諄諄誥誡澄清吏治之至意所有提案籌設吏治研究所並擬訂簡章各緣由除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並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江西省吏治研究所簡章繕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所以講求治術培養吏才為宗旨故定名為吏治研究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本所員無定額凡分發到省不在差缺之知事縣佐均准報名聽候甄准收錄

第四條 本所選定課程如下一教育一實業一水利一理財一司法一警察一交涉所有現行章程及各種

成案參以地方情形悉心研究兼闡有用之書

第五條 各種書籍由本所擇要購備其各種叢報足以增智識者經各部各省寄到即發給該所存儲以備

研究另擬各員閱看書報細則

第六條 各員看書看報各就心得編成日記隨月終試卷一同繳閱

第七條 各員造詣淺深由巡按使隨時嚴加考覈星期分班接見或口試或筆談各抒所見

第八條 本所課試每月終舉行一次由巡按使並派政務廳人員赴所監試

第九條 課試時或擬文牘或作論說或為司法之判斷或為行政之問答均候臨時酌量命題各員概不許

攜帶書籍

第十條 委各廳長道尹為分校員審定各員課程每月試卷及日記由廳道輪值評定其甲乙仍送巡按使

覆覈榜示

第十一條 試卷及日記酌數分數以定等次而給獎金最優等二十名每名二十四元優等二十名每名十元中等四十名每名六元如佳卷少時寧缺毋濫次等名額無定概不給獎

第十二條 各員入所後如果可與言吏治遇有公署文件應覈辦應批復而不妨稍緩者隨時令其擬稿是

第十三條 各員經過課試確係成績優美並察其於吏治富有經驗者得由巡按使分別酌量委用各廳道

第十四條 凡歷經課試不能及格者或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並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五條 本所每月經費以一千元為限獎金約九百二十元餘八十元為辦事員役及試卷茶點等項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隨時酌量修正以利施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學績試驗陝西省道兩試分別擬定日期舉行文並 批令 奏為學績試驗陝西省道試分別擬定日期舉行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恭奉

申令學績試驗之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

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當經分飭照辦並謹遵籌備在案茲陝

屬關中榆林二道道試均擬定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漢中道道試擬定五月二十日舉行先後詳報到省

試應即定於九月十五日舉行以符法令除省試典試官襄校員道試監試典試各官暨省道選十俊士各名

額屆時遵章奏請辦理外所有學績試驗陝西省試道試分別擬定日期舉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著有勞績前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叙官文並 批令
 奏為懇將著有勞績人員特予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銓叙局咨行奏准規定勞績保案獎
 叙實官辦法一案內開僅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等語茲查有現充資屬聯合
 師範學校校長政事堂存記前任綿陽縣知事楊學淵係四川資陽縣人前清歷署陝西城固縣洋縣漢中府
 等府縣缺民國二年署四川綿陽縣知事時張逆百祥竄踞該城該員隨同官軍前往克復辦理善後事宜諸
 臻妥協經前四川民政長奏保欽奉 批令交政事堂存記去年三月陳逆步三之變餘黨竄擾兩次謀襲
 綿陽該員先事探確嚴密防堵地方獲安未便沒其勞動相應仰懇 聖恩俯准將該員楊學淵飭下銓叙
 局特予叙官以勵勤勞除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懇將勞績人員叙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察署長劉錫珍等著有成勞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奏為河南省會五區警察署長辦理警務著有成勞擬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河

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辦省城警察事宜王景福詳稱竊查豫省爲腹心重地緝敵南北屏蔽京畿數載以來亂黨之屢思破壞土匪之日謀擾亂無時不在驚濤駭浪之中幸賴軍警之力維持鎮懾而省垣重地秩序得保安寧則辦理警察人員戢奸除暴弭患無形其功尤不可沒茲值國體初更滇氣未靖防範益加喫重勤勞百倍從前其歷年任差異常出力人員南關區警察署長劉錫珍南區警察署長王方瀛北區警察署長朱紹雍東區警察署長岳疇先西區警察署長劉金柏等擬懇擇尤奏請獎勵以示激勸等情詳請核辦前來伏查豫省爲四通八達之區實腹心重要之地省垣五方雜處良莠不齊當民國二年湖口肇亂之時正值本省白匪竄擾之候人心浮動宵小潛滋省中各區署長督率長警晝夜梭巡鎮碎防微緝奸發伏始終罔懈直至今茲商民安堵無驚身受其福輿論一致稱道弗衰現值滇氣未靖亂黨時圖潛入內地逞其擾亂之技防範更宜加嚴眷念成勞似應優予褒獎以勵將來查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載湖北巡按使奏獎辦理警務出力人員奉 批照准仰見 聖明注重警政策勵勤勞之至意豫省事同一律該署長劉錫珍等五員可否各給予五等文虎章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鴻慈逾格所有河南省城五區警察署長辦理警務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摺
奏爲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分桂省更調委署各

縣知事員缺業經繕單彙報在案所有洪憲元年一月分遴委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以備查核除將各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克復鎮城肅清全邊妥辦善後先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奏為欽遵

令旨查明克復鎮城肅清全邊妥辦善後先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彙案奏請照章給獎以昭

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四年四月一日奉

上令據四川成武將軍胡景伊代理

巡按使劉瑩澤電稱陳逆步三竄奪鎮城迭經派兵圍攻匪股星散該逆改裝潛逃於三月二十五日在犍為縣屬竹根地方由川邊財政科員曾濟光識破報知軍警擊獲解送樂山縣訊供確實已飭就地正法等語查陳逆挾忿戕官藉詞煽惑暗通亂黨引誘土匪雅江鎮城鄉城河口天全蘆山等處均遭蹂躪會飭將鎮守使張毅褫奪軍官勳位勳章司令劉成勳先行褫官均責令帶罪立功現經督隊痛剿匪已星散分竄該逆亦改裝潛逃科員曾濟光不動聲色擊獲罪魁俾正刑誅辦理尙屬迅速張毅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劉成勳開復原有陸軍中將銜並陸軍少將原官曾濟光應由該巡按使查明官階呈候核奪其先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准查明呈請照章給獎以示激勸並嚴飭搜剿餘匪務靖地方而鎮邊境此令等因欽奉在案臣於六月十二日到任當即督同文武各員籌辦善後剿撫兼施數月以來漢夷各匪繳械投誠者半擒斬星散者半全邊一

十七屬現已一律肅清其先後在事出力文武各員自應遵奉 令旨擇尤保獎以昭激勸除將該員等履歷勳績表分別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內務部陸軍部查照外謹將擬保銜名繕具清單二扣恭摺奏呈合無仰懇 天恩如請照准飭下部局核議如所擬請與新章小有不合即由部局照章分別更正獎叙擢用以勵人材而因邊圉所有遵 令保獎克復鐵城肅清全邊安辦善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彙案奏請照章給獎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二扣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三月分考詢合格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由本部辦理分發如有親老告近暨應行迴避事實限於四月五日以前赴部陳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示第一號

爲通告事上年十二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洪憲元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振興公司	振隆	三十噸八十二分	杭州南星橋至桐廬	杭州江干	購價八千兩	輪字第一 一一七八號	十二月二十
同上	振泰	八噸七十四分	同上	同上	購價三千五百兩	一一七九號	同上
同上	源泰	二十噸三十五分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七千兩	一一八〇號	同上
同上	源潤	二十八噸九十三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八一號	同上
華濟公司	和濟	三百十八噸二十三分	上海至海門	上海南市	自購估價六萬元	一一八二號	補十一月
同泰輪局	起源	三十一噸十一	漢口至長沙	漢口	購價一萬八千兩	一一八三號	補十一月
泰豐輪局	慶豐	十八噸四九	南京至清江浦		購價七千兩	一一八四號	十二月一日

政府公報 示

四月五日第九十號

漢松輪局	保瑞	二十五噸〇三	漢口至鄂城	租賃每月租金四百五十元	一八五號	十一月三十日
濟泰輪局	楚清	二十三噸二十八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四千八百兩	一八六號	十二月二日
富濟輪局	陽新	三十四噸六分	漢口至峯口	購價一千兩	一八七號	三日
李鴻堂	永航	十一噸	廣東內河	購價二千二百元	一八八號	同上
楊宏業	和益	十三噸	同上	購價三千五百元	一八九號	同上
興記號	飛電	三噸五十九分	江陰至常州	自置估價三千兩	一九〇號	同上
泰豐輪局	利涉	二十七噸六	南京至蕪湖	租賃原購價五千三百兩	一九一號	六日
洪興	象寶	二十四噸	廣東內河	購價四千六百元	一九二號	十三日
黎和	全泰	十八噸	同上	購價二千八百元	一九三號	同上
何廣	滿力	七噸	同上	購價三千五百元	一九四號	同上
李應	雲南	二十七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九五號	二十日
張秀	利寧	十二噸	同上	購價四千元	一九六號	同上
邱次坤	龍江	四十三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元	一九七號	同上
黃遂初	江華	九十三噸	同上	購價一萬六千元	一九八號	同上
洽記號	通江	八噸二十四分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四千兩	一九九號	同上
松黑兩江	慶瀾	四百噸	哈爾濱伯力黑河	購價羌洋六萬兩	二〇〇號	同上
郵船局	順富	三十三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元	二〇一號	十三日
陳禮圖	福興	二十三噸	同上	購價六千五百元	二〇二號	同上
李子駟	明安	十七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元	二〇三號	同上
方文	兆貞	十三噸	同上	購價四千八百元	二〇四號	同上
顏永貞	古桐	四噸	同上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二〇五號	十四日
利航輪局	新鎮新	十六噸八十九分	上海至南匯	置價四千兩	二〇六號	二十一日
利益號	福新	三十一噸四十分	鎮江至清江	置價六千兩	二〇七號	同上
慎記號	同泰	二十三噸九八	鎮江至小河口	購價七千五百兩	二〇八號	同上
天泰輪局	吉利	五噸	江陰至常州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二〇九號	十七日
杜錦祥號						

春記輪局	利通	十六噸十四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三千五百兩	一一〇號	同上
慶記輪局	鴻寶	三十七噸七十七	漢口至鄂城	購價估價六千五百兩	一一一號	二十日
同順號	同順	七噸九十三分	上海至菱湖	自置估價三千兩	一一二號	同上
耀華輪局	江龍	二十噸〇二十四	漢口至岳州	購價五千兩	一一三號	同上
裕新號	裕登	一噸	上海至湖州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一一四號	二十二日
利源生	淦魁	二十八噸	漢口至長沙	購價四千五百元	一一五號	二十五日
記輪局	永鴻	五十一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一萬二千元	一一六號	二十九日
余信德	榮海	二十五噸	同上	購價二千八百元	一一七號	同上
虞潘	中和	二十五噸	同上	購價三千二百元	一一八號	同上
梁瑞	江昌	二十六噸	同上	購價六千四百元	一一九號	同上
何同志	廣運	二十九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六百元	一二〇號	同上
李文	宏安	二十三噸	同上	購價四千五百元	一二一號	同上
陳安	發興	四十九噸	同上	購價九千元	一二二號	同上
彭根	鴻順	三十三噸	同上	購價三千八百元	一二三號	同上
陳禧	鉅源	十六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八百元	一二四號	同上
源樂堂	航濟	七噸	同上	購價二千五百元	一二五號	同上
黎廣豪	飛雲	四噸	同上	購價二千元	一二六號	同上
麥仲雲	同里	九噸	嘉興至烏鎮	租賃估價三千兩	一二七號	二十五日
利濟輪局	新順發	二十五噸八十一分	上海至平湖	自置估價七千兩	一二八號	同上
陳復昌號	通和	十七噸三十八	漢口至咸寧	購價五千兩	一二九號	同上
寶泰輪局	同興	九噸十一	漢口至彭家場	購價二千五百兩	一三〇號	二十九日
李興發	同茂	三噸	江陰至丹陽	租賃估價一千五百兩	一三一號	同上
協昌慶記	昌順	五噸	蘇州至湖州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一三二號	同上
孫順昌號						

三十一

雪菜子 菊花菜子 海菜子 等
 蘿蔔 蕎麥 白黍 山棉花
 黑豆 麥子
 米 大麥
 香稻米
 黑豆
 黃豆
 黑豌豆
 高粱
 紅芒 大麥
 芝麻
 黍子 大麥
 穀子 高粱 小麥
 小麥 芝麻
 大麥 紅麥
 花生米
 白豌豆
 麥
 無芒小麥 大花生
 白小麥
 紅粟
 小麥
 芝麻
 菜子
 無核燕 玉穀米
 赤大麥 毛綠豆

江蘇丁乃鈺
 山東魯樂章
 山東褚德芬
 山東趙永浦
 山東孔昭堂
 山東于寶信
 山東賈壽昌
 山東曹臣緒
 山東王傑臣
 山東魏宗元
 山東王幼遠
 山東袁玉麟
 山東萬桂洲
 山東孫繪軒
 山東無殿卿
 山東王徵柔
 山東趙鴻年
 山東陸家昌
 山東楊奉則
 山東陳德一
 山東陸傳韶
 山東陳超寰
 山東黃德軒
 山東任今棟
 山東王之棟
 山東吳壽
 山東曹光階

政府公報 示

四月五日第九十號

- 小麥 高粱 玉黍
- 白穀子 赤小豆
- 小白麥
- 鴨子膳 高粱
- 紅小豆 白芝麻
- 白穀麥 紅穀
- 高粱粉
- 糯米 扁豆
- 高粱
- 米
- 花生
- 杏仁
- 棉花松蘿子
- 白玉米 黃米等
- 大黃豆
- 白小麥
- 黃豆 大豆
- 黑豆 綠子紅綠綠豆江豆
- 綠黑豆 光頭麥 蕎麥
- 青豆
- 自來生黑豆
- 烏龍紅茶
- 黃針 站針 魁針 銀針茶
- 玉素心 奇種茶
- 素心蘭 奇種茶
- 水仙奇種茶

- 山東張成仁
- 山東張茂林
- 山東趙永山
- 山東王國安
- 山東楊興業
- 山東劉士翹
- 山東劉克廣
- 直隸吳宗周
- 直隸孔自立趙光勳
- 直隸楊開山
- 直隸張洪騰
- 直隸劉廣順
- 直隸傅德堂
- 直隸徐一卿韓慶宸
- 南苑趙德山
- 直隸張任職 董章明 賀文德
- 直隸曹玉峯
- 直隸劉顯超 永盛
- 直隸張增謙 郭德海 魏兆蘭 張鼎全 陳贊亭
- 直隸劉子香
- 直隸趙慶祥
- 直隸趙某銓
- 江西何昇
- 南京水大
- 福建建甌縣楊培基
- 福建建甌縣楊奇國
- 福建建甌縣鄭興六

未完

公電

財政部公債局致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廳暨分廳電

徐州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濟南太原杭州南京武昌長沙廣州開封南昌安慶西安成都天津福州蘭州承德綏遠察哈爾打箭爐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分廳長鑒查洪憲元年內國公債條例前經 敕令公布在案現在洪憲年號業奉 告令廢止所有內債條例上冠年號應即遵 令改爲民國五年其餘條例悉仍其舊希查照飭知再此項公債定四月一日發行務祈遵限辦理並將現辦情形隨時電告爲禱財政部公債局有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五號)附來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情形均應共同負責大理院陷印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聚眾騷擾時執重要事務之一人犯刑律第一六六條罪首魁及其餘執重要事務者應否負責又何人實施犯行不明時如何處斷懸案待決懇速電示賴高審廳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重慶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六號)附來電

重慶高等審判分廳養電墨泉若係有流通性質之匯票期票支票應以詐欺既遂論否則以未遂論大理院陷印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重慶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有甲詐待乙之匯票尙未兌錢應否以詐欺既遂論敬乞示遵川高石分廳叩養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七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簡電情形仍應以誣告論大理院陷印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告乙犯子丑寅卯四罪子丑屬寅寅卯虛偽仍據成誣告罪否請電示遵吉高審廳簡洪

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廣告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外埠付息通則附

一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應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該縣屬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

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每屆公債付息期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

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並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眾週知

五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由該付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

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

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

(如新國幣及北洋江南湖北龍洋大清銀幣中交兩

行鈔票暨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為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

兩成制儲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每屆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酌量支配

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照式代印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開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付息於每月上

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

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

年
月
日
收

十四各經理付息應分機關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訂法以漢文為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

一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附則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付息機關
一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交

三中

二十九登

二十各

合發

二十一

兩銀

二十二

十六

二十三

啟者五年

另給獎金

年抽籤

以備

為通告

外各處

者即希

距京較

若干特

政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六月舉行業奉 申令公布在案此次為第一次考試凡具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修習何項專科均准與試茲將報名限期分別規定開列於後凡有應考資格願應高等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應經政事堂甄錄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報名限期業經通告在案查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開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等語凡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專科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星期四第九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遠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連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謹將續行
考詢合格場知事林卓等繕單請覲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步軍統領咨請以徐普惠升補右

翼鑲藍旗協尉員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擬以善
通等補參領空花翎等官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晉達拉布迪

升補察哈爾鑲白旗護軍校員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選員薦任軍需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大理院書記官朱祖誠因病出缺擬

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縣知事白壽銘

懲戒案繕具議決書請鑒文並

批令

附議決書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選員請派遣道試典試官

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前署藍山縣知事張雲

玩視獄政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桂陽縣前因大雨

過急河流溢泛田畝損傷籲懇蠲緩額徵錢

糧請訓示文並 批令

飭

外交部飭二則

教育部飭

示

農商部示(續)

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陶雲鶴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張寶璘給予三等文虎章趙靖國李繩武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達木林色楞著晉封頭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王石清為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團長鄭金聲為綏遠陸軍第三混成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何凌雲補授陸軍步兵上校倪定剛喬得壽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段榛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柳汝懃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請司法部呈請考試署僉事翁鞏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王寶善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王泳張永德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鑑藻為陝西長安地方檢

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毛琦爲始興縣知事唐先徵爲樂昌縣知事李鍾嶽爲乳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川邊鎮守使秦保克復慈坡埂等處暨瓦合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雷統祥等勞績叙官資格分別准駁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雷統祥等十五員准如所擬分別授官餘均照辦卽由堂飭局轉行知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廣西思恩縣知事李禔農卹金數目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內務部請獎奉天防疫出力人員潘毓岱等一案擬請分
別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胡惟德等任滿擬請續任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續任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請給予編譯處編撰員張祥麟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祥麟給予大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以便執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咨通行遵照仍由政事堂飭法制局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擬河南辦理清鄉出力各紳董譚秉鰲等給予各等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山東福山地志審判廳董事李孝毅因病請假請准給假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成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劉履全因病出缺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四月六日第九十一號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郡王車博克扎普預保子嗣扎木薩蘭多爾濟請授為頭等台吉以備將來承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郡王次子扎木薩蘭多爾濟應准授為頭等台吉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郡王車博克扎普請假回旗省親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給假五箇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軍署薦任文職傅繼說等奉令叙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始興等縣知事毛琦等試著期滿薦請實授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毛琦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一月分備委署理代理各縣知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謹將續行考詢合格場知事林卓等繕單請觀文並 批令（附單）

為謹將續行考詢合格場知事各員繕具清單請期觀見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審查合格場知事前經部署按照條例分期考詢呈准分發各省任用在案茲復據林卓等六員填明履歷取具保結先後來署報到即經 學熙督飭鹽務署署長龔心湛按照各該員履歷及從前辦事成績詳細詢問并飭筆述歷充差缺情形詳加評定各員文理明通於鹽務亦有經驗均屬合格謹繕具名單呈請 鑒定可否准其觀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 睿裁所有續行考詢合格場知事各員擬請次觀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派左丞代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行考詢合格場知事六員繕具名單遵章送觀恭呈 睿鑒

計開

- 林 卓 浙江永嘉縣人
- 宋 祖 宏 浙江吳興縣人
- 錢 承 俊 浙江嘉善縣人
- 金 紹 年 廣東番禺縣人
- 徐 藜 青 浙江杭縣人
- 錢 方 魯 江蘇武進縣人
- 陸 軍 部 呈 准 步 軍 統領 咨 請 以 徐 普 惠 升 補 右 翼 鑲 藍 旗 協 尉 員 缺 文 並 批 令

為請補協尉員缺恭呈 鈞鑒事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稱右翼鑲藍旗滿洲協尉其德翰陞任副翼尉所遺協尉員缺查有該旗步軍校徐普惠堪以擬補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徐普惠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明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擬以善通等補參領空花翎等官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正鳥槍護軍參領等缺繕單恭呈 鈞鑒事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正鳥槍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善通等已另有令明發餘併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正鳥槍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正烏槍護軍參領百秀病故所出正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副烏槍護軍參領善通陞補

善通遞補副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委烏槍護軍參領佟晉圖陞補

德香遞補委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整花翎末存陞補

末存遞補整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永寬陞補

陸軍部呈准參領陸德祥請以善通補授布達升補察險電備由陸軍部核議文選 批令

參領補授軍械員缺參呈 參領參事案准察險電備由陸軍部核議文選 批令

政事堂奉

提令音達拉布達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遞員薦任軍需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遞員薦任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軍需長並擬請暫緩送覲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海軍練習艦

隊司令處按照新定艦隊司令處編制令應設軍需長一人亟應遴員充補以專責成查有本部科員海軍上

尉張承愈心思縝密堪以擬正本部科員海軍上尉莊允中辦事勤慎堪以擬陪合無仰懇 圈定任命以

重職守再軍需長一缺職務重要可否飭令該員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出自 鈞裁所有遞員薦任海

軍練習營隊司令處軍需長並擬請暫緩送觀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政事堂奉

批令張承愈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觀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大理院書記官朱祖誠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大理院書記官朱祖誠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具呈仰祈
鈞鑒事准大理院咨本院
書記官朱祖誠在前清時歷任大理院典簿推事等缺民國元年轉任書記官始終勤奮夙夜罔懈遂至咯血
本月十二日據報因病出缺擬請照章請卹等因前來本部覆查無異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二百元依文官
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又該故員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就職大理院
典簿起扣至本年三月在書記官任內出缺之日止計歷職八年零七箇月擬請作為增八年計依前令同條
第二項規定遞次加給一月俸額十分之二應共給予卹金五百二十元所有擬請給予已故大理院書記官
朱祖誠遺族一次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縣知事白壽銘懲戒案繕具議決書請鑒文並 批令(附議決書)

為議決縣知事白壽銘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湖北襄陽縣知事白壽銘疏防死刑要犯致令自縊付懲戒一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白壽銘應受記大過處分謹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飭交內務司法兩部咨行該巡按使查照執行所有議決縣知事白壽銘處分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巡按使查照辦理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白壽銘(湖北襄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死刑要犯致令自縊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會咨本會懲戒查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大過(二次)

事實

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稱湖北巡按使咨陳據湖北高等審判廳詳稱准同級檢察廳函開據第二高等檢察分廳轉據襄陽縣知事白壽銘詳報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屬縣管獄員孟文培

報據監獄看守丁光升等稟稱監犯楊邦甸於十一月中旬即患病疾病症報蒙醫調治嗣後更加沉重復於十二月十八日又經稟報在案該犯時言病磨難受實不欲生當即稟明於十九日移重養病室小心防守詎該犯於二十日三更時乘士等睡熟悄悄解身繫褲帶吊於牆壁釘上自縊身死士等驚醒查看業已氣絕理合稟請轉報委驗等情查該犯楊邦甸係著名強盜於民國三年一月經入區團防局擊獲送縣訊明供認屢次搶劫皮客貨物及李老七家耕牛之犯因前縣知事鄭壽彝未曾擬辦羈押監所知事到任清理積案覆提訊供如前擬以無期徒刑送湖北高等檢察廳轉送覆判旋奉決定應依懲治盜匪法辦理等因復經知事援照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第五兩項仍將該犯楊邦甸擬以死刑開具供摺詳報高等審判廳轉詳巡按使核辦在案尙未奉批茲據前情除飭令將屍解下用沙掩蓋派人小心看守外查監犯在監自縊知事當然迴避應請委員下縣驗報所有監犯自縊緣由理合具文詳報鈞廳俯賜查核委員驗報等情前來監督檢察官遂於二十二日派檢察官黃道藩前往該縣會同知事白壽銘並帶檢驗吏金瀑泉赴監所依法相驗驗得已死楊邦甸久染痼疾有每月藥方並大便口血污爲憑該犯在監養病室內牆柱釘上懸掛褲帶自縊身死其喉頭連左右耳根傷痕一道深一分寬三分係黑紫色餘無別故驗畢提同室養病之李老么陳良豪以及看守士丁光升分別研鞫據李老么供稱楊邦甸素有痼疾二十日自縊待天明纔知等語質之陳良豪供亦相調及詰問丁光升所供亦同據以上各供情暨相驗屍身該犯確係患病沉重忿急輕生自縊身死核與詳報前情無異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襄陽縣知事白壽銘於擬處死刑要犯在監口縊身死事前既疏於防範臨時又毫無覺察實有應得之咎核無相當條款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認爲應受記大過一次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委員長錢能訓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燦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直隸巡按使朱家驊呈遺員請派道試典試官文並 批令

為遺員請派道試典試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遵查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內載道試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等因竊思典試官一職總司校閱棄取各事關係至為重要非得品學兼優之員不能拔真才而絕弊竇茲經悉心遴選本有前清副貢生曾任吉林審判廳廳丞錢宗昌堪充津海道試典試官前清進士曾任直隸津海關道陳瑜堪充保定道道試典試官前清進士曾任貴州提學使陳驥堪充大名道道試典試官前清舉人分發直隸記名道尹高祖憲堪充口北道道試典試官以上各員均係簡任文職人員學識深遠操行謹嚴以之派充各道典試官必能鑒別精審上以副國家求才之意下以勵士林嚮學之心所有遺員請派道試典試官緣由除分咨銓叙局督催稽查處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錢宗昌陳瑜陳驥高祖憲應准分別派充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前署藍山縣知事張雲玩視獄政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奏爲前署藍山縣知事張雲玩視獄政請付懲戒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彭壽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會詳稱竊照各屬舊監獄准於煙案罰金中撥充二成爲整理之用前經詳奉批准業已通飭遵照在案上年十月間據前署藍山縣知事張雲詳報該縣舊監獄已於八月內修整完竣造具圖說一紙預算一份隨文彙送到廳並據聲明該縣自是年一月以來煙案罰金收入分文無有因暫於地方稅項下陸續借付洋三百四十元飭令管獄員積極改良俟日後收有煙案罰款即行撥還等語當經檢察廳查核所陳圖說於整理方法諸多未合逐層批示並飭該知事督同管獄員迅爲修改另繪全監平面圖造具收支清冊黏同收據詳送核銷去後茲據現署藍山縣知事張雲詳報該縣管獄員劉煌詳稱查藍山監獄歷分五處舊用看守除裁汰外共有十五名雜役二名從三年七月修正預算後額定看守五名薪餉二十元誠恐人力單薄防範不及貽誤要公當即詳請張前知事核示遵辦比奉面諭看守仍照原額應用以昭慎重承認每月彌補小洋六百毫自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共領小洋三千五百毫隨支隨付比具有印領在卷至整理舊監通飭管獄員於四年十月十八日始奉該知事轉行遵照既未撥款故未動工乃查繪圖列表捏報工場成立並捏將管獄員印領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津貼員役薪餉之數移作四年八月修理之需其數目既不相符其實又風馬牛不相及應請轉詳查核庶免牽混而重要公等情轉詳到廳並據聲明現與該管獄員籌商辦法俟從新措款趕緊興工造報據此查張前知事對於整理監獄一案前據詳報工已告竣計開支洋三百四十元係在地方稅項下移用並已分配各犯開始工作言之鑿鑿今據后知事詳稱所報各節

均係捏飾似此欺罔誤公實屬荒謬絕倫至該縣監獄額設看守五名如果有人犯加多必須添設該獄員亦應
 詳由該管知事轉詳核辦乃計不出此貿然出具印領逕向張知事歷領小洋三千五百角儼若私相授受亦
 屬不合除批縣嚴行申斥仍飭督同趕籌的款遵照前批所指各節將整理監獄事項勉日與辦外所有捏情
 詳報之前署監山縣知事張雲應如何量予懲戒之處理合會銜詳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知事張雲前
 因諱匿盜案業經呈奏請交付懲戒在案茲復查明有捏報修理監獄情事實屬瀆職誤公應請 交付文
 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懲戒以肅官常而重獄政除備具全案咨行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並咨陳內務司
 法兩部外所有知事玩視獄政請付懲戒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張雲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桂陽縣前因大雨過急河流溢泛田畝損傷籲懇蠲緩額徵錢糧請訓示文
 並 批令

奏為查明桂陽縣前因大雨過急河流溢泛田畝損傷籲懇蠲緩額徵錢糧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上年
 七月間據桂陽縣知事陳思材詳報縣境連日大雨河流宣洩不及溢泛田畝協友三正等團被災甚重等情
 當經前署使臣陶思澄彙案呈咨並飭該管道尹委員前往覆勘在案茲據該印委勸明桂陽縣境協和洋字
 三正西河同德五美等六團被災十分田八百四十畝零一分又九分田一千三百八十六畝一分又八分田
 九百二十畝零三分又七分田一千七百六十三畝六分又六分五分田二千二百二十七畝二分共計七千

一百三十七畝三分額徵正賦銀三百九十九兩六錢八分八釐八毫申合省平賦銀六百三十九兩五錢零一釐九毫按成災分數應蠲賦銀二百一十一兩七錢五分零七毫二絲緩賦銀四百二十七兩七錢五分零一釐二毫一絲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備案造具冊結詳由該管衡陽道道尹俞壽璋加結咨送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查覆查桂陽縣前因雨水過急沿河田畝浸灌成災係屬實情其額徵正賦銀三百九十九兩六錢八分八釐八毫申合省平賦銀六百三十九兩五錢零一釐九毫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照例蠲緩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部查核外所有查明桂陽縣被災田畝蠲緩額徵錢糧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飭

外交部飭第三十號

文官高等考試前奉 申令定於本年六月舉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查係同時合併行之依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應先期組織甄錄試委員會以便舉辦除委員長一人依法以本部次長兼充外茲派章祖申伍朝樞張煜全邵恆濬嚴鶴齡王廷璋施履本程遵堯充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委員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外交部飭第三十一號

派張端瑾張澤嘉徐鼎徐乃謙充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事務員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教育部飭第一三五號

為飭知事茲加派本部僉事李寶圭為甄別小學教員委員會試驗委員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麀

右飭僉事李寶圭准此

部印

政府公報

四月六日第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芽茶
 毛尖茶
 綠芽茶
 珠蘭香茶
 茶葉
 白毫雀舌茉莉針眉等
 玫瑰露酒
 紅谷美酒
 玫瑰露酒
 米製甜皮酒
 紅谷美酒
 葡萄酒
 白絲
 白絲
 棉兜
 黃白絲
 黃絲
 白絲
 白絲
 黃絲
 白絲
 黃絲
 繭絲
 生絲
 桑蠶絲
 白絲
 柞繭
 牙粉

江西張五雲
 浙江張裕前
 浙江樓寶豐
 江蘇劉趾仁
 湖南唐棟之
 江西張庚
 北京聚順和
 山東謙和泰
 江蘇礪山黃培輔
 直隸劉濟川
 山東楊蔚齋
 直隸李淑淮
 江蘇永興和絲行
 浙江裕輪絲行
 浙江桐鄉經聚源號
 山東慶興號
 四川廣合
 浙江裕輪陸炳秩
 浙江平湖吳鳴周
 陝西與平張子官
 山東王永謙
 山東楊錫爵
 廣西王榮記
 山東張晉階
 浙江丁炳祺
 山東于樹封
 江西胡獻瑛

各種化粧品
 印色油
 竹蘭蜜油
 薄料生熟二種
 牙粉
 羅漢香 安息香
 片城
 食鹽
 土能
 蓬藤
 皂莢肥皂 青色磁皂
 院
 洋燭
 蘇子油
 五色石蠟
 衛生食鹽
 漆油
 各種化粧品
 頂貢毛邊紙
 名片
 名片
 極品南煙
 雪茄煙
 各種南煙
 全煙
 片菸
 煙葉

山東濟南裕源和
 湖北襄陽汪鼎銘
 奉天雅軒電鍍製造廠
 江西保源濶料公司
 山東濟南李漁琴
 浙江海鹽任潤章
 北京大誠城店
 北京一小村
 山東寧陽楊潤春
 山東濰縣徐青玉
 江蘇乾昌仁
 陝西岐山豐於天
 江蘇寶泰燭號
 直隸德增油坊
 陝西由天章
 北京一小村唐雲龍
 陝西安康縣王聚盛
 北京工業傳習所
 江西彭集勳
 天津萃文魁
 天津鴻文齋
 山西冀爾魁
 山東三合烟店
 山西張懷鏡
 直隸永順全
 奉天孫國華
 浙江胡忠義

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張登奎廣東始興縣人陳幼卿廣東東莞縣人李振東廣東潮安縣人司徒榮廣東恩平縣人林日忻廣東香山縣人均因例假潛逃開去學額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龔子遂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龔子遂共同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金維時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金維時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樹芬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楊樹芬行求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小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小弟殺人賭博等罪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賴培生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李三傷害致人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梁王氏與梁金山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功甫與劉潘氏因公產及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宋氏與陳兆華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庭煜與朱庭燮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陟南與張蘊荃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子耀波與周福順因房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萬明與張仲孝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順昌與德源慶舖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蘭錫藩與吳博臣因王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怡文與蕭振化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閔曾氏等與閔佈燿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儲文生與顧企香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戴陳氏與戴劉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岳劉氏與岳劉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西蕃與魏靜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孔慶鈴與孔慶鑄因分產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培森與裕興合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甲與宋何光因店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沈煥章與夏紹禹因田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文軒與蘇新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張世鐸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世鐸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何開元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何開元等毆傷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古木榮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古木榮等損壞他人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蔡昌貴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蔡昌貴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苗永年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苗永年故縱煙犯侵佔罰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子鳳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子鳳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樹棠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沈成兆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沈成兆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李明時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李明時等犯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吳玉林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玉林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合水縣就何玉成附和內亂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涇川縣就陳世兒重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碛口益局委員杜祺瑞犯贓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廣告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外埠付息通則

一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應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其係增設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息者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每屆公債付息期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並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眾週知

五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如新國幣及北洋江南湖北龍洋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為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

兩或制錢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每期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商量支取
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交局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照式代印分發所
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無填補分送所收付息於每月上
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
日子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

一 年 息

十四各經理付息應分機關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
五十張為限其訂法以漢文為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
一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
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
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附則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付息機關
一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得由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三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登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價票應照前列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息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

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寄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四條第

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僅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五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五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六月舉行業奉 申令公布在案此次為第一次考試凡具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修習何項科目均准與試茲將報名限期分別規定開列於後凡有應考資格願應高等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限即行截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應經政事堂甄錄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報名限期業經通告在案查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開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等語凡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專科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限即行截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現已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五第九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收費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資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七日以後一禮拜內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原約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條暫時增價辦法依紙價照常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命令

呈

國務卿呈請任命張錫光試署察哈爾總督

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張錫光試署察哈爾總督

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張錫光試署察哈爾總督

批令

財政部呈請陝西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請獎

文

陸軍部呈遵核贛東辦理清鄉出力請獎案內

黃典文等請補官與例不符擬請一律給

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核贛東辦理清鄉出力請獎案內

擬請給予六等文等章文並 批令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報遵議吉林法官吳

辦案疏忽應受減俸處分文並 批令

附議決報告書

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查明蘇

省各軍事機關出外人員請獎給勳章文

批令(附單)

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查明蘇

省各軍事機關出外人員請獎給勳章文

批令

宣武將軍管理江蘇軍務朱瑞呈浙省防營各

營官董志等擬按照陸軍例請補軍官文並

批令

宣武將軍管理江蘇軍務朱瑞呈浙省防營各

批令

宣武將軍管理江蘇軍務朱瑞呈浙省防營各

營官董志等擬按照陸軍例請補軍官文並

知事分發任用文並 批令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朱兆熊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胡廷佐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劉體乾給予三等嘉禾章劉鴻達給予四等嘉禾章葉丙蔚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袁恩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濟克墨特加給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培勳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章誠格調任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兵團團附包述侁調任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陸軍第二師副官長吳龍圖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揀派副官長員缺應准以李文炳充任陸軍第二師副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嗣後叙官人員擬請中大夫以下均用批令公布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稱錄叙局詳請以溥緒承襲莊親王遺爵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以溥緒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報駐義大利全權公使王廣圻呈遞接任國書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議駁彰忠祠並保護忠烈祠會擬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鹿學良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奉天鳳城縣商民張芳齡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轉行奉天巡按使查照辦理裁決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噶勒丹錫喀圖呼圖克圖應行移換印敕暨可否准其駐京當差賞食錢糧據
情呈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留京當差並支給錢糧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請假回旗治喪請飭給車輛以示體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著交通部備給車輛俾便進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阿克蘇回部郡王銜貝勒哈迪爾奉令晉封郡王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省會警察廳習出力各員施侃等擬請分別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七日第九十二號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兆尹公署科員曹樹培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為京兆尹公署科員曹樹培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京兆尹公署開據故員曹樹培之妻曹陳氏稟稱氏故夫樹培於民國三年四月蒙前京兆尹沈委充公署科員四年十月在職病故身故後蕭條旅艱無歸惟有違章稟請轉咨請卹等情查該故員曹樹培前充本署科員奉公勤慎積勞病歿且有遺族寓京情殊憫惻計在職一年七月死亡時月俸係六十元所有該故員履歷清冊相應咨請查核請卹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俸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員曹樹培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擬請 准予給與一月俸額之範圍內六十元之一次卹金以示體卹所有請給予京兆尹公署科員曹樹培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張錫光試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並懇緩親文並 批令

為選員試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仰祈 鈞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陳本任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振聲被控有案業經查明咨請呈免本職在案廳長一職關係重要亟應速員接充以維地方查有前任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張錫光警學優長夙著成績以之接充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洵堪勝任謹具

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本任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振聲前因辦事粗率被控有案准該都統咨由本部呈請免職在案所遺廳長一缺關係重要未便久懸茲准該都統咨擬以張錫光接充並加具考語臚陳成績咨請薦任前來經本部咨准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相應呈請 任命張錫光試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如蒙 允准廳長係薦任職查照親見條例應行呈請親見惟該處地方重要可否暫准緩親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張錫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親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已故綏遠警察廳委署警正孔繁葆擬請准予給卹文並

批令

為已故綏遠警察廳委署警正孔繁葆在職勤勞擬懇准予給卹仰祈 鈞鑒事竊准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陳綏遠警察廳委署警正孔繁葆自任職以來對於警察事宜均屬實行整理嗣以外屬土匪披猖城地方重要該故員晨夕巡查不遺餘力遂至感冒風寒頭痛發熱繼患喉症調治罔效殊堪憐惜造具該故員履歷事實咨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綏遠警察廳委署警正孔繁葆因在職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惟查該故員所任警正係屬委署此次因積勞病故自應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予該故員孔繁葆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 允准擬即由本部分咨財政部暨綏遠都統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覈獎陝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祈鑒文

爲覈獎陝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仰祈 鈞鑒事竊准陝西巡按使咨據財政廳詳稱茲查有潼關稅務監督兼百釐徵收局長袁世範自四年一月到關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百釐銀九萬五千五百零八元除比額銀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實增收二萬零一百六十一元又靖定百釐徵收局長孫齊賢自四年一月一日接辦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共徵收百釐銀二萬二千零七十七元除比額銀一萬零九百九十二元實增收一萬一千零二十五元應請照章給獎以酬勞動等情詳咨覈辦前來查該局長袁世範孫齊賢二員增收釐稅均在一萬元以上稽徵得力自應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鵞章等語該員等額外增收之數覈與前項條例均屬相符擬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鵞章以昭激勵所有覈獎陝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陸軍部呈遵核贛東辦理清鄉出力請獎案內黃典文等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請一律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 令核獎仰祈 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武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會奏贛東辦理清鄉事竣出力各員黃典文等分別擇尤請獎等因一案政事堂奉 批令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

四月七日第九十二號

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覆單並發此令等因經本部詳加覆核除上等兵席玉崑一名由部准給獎牌外查黃典文等六員均係請補陸軍實官與例不符擬一律懇請 給予勳獎各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何恩溥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贛東辦理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請 鈞鑒 計開

贛東清鄉總局副局長二等參謀陸軍騎兵少校黃典文

以上一員原請升授騎兵中校並給五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清鄉總局委員昌武將軍行署軍務課員前陸軍協參領霍錦波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上尉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清鄉總局委員前陸軍礮兵副軍校陶 中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礮兵中尉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贛東清鄉總局偵探羅良鼎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少尉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營營長孫德華 江西警備區統帶張宗良 浮梁縣知事陳 安 萬年縣知

事孫 洞

以上四員原請給予五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前代理局長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劉玉珂

以上一員原請給予六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九連連長趙鳳春 十連連長張得成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

團第一營一連連長鄭國安 陸軍第六師第十二旅步兵第二十三團第三營十二連連長劉景雲

以上四員原請給予七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副官那瑞興 第一營二連連長王恩沅 一連排長宋書林 陳國

雲 三連排長王桂月 四連排長姚學功 劉得勝 十連排長臺連昌 第一營司務長陳德海 清

鄉總局委員前清江西補用典史孫錫昶 陸軍將校講習所畢業第九混成旅第一團掌旗官吳澤堃

陸軍第六師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第三營十二連排長陳凱三

以上十二員原請給予二等獎章擬請 照准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第六師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第三營十二連排長余占奎 王德仲 江西警備隊第五隊副隊長陳

榮桂 鄱陽縣坐探謝漢傑

以上四員原請給予三等獎章擬請 改給二等獎章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三連中士劉昌貴 第三營十二連中士萬禮鈞

以上二員原請給予四等獎章擬請 照准給予四等獎章

陸軍部呈遵核前第四師兵站長尤仁壽獎案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為遵 諭核獎仰祈 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鈔交據參軍徐寶珍呈稱請將前第四師兵站長尤仁

壽補授一等軍需正以勸前勞等情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代奏奉 諭交部核等因奉此經本部覆數查

獎案不補實官屢經辦理在案惟以該員尤仁壽於前第二軍暨第四師辦理軍需並於贛寧變亂克復南京之際迭著辛勤似未便沒其勞動擬請 給予該員六等文虎章以昭懋賞而勵成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報違議吉林法官吳洪辦案疏忽應受減俸處分文並 批令（附議決報告書）

為議決報告事本年一月十八日承准政事堂函開據司法部奏法官吳洪辦案疏忽據實臆陳擬請依法交會懲戒摺一件奉 批令吳洪著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方此令等因鈔交到會嗣准司法部將該法官吳洪原案卷宗咨送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咨取被付懲戒人吳洪申辯書去後旋據被付懲戒人聲明現辦要案不克應詢先後提出申辯書到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洪應受減俸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擬懇 批准交由司法部依法定程序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司法部查照辦理議決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議決報告書

被付懲戒人吳洪延吉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曹殿魁等殺死李天興白進善等一案由司法總長奏付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四月九日延吉地方檢察廳受理延吉第二分庭詳送曹殿魁等殺人一案指定該廳首席檢察官吳洪即被付懲戒人爲主任實施偵查認定曹殿魁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之罪吳尙範等均有人殺人嫌疑起訴送同級審判廳豫審嗣因該被告曹殿魁不屬中國審判權經日本領事轉由延吉道尹函請引渡該豫審推事於豫審中送交日領並因審限迫促關於本案疑竇無暇詳查亦未傳被害人張九仁等到案遂終結豫審決定免訴該被付懲戒人於免訴一節並無何等聲明於不傳張九仁一點且表同意被害人家屬白雲生及李延慶先後呈訴均經批斥至七月二十九日被害人張九仁又向該廳申訴亦爲該被付懲戒人所駁嗣復聲請再議轉送高等檢察廳核辦該被付懲戒人又駁斥不准張九仁等遂以額外浮收賄賂公受放逃罪人毀棄證據等情郵狀司法部經部飭令吉林高等審檢兩長查復以該檢察官吳洪處理該案實屬異常疏忽奏請交付懲戒本會指定調查委員實施調查復據該被付懲戒人聲明現辦要案不克應詢先後提出申辯書到會
理由

四月七日第九十二號

查該被付懲戒人於配受曹殿魁殺人一案後已逆料有共犯情形與傷單不符各節然未傳證人吳仁淳李提督及被害人張九仁等到案質訊復以被告供認加害斧數亦與所驗符合即認定曹殿魁爲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之罪吳昌渙等六名爲嫌疑入送請豫審於豫審推事關於本案疑竇未詳加研究之處如被告人自白殺人實係一人所爲以外並無共犯及傷單數目不符各點該被付懲戒人並未陳述何等意見雖吳仁淳李提督及張九仁所供不盡可信然一爲被告對其述說殺人之人一爲藏匿凶器之人一爲殺人當時在場之人究於證明事實不無影響豫審庭不予傳案質證該被付懲戒人又示同意迨張九仁傷痕稍愈到廳請求復累與批駁雖以被害人無獨立上訴權然亦當察核其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再定准駁此項辦法總檢察廳業於民國元年以第七號通令飭遵在案至一五三三號通飭不過將前令重行申明該申辯書所稱於去年十一月五日始行奉到一五三三號廳飭一點不能認爲有理由且張九仁八月二日一狀顯係對於該廳七月二十三及三十日批示不服聲請轉送高等檢察廳之件就令不合法且無理由亦應由上級監督官廳予以駁斥該申辯書所稱因不合法故予批駁一點亦不能認爲有理由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其起訴前及決定後之處分實不免有怠忽及侵越情形實已觸犯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惟偵查時未傳人證究因審限促迫所致至決定後之批駁程序上雖與現行事例不符而情節尙非重大本會認爲應依同法第六條第六款受減俸處分六箇月三分之一特爲詳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錢能訓
委員周紹昌
委員朱深
委員姚震
委員邵章

- 委 員 蔣邦彥
- 委 員 陸鴻儀
- 委 員 潘昌煦
- 委 員 李杭文
- 委 員 梁 宓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查明蘇省各軍事機關出力人員續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附單)

爲查明蘇省各軍事機關出力人員續請獎給勳章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名器非可妄假故課最者每存寧闕毋濫之心而 恩澤不使向隅斯任事者咸振一往直前之氣 國璋典軍南服胸闊三棋仰賴 威靈奠安疆圉曾於四年十二月查明本省剿辦黨匪及辦事出力之各將弁官吏會同江蘇齊巡按使彙案開單上陳奉 令准予分別獎給勳章在案具見 中樞論功行賞渥沛 殊施濟濟羣工同深鼓舞茲查本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師旅部尙有軍用文官並中級官佐各員前案未經列保該員等或分司庶務啟處不遑或贊襄戎機指揮能事或承辦引渡案件爲國家尊重主權或緝獲逆黨盜魁爲地方驅除巨害論考核之責則在公實各具勤勞論操馭之方則盡職宜同邀榮典 國璋爲激勵賢能起見未敢壅於上聞全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各該員等分別給予勳章以勸有功而昭信賞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查明蘇省各軍事機關出力人員續請獎給勳章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陳兆豐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獎剿捕黨匪暨辦事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覽

計開

陸軍步兵上校揚州游緝隊第一營營長前充第二團團長計子山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馮獻瑞 前鎮江鎮守使參謀方聯甲 湖河水巡團團長張金發 鎮路要塞一等參謀朱承恩 江蘇要塞步兵掩護隊團長易厚坤 江蘇行營軍械處副處長郝 楠 禁衛軍師部正軍醫官李樹藩 禁衛軍糧餉局幫辦馬翰文 陸軍第二師副官長步兵中校吳昌言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江蘇硝磺局副局長吳家修 上海公共庫秘書六等嘉禾章楊國樞 江蘇憲兵第二營營長郭玉樹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揚州游緝隊第四營一連連長劉漢民 陸軍第七十六旅旅部一等副官胡春霖 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部副官盧殿英 陸軍步兵少校揚州游緝水師營營長李德本 前揚州游緝執法官知事姚崇義 陸軍第二師參謀中校銜步兵少校張 棟 陸軍第二師軍法官三等軍法正宗 月 陸軍第二師步兵五團第一營營長步兵少校徐鍾恆 陸軍第二師步兵五團第一營營長步兵少校彭啟鵬 陸軍第二師步兵五團第二營營長步兵少校練開印 陸軍第二師步兵五團第三營營長步兵少校顏大鋪 陸軍第二師步兵六團第一營營長步兵少校吳長勝 陸軍第二師步兵六團第二營營長步兵少校張中立 陸軍第二師步兵六團第三營營長步兵少校曹吉徵 陸軍第二師步兵七團第二營營長步兵少校杜淑章 陸軍第二師步兵八團第一營營長步兵少校康炳猷 陸軍第二師步兵八團第二營營長步兵少校章兆旂 陸軍第二師礮兵營營長礮兵少校張起龍 江蘇

要塞掩護隊團附周鼎 江蘇要塞掩護隊第二營營長蔡國生 江蘇要塞掩護隊第三營營長朱炳勝 江蘇憲兵司令部副官韓恩泉 陸軍第七十四旅步兵一百四十八團第三營營長步兵少校褚玉璣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一混成旅法官李作霖 前鎮江要塞使署軍需陳於善 上海公共麻幫審員七等嘉禾章王篤基

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團附岳盛宣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第二師軍需長吳建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第一百四十七團第三營連長劉連超 陸軍第七十

四混成旅混成營副官辛錫祿 澄路要塞連長孟毓發 陸軍第七十六旅一百五十一團第三營副官

白志信 徐海鎮守使署三等參謀朱冠英 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莫星垣 江蘇

憲兵營第一營連長高純昌 江蘇憲兵營第一營連長戴光茂 陸軍第七十四旅步兵一百四十八團

第三營九連連長一等獎章郭孝移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隨營執法官俞訓淵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混成營輜重連排長劉青山 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第二營八連排長沈金華 步

兵第一百四十八團第二營六連排長朱耀曾 江蘇憲兵第一營排長陸定奎 江蘇憲兵第一營排長

易國祥 江蘇憲兵第二營排長趙蔭濤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憲兵准尉江蘇憲兵二營一連司務長焦仰澄 江蘇憲兵第一營司務長洪宗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長江下游總稽查秘書劉廣炎 長江下游總稽查書記官黃奎 長江下游總稽查高等探員單松林

長江下游總稽查高等探員二等獎章陳懷喜 長江下游總稽查高等探員米懷壽 長江下游總稽查高等探員胡東昇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署辦事出力人員 前參謀廳三等參謀馬燦斌 衛隊教練官任煥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稽查常敬輿 秘電稽查分省任用縣知事吳守誠 秘電員分省任用縣知事王鳳池 秘電員分省任用

縣知事柴士莊 秘電員分省任用縣知事許萬聲 秘電員前副軍校馮海寬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六

等嘉禾章王馨蘭 收發江蘇任用縣知事江錫齡 收發江蘇任用縣知事關文濤 收發員羅時濟

校對江蘇任用縣知事賀式韓 書記江蘇任用縣知事鄧駿崧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監印員常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電務員趙國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電務員兼領班陸軍步兵上尉張承熙

員吳瑞驊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管卷員黃勳達 管卷員徐錫疇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電務員八等文虎章顧保齡 電務員八等文虎章王維翰 電務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片呈行署收發員萬鵬年等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並 批令
 再查本行署收發員萬鵬年前江西候補巡檢歷充警察同營務處兵備處撫署文案及江西都督府秘書軍
 事顧問各要差 國璋 抵任時 即派充今職兩年以來承辦一切事務勤奮異常深資得力該員經驗有素法律
 吏治均稱嫻習洵屬從政之選又校對員軍修定前浙江候補按察使歷會充滬局海運及浙省諮議局江蘇禁
 煙處各差經 國璋 調委今職該員校勘文牘摘尋疑誤均能細心體會審慎周詳至其志趣忠純才具穩練本
 為難得又諮議廳書記孟政勳前清主事供職陸軍部由錄事洊升科員 國璋 於民國二年率師南征調赴第
 二軍秘書處差遣旋改派 諮議廳書記該員先後供職計已十有餘年昕夕在公勤勞卓著且能潛心治術實
 踐樸誠試以事功必能盡職又諮議廳書記白同曾前福建補用知縣歷充財政警務各局差並釐稅委使
 國二年 國璋 調赴第二軍秘書處差遣旋改派 諮議廳書記該員積有資勞通達政體才識明敏據實陳
 社之司實可勝任以上四員前由江蘇齊巡按使於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請免試均經審查否決以致有
 用之才未獲同時登進伏查昌武將軍安武將軍錫安右將軍行署軍用文職其保免試驗審查否決員
 各該將軍具奏聲請均蒙 批令俞允特沛 恩施該員等事同一律似未便獨令向隅致多缺用特
 繕具各該員履歷冒瀆 鈞聽仰懇 俯念該員等任事微勞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俾得及時自勉
 實出 高厚鴻慈謹附片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萬鵬年等四員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呈會保賢才龍靈一員懇予優用文並 批令
 安徽 巡按使李兆珍

奏爲會保賢才懇予優用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鑒造新邦得人而理網羅俊彥各舉所知茲查有開缺另候任用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龍靈係日本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科及研究科畢業授中央大學法學士前清考授法政科舉人廷試一等以七品小京官籤分外務部民國成立歷充四川民政司長都督府參贊旋簡任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措置裕如各有成績該員蒞皖之初適值變亂之後法院諸務紛如亂絲且經費異常拮据支配員額無多該員勉力支持督屬慎勤事無廢弛綜計在皖一年有餘勞績有足多者其慮安慶蕪湖兩道各縣上訴事件難得詳慎裁判也則請廢鄰縣上訴制度以安慶蕪湖各縣初級管轄民刑上訴案件劃歸懷寧地方審判廳受理蕪湖道屬各縣初級管轄民刑上訴案件劃歸蕪湖地方審判廳受理俾上訴人民均享有同等訴權其慮淮泗一道距省較遠上訴困難也則請於道署中設置高等分庭以爲道屬各縣民刑訴訟上訴機關又以財政支絀分庭經費無出特於高等地方各廳派出法員前往組織費省事舉規劃井然其整飭廳務也以省會蕪湖均爲長江巨埠裁判苟失其平易招指責且延案亦最爲人所詬病該員以公允動能相勉勛是以各廳俱有起色每月表報可以復稽其監督各縣兼理司法事務也嚴以審議各縣普設新監而財力不逮特會同高等檢察廳通盤籌畫擬定合數縣或十數縣共設一大監獄既省經費懷寧籌建新監外其五十九縣應設新監八所即以各縣新加狀費解作此項建築經費按年設立欲以懷寧爲表率用先銳意經營以上特撮舉大端而其器識宏深操行廉謹固冲前兼民政長遇有興革多資贊畫尤珍莅任後諮詢地方利病竭誠相告切中事情蓋其學有根柢不獨長於司法即政治方面亦諳洞見本且會兩膺 簡命並授爲中大夫其才可用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 兩冲等見聞既確揆諸以人事君之義未敢默然合無仰懇我 皇上俯念時局艱難需才孔亟准將該員龍靈優加擢用俾得及時發効出自逾格鴻施所有會保賢才懇予優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臚列事實並繕具履歷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龍靈交政事堂存記摺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浙省防營各官黃繼忠等擬援照陸軍例請補軍官文並 批令

奏為浙省防營各官擬援案照陸軍例一律請補軍官以勵戎行而免向隅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以

陸軍部頒發補官章程限於陸軍服務人員未及巡防官長當於民國元年十二月電詢陸軍部接復以陸軍

補官俟陸軍辦結當即核辦嗣因浙省陸軍補官將次辦竣復於二年二月電部商詢仍准復補巡防補官另

案辦理應俟陸軍補訖再訂章程等因竊念浙省防營官長當辛亥改革之初咸維持地方秩序備極艱難

轉戰江淮卓著功績迨至二年秋間輟寧變起浙省戒嚴各該官長復能矢志忠誠盡力分防地方曠以安

即平時防剿黨匪亦多奮勇得力爭効馳驅各防營雖迭經改編而當時各官長勤勞迭著比之陸軍官長

輕祇以巡防補官章程尙待部定頒行未及與陸軍一律補官茲讀本年二月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案內

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因近讀 策令論功行賞各軍官無不遵承 聖澤奏請將安徽軍官位

等二百二十七員照陸軍例一律補授軍官業奉 批令准其補授仰見 皇仁所被雖軍營各員以

陸軍防營之分加以區別查浙省各防營官長除因在各勞績保獎案內已補相當實官各員不計外尙有黃

繼忠等三百十五員合無仰懇 天恩特准援安武軍成案照擬補授軍官以勵戎行而免向隅之虞此

逾格鴻施如蒙 俞允容再造具各員履歷咨送陸軍部註冊所有浙省防營官長擬援安武軍成案

照陸軍一律請補軍官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片呈本署軍務課課長周祖謀等勤勞素著擬請特准以顯知事分發任
用文並 批令

再查臣署軍需課長周祖謀隨臣戎幕歷膺艱劇元年秋間辦理統捐興利除弊勞績不鮮旋任軍需課課長尤能審慎出納綜覈盈虛該員才具開展留心吏治若昇以地方之責當可為時自效查孫瑞森迭署新昌於潛等縣知事均能勤政衛民其襄理文牘亦深資得力堪膺民社軍需課員吳昌繼辦事敏練於奉德匪黨王鑑廷案內出力並奉 批令賞給二等獎章該員明習法政任事實心可稱良吏之選軍需課員董同自任職以來勤勞卓著三年夏間緝拿匪黨王鑑廷案內出力并奉 批令賞給二等獎章該員於政治亦願留心堪任親民之責書記官譚崇仁分理文牘悉合機宜該員才具穩練洵屬可用之才備試 應請准其任伏查昌武將軍鎮安右將軍安武將軍襄武將軍行署軍佐人員業經各將軍具奏懇請改用文牘均蒙 恩特允所有臣署軍需課長周祖謀等各員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該員等著有微勞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俾得自效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周祖謀等五員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丁新元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丁新元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炳燾對於雲州高等審判廳就孫炳燾詐財誣告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榮春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榮春等因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包言假借備役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鄧鳳鳴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貴興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貴興竊盜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湖口縣就見義公司玩忽業務致人溺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重慶地方審判廳就侯德普私擅逮捕及輕微傷害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柳章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柳章偽造通用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才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才等私擅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兆來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兆來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玉田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玉田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貴興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貴興竊盜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子林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子林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三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世錫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世錫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春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曹春海偽造私文書盜用私印文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萬俞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萬俞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寬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唐寬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田孺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秀紅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梁秀紅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南高等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濟昌毀損什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關輔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關輔廷墮胎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蘇慶奎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蘇慶奎濫用印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敬熙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楊敬熙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阿迷縣就陶雲生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黎陳氏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黎陳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福和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福和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世勳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世勳殺行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魏學斌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魏學斌等收受賄賂等罪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項真仔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項真仔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嵩明縣就謝永春竊盜累犯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小秀與儲靜軒因婚姻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尹連緒與尹連第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作相與周煥因田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式海堂與傅和祥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惠進與蔡受益因租佃關係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惠卿與王存信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邢煥麟等與恩濟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岳崑山與馮金盛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佟玉山等與佟佳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建中與郭致安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麗生與曹亮甫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外埠付息通則附

一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應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任所境內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每屆公債付息期前先用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

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由星期一而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眾週知

五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

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利息銀須由財政部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

(如新國幣及北洋江南湖北龍江大清銀幣中交兩

行鈔票暨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為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

兩或制錢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每屆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酌量支配
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照式代印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付息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并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總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總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

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

年月日收

十四各經理付息應分機關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

五十張為限其訂法以漢文為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

一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附則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付息機關
一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得由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三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登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價應照前列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息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

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查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四條第

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中國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備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五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五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六月舉行業奉 申令公布在案此次為第一次考試凡具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修習何項專科均准與試茲將報名限期分別規定開列於後凡有應考資格願應高等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限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應經政事堂甄錄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報名限期業經通告在案查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開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等語凡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專科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限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星期六第九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廣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第一個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半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司長金兆蕃等擬請免觀國史館協修楊增華擬准殺觀請示遵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蘭谿縣管獄員楊淦在職病故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鎮江交涉分署科員余亨嘉病故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選核松滬護軍使請獎迭辦引渡出力俞應望等擬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會同邊議川邊道道尹練鳳權限一案擬具變通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查川邊轄縣內有懷柔一縣與京兆地方懷柔縣名重複更名贍化縣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泰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張仁濤調充山東陸軍軍需局局長遺缺請以吳鼎銘充任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舉行學績試驗選員請派充吉長濱江兩道道試典試官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片呈遵將臨海縣知事陳錫嘯被控一案移轉管轄交鄞縣地方審判廳分別判決並請將陳錫嘯記過一次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為川省都江堰第二屆大修外江工程完竣內江現正興工並擬添置護隄栽種竹木以弭水患祈鑒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北 湖南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甘肅 雲南 貴州 察哈爾都統 使 鈔錄本部批示京師警察廳條舉

新疆巡按使 察哈爾都統 使 關於戶口調查規則疑義各款原批暨該廳原陳清單請查照辦理文(附原批原單) 教育部咨內務部取銷北京法校生劉吳楚材畢業案文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那彥圖兼鑲黃旗滿洲副都統並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濟克吉特扎布巴雅斯固朗沁達穆呢均晉封二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布彥納木呼舒明阿均加授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審計院呈請將試署協審官鈕錡麟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胡汝霖爲番禺縣知事顏德璋爲新會縣知事錢印綬爲寶安縣知事周學仕爲花縣知事黎朝棟爲從化縣知事朱書爲紫金縣知事劉發怡爲豐順縣知事孫炳麟爲電白縣知事江德駿爲信宜縣知事彭炳堃爲欽縣知事王錫輝試署增城縣知事馮錫薇試署防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趙漢章充任建武將軍行署中校參謀周永桂充任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徐世昌

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梁家榮充任振武上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姚文華授爲陸軍工兵中校張桂芳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建加陸軍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閻日仁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榮康補正烏槍護軍參領胡圖哩補副烏槍護軍參領索印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毓錦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擬以諾爾布策林棟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國珍接襲世管佐領文元接襲戶管佐領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文達接襲互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呈稱東海等關附屬各分關局三年度稅收經徵得力人員請予獎勵等語東
海龍口分關委員朱建勳荆州藕池分關委員陳懋榮江海通州分關委員沈頤黃田分關
委員吳增元殺虎口大關徵收局局長鮑準塞北稅關經徵科科长李丙齋包頭分關主任
李官勳殺虎口東鎮川稅局局長甘世恩徵收稅額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尙有成效著各
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均著歸併內務部兼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陶雲鶴勳等重複請予改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陶雲鶴已另有令給予二等文虎章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追贈已故株萍路局副局長余衡官秩由

政事堂奉

批令余衡准其追贈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陝西禁烟委員汪先成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查明機職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被劾各節擬請交付懲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劉崇惠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宣武上將軍等保獎平定撥亂上海黨匪出力文職各員擬請准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分發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
內務
財政

部呈會核熱河都統請將變售莊地款項先儘撥作旗丁生計一案擬請量予變通

以維預算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江西已裁省庫科科長葉大鴻成績卓著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以榮康等補正烏槍護軍參領等缺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榮康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以諾爾布策林等陞補公中佐領各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諾爾布策林已另有令明發所請以台斐音阿揀補護軍校一缺並予照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以武世榮治堃恩壽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陞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排長陸軍中尉吳日章迭請長假有意規避請予褫革原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日章應即褫革原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請提前施行海軍刑事審判各條例俾全軍有所遵循由
政事堂奉

批令海軍軍紀關係緊要所有海軍刑事條例海軍審判條例前經提出院議茲據海軍部呈
請提前施行俾全軍有所遵循等語查陸軍刑事審判各條例業已公布施行海軍刑事審
判各條例自可援案暫行試辦著由海軍部暫依法制局審定案提前施行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韓小奎等三起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片呈本部科員吳兆蓉等資勞甚深擬請特予進叙少大夫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兆蓉鄧錦標均准進授爲少大夫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本部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黃家琳擬請特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四月八日第九十五號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科爾沁鎮國公拉什敏珠爾請將前隨庫及在旗各員據情核擬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額爾德恩巴雅爾等三員准以管旗章京補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遴選皖省道試典試官請予派充由

政事堂奉

批令史寶安林錫光陳保棠應准分別派充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領銜叙局並交督催稽查

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呈核准免試知事吳寶鑑現充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
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寶鑑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省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具報山西警務處處長德銓到任日期代陳謝悃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粵防旗民生計日蹙請將八旗舊有官公各產一律撥充旗計要
需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妥籌議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著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胡汝霖等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任用縣知事裘英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陳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使呈曾任簡任人員余炳忠確建功績遵令擇尤懇請任用由
政事堂奉

政事堂奉

批令余炳忠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邊委陳沛霖兼護桂林道道尹篆務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南寧道署及鎮南關署薦委待遇各員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五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覈准免試知事鄒其觀在桂現供要差請免考詢分發廣西任用
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鄒其觀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區匪患甫平現正籌辦清鄉擬請將學績試驗之道試援案
展緩舉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展緩舉行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司長金兆蕃等擬請免觀國史館協修楊增華擬准緩觀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財政部司長金兆蕃等擬請免觀試署國史館協修楊增華應否緩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三月二十四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金兆蕃署財政部賦稅司司長章恩壽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此令奉此查金兆蕃前在署司長任內於本年一月十日曾經覲見此次擬請准予免觀其章恩壽係由鹽務署秘書調署今職事務重要並擬飭其先行就職咨請查核轉呈又准國史館函開本月十七日奉 策令國史館奏請任命曾廣鈞爲纂修楊增華試署協修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曾廣鈞一員前在秘書任內曾經覲見此次轉任纂修可否免觀又據楊增華面稱病未痊癒擬請暫緩覲見並請先行給狀俾資信守等語函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薦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除章恩壽一員已由該部飭令先行就職應俟下屆彙案再行請覲外金兆蕃曾廣鈞二員曾經覲見此次轉任擬請均准予免觀至楊增華一員既准該館聲稱病未痊癒應否准予暫緩覲見之處謹一併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金兆蕃等均准免觀楊增華應准緩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蘭谿縣管獄員楊淦在職病故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浙江蘭谿縣警獄員楊淦在職病故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浙江巡按使咨開據蘭谿縣知事蘇高鼎詳稱該縣管獄員楊淦在職病故該故員原係前清佐職歷任差缺民國元年一月委任烏青鎮執法官五月調海鹽縣執法官二年三月改任管獄員三年七月卸職三年十一月委充蘭谿縣管獄員至本年一月因病出缺其生前月俸計銀三十六元理合詳請給卹等情前來本巡按使覆加查核與卹金令規定尙屬相符理合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二各等語該故員楊淦在職病故核與前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次卹金三十六元又該員在職已及四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一元六角共計五十七元六角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請給予浙江蘭谿縣管獄員楊淦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鎮江交涉分署科員余亨嘉病故給卹文並 批令

爲鎮江交涉分署科員余亨嘉積勞病故擬請給予一次卹金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據鎮江關監督兼交涉員袁思永詳稱職署科員余亨嘉於民國三年七月委辦交涉事務勤慎從公忽於上年九月以後因勞致

疾當時適有日商戴生昌索償寧亂損失及日人佐山誠治控告朱厚安債務等事該員力疾從公病益加重於本年二月二日在差病身故後蕭條情殊可憫並據查明該故員在職時月薪數目請核給卹金等情到部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之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一次遺族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鎮江交涉分署科員余亨嘉在職病故與本條規定尙屬相符擬於該員死亡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範圍內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又查該故員實在職一年零七箇月以上請從優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十元共應給卹金六十元以示矜恤所有擬請給予已故科員余亨嘉遺族一次卹金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松滬護軍使請獎迭辦引渡出力人員議擬請獎仰祈 睿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鈔交松滬護軍

爲遵核松滬護軍使請獎迭辦引渡出力人員議擬請獎仰祈 睿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鈔交松滬護軍使楊善德陳琦代奏上海會審公廨會審員俞應望等迭辦引渡出力請以縣知事分省補用一案奉 諭俞應望聶宗義二員交內務部核辦等因鈔交到部奉此查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副會審官俞應望係法政優等畢業曾任上海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法界會審公廨正會審官聶宗義係前清江蘇候補知府曾署松海防同知該員等自民國元年委辦會審以來在事四年迭著勞績得受勳獎各章上年十二月經江蘇巡

按使齊耀琳以該員等引渡常熟要犯出力援附知事獎勵條例咨陳請獎經本部核准給予知事二等獎勵各在案此次該護軍使在上海辦理亂黨各案該二員對於引渡人犯又能悉心籌畫竭力維持核與勛功特准破獲亂黨之詹元良以縣知事任用之案同一勞績衡其原有資格亦均相等擬請 特令准如原擬將俞應望聶宗義二員以縣知事任用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照章分發所有遵核松滬護軍使請獎迭辦引渡出力人員擬獎緣由理合具呈伏祈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俞應望聶宗義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呈會同邊議川邊道道尹隸屬權限一案擬具變通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為會同邊議川邊道道尹隸屬權限一案謹擬具變通辦法謹乞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三月一日致康定鎮守使劉銳恒電感電代奏奉 諭據陳川邊軍民分治窒礙情形請實行特別區域章制各節已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會同核議具覆矣等因嗣又准政事堂交三月六日致川邊鎮守使劉銳恒電冬電代奏奉 諭川邊章制均仍其舊不必更張至道尹應如何隸屬暨管轄權限如何支配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併案議覆等因先後鈔交到部當經 駁旨等往復商酌僉以川邊地方遠在西陲介滇蜀之交實西南邊要之區從前改設特別區域實基於此比年以來地方雖未能發展而邊疆賴以粗安良由川邊地方資於軍治者多而資於民治者尙尠此次添設道尹員缺原為補助鎮守使所未逮察吏安民以期漸臻治理並無軍民分治

取銷前案之意核閱該鎮守使迭次來電詳陳邊地狀況不為無見惟現值邊事未寧驟見改革按之該區情形恐所非宜至軍民分治之基礎亦不容稍有變更所有川邊道尹應仍隸屬川邊鎮守使一切川邊地方政務均由鎮守使參照都統府官制督飭辦理但遇有重要事務得由道尹分報四川巡按使備案庶幾內地邊疆互相策應不致蹈隔閡之弊而免鞭長弗及之虞此項變通辦法原為暫時適用起見將來考察該區財政及政治狀況再行斟酌呈請實行特別區域章制以固邊圉理合先將會同核議川邊道尹隸屬權限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發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片呈查川邊轄縣內有懷柔一縣與京兆地方懷柔縣名重複更名瞻化縣當否請示文並

附片

再內務部查川邊轄縣內有懷柔一縣與京兆地方懷柔縣名重複三年一月本部呈改各省重複縣名案內漏未列入茲查該縣係舊瞻對土司地方改流擬即更名瞻化縣以徵地望而符名實如蒙 大總統鈞鑒

轉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更名瞻化即由該部轉行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泰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張仁濤調充山東陸軍軍需局局長遺缺請以吳鼎銘充任

文並 批令

為薦任課長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新案屬咨稱案查東省請就原有駐濟糧餉局改組陸軍軍需局專司支發陸軍經費以符名實而資稽核一案前經鈞部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鈔稿咨行遵照到署奉准此查軍需局創設伊始職務繁局長一職關係至為重要亟應遴選妥員充任以資整理查有本署軍需課課長陸軍一等軍需正張仁濤辦事勤慎長於綜核堪以調充所遺軍需課課長一職茲有陸軍第五師正軍需官二等軍需正吳鼎銘在師供職多年於經理情形甚為熟悉堪以升充除遞遺五師正軍需官一職飭由該師長遴員請補另案咨報外相應檢同該員等履歷二份備文咨請 鈞部照將山東陸軍軍需局局長張仁濤本署軍需課課長吳鼎銘呈請 任命以重職守等因查該將軍所請以張仁濤充山東陸軍軍需局局長吳鼎銘充泰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均屬富有經驗堪以勝任惟該省陸軍軍需局係於本年一月奏請設置與法定機關稍有不同其局長一職未經薦任有案擬請援照軍佐補充成例 准以該員補充俟奉 批令後再由部行知遵照所遺課長一缺現值軍務緊要擬請即以吳鼎銘充任俾重職守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張仁濤准予派充山東陸軍軍需局局長吳鼎銘並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舉行學績試驗遴員請派充吉長濱江兩道道試典試官文並 批令

奏爲吉省舉行學績試驗遴員請派吉長濱江兩道道試典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吉省舉行學績試驗前經酌擬各道道試名額並以延長依蘭兩道距省遠遠先行遴員請派道試典試官具摺奏陳在案茲查吉長濱江兩道試期伊邇各該道試典試官亦應即時擬請分別派充以利進行查有公署政務廳教育科主任洪汝冲吏治研究所所長舒鴻貽二員均係品端學粹核與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資格相符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洪汝冲派充吉長道道試典試官以舒鴻貽派充濱江道道試典試官並由臣遴選相當人員每道各派襄校員三人俾資助理除分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洪汝冲舒鴻貽應准分別派充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片呈遵將臨海縣知事陳錫疇被控一案移轉管轄交鄞縣地方審判廳分別判決並請將陳錫疇記過一次文並 批令

再民國四年六月十日承准政事堂封寄本日國務卿奉 諭據肅政史呈稱臨海縣知事陳錫疇被控情節重大承審人員因礙於情面聲請迴避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轉飭上級審判衙門移轉管轄以昭公允等語案關官吏濫用職權藉端誣陷亟應嚴行究辦著該巡按使按照刑事訴訟法所定飭令檢察官聲請移轉

管轄提集人證秉公訊問原呈鈔給閱看等因欽此封寄到臣遵經照鈔原呈飭行高等檢察廳提出聲請書將全案卷宗送同級審判廳決定移轉管轄飭交郵縣地方審判廳受理現經該地審廳訊明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陳錫疇在臨海縣知事任內帶同隊兵赴鄉用驗路過杜下橋地方以盧星九曾因案屢傳不到乘便親往勾攝未獲遂在盧星九家搜出煙槍煙漿多件隊兵陳殿選馬輔庭乘間取得銀洋首飾等物判將陳殿選馬輔庭二名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陳錫疇於陳殿選等取物之時並不知覺亦未經人告發自應宜告無罪等情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莊璟珂轉詳前來臣伏查此案刑事雖已分別判決惟陳錫疇失察隊兵乘間攫物咎實難辭應酌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前臨海縣知事陳錫疇記過一次以示懲懲除將原判案分咨內務部肅政廳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宥呈為川省都江堰第二屆大修外江工程完竣內江現正興工並擬添置護隄栽種竹木以弭水患祈鑒文並 批令

奏為川省都江堰第二屆大修外江工程完竣內江現正興工並擬添置護隄栽種竹木以弭水患而維農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電奏川省都江堰第二屆大修經費十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元擬請仍照原編預算撥發一摺承准政事堂鑒電奉 批令該處堰工為西川人民生命財產所係至為重要亟宜及時廣續修濬以底於成所需經費准列入四年下半年概算等因仰見我 皇

上軫念民生與利除患至意 綸音下沛萬姓歡騰遵即督飭西川道道尹鍾文虎馳赴灌縣及內外江流域督同各縣並水利知事就地召集紳耆詳加訪詢逐處履勘考其受患之原以定施工之策庶幾事歸實際款不虛糜乃悉都江堰近年水患外江爲重內江次之其受災之由則因河流年久失濬碎石流沙淤積日甚以致外江水勢偏刷西岸急湍洶湧歲有橫決東岸愈淤而愈高西岸愈刷而愈猛內江水勢則偏刷北岸淤於南岸雖經築隄堵禦終不敵河流奔騰之勢一經潰決巨災立見欲圖根本之謀自非遠師昔賢深淘低作之訓疏濬河道堅築籠工俾經流悉歸正軌不足以防泛濫而資利用經該道尹考查工程大小分別官民經修既置籠隄以制水勢復加梅花木椿以護隄籠其間費重工多者由官經修其餘向係民工辦理者仍責成各附近受水農民自行修濬綜計內外江流域應行淘修者六十餘處查勘之後即將外江之水導歸內江外江工程劃分四區分委員紳同時並舉自上年十一月初間開工至本年一月底間外江河隄一律完竣內江工程亦如外江辦法導水分區節節進行自二月中旬斷流以後約計四月底間夏水未發以前當可及時告竣此辦理第二屆都江堰大修工程之大概情形也惟是該處流域廣漠綿亘至十數縣境河流之變遷靡常沙淤之壅積滋甚淘挖修築堰務以興廢財費工曠是之由而水力激湧一切工程求一完固持久之策亦爲人事所難能現據西川道尹詳稱於赴灌勘驗之時諮詢士紳考求利弊僉謂該堰上游崇山峻嶺地氣陰寒每屆秋末冬初有雪無雨積水成冰無論高阜低窪皆爲冰雪地面迨至夏令陽和乍轉遠近積冰同時融化江流奔騰洶湧而來較之他處滂沱所注數水匯流尤爲激烈沿江隄岸籠壅無論如何結實必不敵水力之猛烈且洪水冲刷此處隄岸勢必徒爲彼處沙淤是以冲刷愈多則沙淤愈厚淘工修工實相維繫蓋沙淤之區皆爲洪流所及之地若能將淤積之地作爲護隄沿隄一帶種植慈竹檀木使其盤根錯節保護隄岸縱使洪水浸漫亦可恃作長城其公私沙淤荒地撥請由官民合資購辦以爲一勞永逸之計道尹反覆考查意見相同至沙淤之地宜有私有雜出其間官有者固可由官主持而私有者則須備價購買惟此項淤積之地自與良田熟地有殊價值無多購買亦易擬請將本屆大修經費極力撙節儘以餘數作爲官款補助民力官民

合作較易爲功且以堰工積存之款撥爲該處護隄之需仍不肯國家振興水利爲民防患之意至隄邊竹木不久成林堰工編籠籠埂梅椿均以竹木之價爲大宗數年以後材料所需亦可敷用較之歷年購求其節費便利何啻天壤一舉數利無逾於此等情懇請奏咨前來臣查該處堰水發源岷江自秦李冰穿鑿離堆江分內外利澤所及爲川西十四屬農田灌溉所資而濬治之興廢卽爲數十萬民生安危所繫故深洶低作著聞於秦歷代堰工不容或爽成規具在往哲可師然考厥歷年受災之由固不外河身淤塞水不由經而山峻水急隄決壞場亦爲一大原因查東西各國治水之法或導流順軌疏濬濬川河或種樹成林禁止樵採標本兼治成效斯彰蓋水利之與種植本屬相濟有成嘉樹密林既能引泉致雨可免旱災而根蟠葉蓋保護隄身卽所以潛消隱患該道尹擬請以本屆大修節存餘款栽植竹木添置護隄爲一勞永逸之計實於水利前途大有裨益當經批飭將沙淤官有民有各地分別撥購卽以本屆大修餘款儘數撥作護隄之用種植竹木官民合辦以重水利而維農田仍俟全堰工程完竣核實造報所有都江堰第二屆大修外江工竣情形並撥增置護隄緣由除分別咨陳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審計院並咨明全國水利局外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祗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會同核辦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新疆
 湖北 湖南 福建 廣東 四川 甘肅 陝西
 察哈爾都統 使

鈔錄本部批示京師警察廳條舉關於戶口

調查規則疑義各款原批暨該廳原陳清單請查照辦理文(附原批原單)

為咨行事前准

四川黑龍江巡按使先後電咨

請解釋縣治戶口編查暨警察廳戶口調查各規則疑義各條業經

本部解釋咨復並分別通告暨登載公報各在案茲據京師警察廳依法施行調查事宜將關於戶口調查規則疑義與該廳歷屆調查經驗辦法參酌詳陳請與解決到部當由本部按照所陳各節詳加審議分別批復此次調查戶口係為籌備戶籍之基所有施行手續不厭求詳京師警察廳於調查戶口事宜歷經辦有端緒各地方警察廳及縣治戶口編查手續與該廳所陳或亦大略相同應即參酌地方情形仿照此次部議各條辦理以免歧異茲特鈔錄本部原批暨該廳原陳清單以資參證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鈴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內務部批

詳悉據單開第一款所陳一節查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第九條按戶立號編釘門牌之規定意在除去區別正戶附戶之困難故以編戶釘牌合而為一冀藉門牌號數之增減以確知戶數之變動茲據聲稱京師地方同居雜居一院落者往往有多至十餘戶於按戶釘牌辦法不無窒礙又稱一戶釘一門牌住戶遇有

遷移增釘撤銷不免煩費等語是雖扭於區別正戶附戶之舊習而遷移煩費之慮尙係實情爲便利調查起見可將門牌號數與住戶號數分而爲二廢去正戶附戶之區別而以一院落同一戶門出入者定爲一號各依街巷胡同名稱編爲若干號於每號門首釘一門牌標明某區某街或某胡同第幾號自此編定之後門牌號數視爲固定除新闢門戶增釘新牌與堵塞門戶撤去門牌外其他編定門牌號數概不隨住戶之遷移以爲變動至每號門牌中各住戶則於實行調查時依普通特別分別另編號數每區別爲一種號數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以住戶號數爲經而以門牌號數爲緯於各戶調查票上注明某區住戶第幾號住某街或某胡同第幾號門牌如此辦理不獨於編戶實際無所妨礙且門牌號數既視爲固定則其中住戶無論有如何異動自不至有增減門牌之慮於廢去正戶附戶之目的亦可貫徹又第二款所陳一節查按戶編號之戶字係指獨立構成一家者而言並非以一門作爲一戶且門牌號數既視爲固定與住戶號數分而爲二是於住舖各戶所附屬之後門車門旁門等自無按門釘用門牌之必要惟所稱向來習慣於此種門戶用另式號牌標明種類辦法尙可沿用但於另式號牌上須注明爲某號門牌之後門車門等至所謂堆房則以與本住戶舖戶同一院落或互相毗連者爲限若與本住戶舖戶隔別不相連屬者仍宜另釘門牌又第三款所陳一節查此次頒行之戶口調查規則係以調查戶口確數爲主旨與調查都市狀況不同故調查票本無須各依營業種類別爲一票以免繁雜惟爲便利調查起見對於舖戶樂戶等不妨就調查票類別欄內親屬同居傭工等名稱各依事實酌加更改以便填載至樂戶本係特種營業應由該廳視警察上取締之必要於調查時加以特別標識又第四款所陳一節查所稱寺廟僧道調查票內寺廟名稱下加地址二字類別格內傭工之後加列寄居一格尙屬可行惟於填注地址時並須記明門牌號數以期清晰此次調查戶口爲將來施行戶籍之基礎期於切實進行得數真確所請發給製備門牌各項用款應由該廳預計詳報分別核發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京師警察廳原單)

謹將條舉關於戶口調查規則疑義各款開呈鑒核

計開

一查說明第一項凡戶不分正附等語其於分戶調查之法列舉甚詳分票填載計票造冊原無窒礙難行之處惟編釘門牌一項查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第九條載清查時由調查員按戶立號編釘門牌等語詳經文義則以一戶爲一號一號爲一牌凡爲說明第一項所謂以各戶計以兩戶計者皆當各爲一號即名爲一牌乃符同爲正戶之義惟查京城內外城居民一宅住一戶者固多而中上之戶即有一宅之內分院居住者然其數猶不過二戶以上至五六戶而止若中下之戶則同居雜居一院之中乃至十戶十餘戶不等既各爲正戶各釘門牌則雜居至十餘戶者即須釘至十餘牌此等住戶尤所在多有不獨一門釘多數之牌於觀瞻不雅且雜居之戶必無高大之門若門框狹小恐有不能容牌之勢而其遷移靡常一戶異動牽及全體今日增釘明日撤銷手續上固有應接不暇之虞撤銷者毀棄增釘者製備經費上亦有耗費無形之慮可否特予變通說明所言不分正附僅限於戶口之編查釘牌辦法不在其範圍之內

一查此次頒行調查普通戶口所用門牌式只有一種其特別戶口另行加一廟字公字等以示區別於住舖戶後門車門旁門堆房等均未明文規定若於前項各門一律釘用普通戶口門牌將來於戶之總數既驟有增加增表面上徒具門牌號數並無確定住戶亦於調查實際上不無窒礙且此種門戶往往開設兩區管轄境內若釘用一種門牌一戶分轄兩區責成既患不專調查亦嫌重複此次安釘門牌可否沿用舊日辦法將此種另開之門用另式號牌標明種類抑仍按戶編號一律照釘

一查此次規定調查戶口票式共有四種並無營業查口票及住戶附設舖戶查口票若以普通調查票式填寫於商業種類字號捐等東夥工徒各項均不便填載再樂戶一項亦與尋常營業性質不同即以娼妓而論既非傭工又非同居應否添製前項調查票式三種以資補助

一查寺廟僧道調查票式並無街巷名稱且票式各欄僅有徒眾傭工兩類遇有同居寄居等項無從填寫應否於寺廟名稱下加地址二字傭工之後加列寄居一格以便記載

以上數則係就實行手續上詳加研究亟待解釋以冀推行無阻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統候裁奪施行

教育部咨_{內務部}取銷北京法校生劉吳楚材畢業案文

為咨行事案查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乙班畢業生名冊去年三月曾經本部咨送在案茲查該班生內劉吳楚材一名原名劉信前係湖北廣濟縣第一次補習普通學堂畢業民國元年頂替北京法校舊生吳楚材姓名冒入該校肄業嗣後稟由該校更改今名查該生入校資格既不相符冒名作偽尤為不合除由本部註冊將該生畢業案取銷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麐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星期日第九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以後一月內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內務部請獎奉天防疫出力人員潘毓岱等一案擬請分別

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奉天臨江縣警察所長王士湘剿匪

殞命請予補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陸克敏積勞

一病故請予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秘書僉事擬請飭回本任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辦理廣東官產人員收解銀款違章

請獎以昭激勵祈鑒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豫保合格

人員請以鹽運使記名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劉安然等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各職人員周文炳等擬請

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奉天右路巡防步二營前哨在長白

縣剿匪案內出力員弁什兵楊玉璋等擬給

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擬定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懲獎規

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規則)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周文炳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盧金山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李福林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杜錫珪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甘聯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王陵基給予二等文虎章羅樹榮給予三等文虎章劉啟盛給予四等文虎章陳舉賢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方維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郭世燦恆甯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趙席聘王國裕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王國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萬德尊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王麗中加陸軍少將銜羅樹榮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李芳補授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趙席聘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農商部呈請將本部參事夏循壇叙列三等僉事吳鍾麟技正章祖純均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正任廣東財政廳廳長劉慶鐘假期久滿病尚未痊請予免職等語劉慶鐘准

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周丕紳為歸綏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呈稱察哈爾都統署中校參謀斬煥文現因祖母病故回籍治喪懇請免職等語斬煥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周連康署察哈爾都統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徐世昌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馬萬魁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馬繼德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毛成學馬顯誠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德有孟繼成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徐世昌

申令四川巡按使陳宥呈舉劾屬吏擬請分別獎懲等語署內江縣知事薛宜璜撫綏緝捕並擅專長署遂寧縣知事張又栻條理精密為守兼優署榮縣知事侯昌鎮聽斷明允除暴安良署灌縣知事楊端宇才華內飲膽識俱優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鹽亭縣知事何啟文拯荒捕盜措置有方署綦江縣知事李映芳器局宏深才長應變署巴縣知事葉丙蔚學識優長外交悉協署大竹縣知事鄭國翰清鄉治匪成效昭然著銅梁縣知事金作彝折獄捕盜

四月九日第九十四號

卓著勤能著岳池縣知事余承萱整頓團警收效甚宏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卸署鄰水縣知事康汝霖濫押無辜致釀人命卸署雲陽縣知事鄭欽藉案婪索有玷官箴卸署黔江縣知事洪漸縱屬招搖難膺民社卸署梁山縣知事黎宗華才力短絀盜案層出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謀總長段祺瑞擬請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段祺瑞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鹽務署所屬薦任人員張瓚等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南巡按使署諮議兼選舉事務所所長陳廷英勞績叙
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廷英著授為中大夫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泰武將軍行署薦委文職李書勳等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陸軍第九師在職軍官鮑培寬等改叙文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改叙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江蘇等省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暨察哈爾綏遠都統
署審判處審理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浙江寧波警廳編制保安警察隊辦法呈請核定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本年三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蔣紹芬等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單
請期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蔣紹芬等均准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存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議清故署四川總督端方家藏古物收歸國有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查倫敦教會移交柔氏駐華醫社房地等契並驗印註冊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二次抽籤請派肅政史監視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周登暉徐承錦屆期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河南內黃縣新張鋪等村鹽地開辦耕荒擬懇將應完丁漕豁免三年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豁免三年以紓民困即由該部署轉飭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馬萬魁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馬萬魁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月九日第九十四號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三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
佐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廣東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山東德平縣殺人罪犯楊芬仔情傷俱輕擬請宣告減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楊芬仔准予減處無期徒刑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截留四年下半年豫算餘數轉入五年臨時經費請批准備案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報本年二月份受理已結未結各案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蘇呢特左旗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因病懇辭親王本爵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批令瑪克蘇爾扎普應准開去本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擬請給予嘉木樣沙特巴呼圖克圖及其徒達喇嘛榮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以示優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查明無錫剿匪出力軍警各官弁王世傑等會同核擬獎叙

政事堂奉

批令殷鴻壽朱熙陳調元趙會鵬蘇謙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補官給章交陸軍部分別呈辦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學績試驗舉行道試遴選典試官擬請分別派充並擬定俊士名額

由政事堂奉

批令曹樹藩等應准分別派充道試典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故員高培毅功德在民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清史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政 廣 公 報 金 會

四月九日第九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報啟用廳長等印信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天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內務部請獎奉天防疫出力人員潘毓岱等一案擬請分別獎給勳章文
並 批令(附單)

為核議內務部請獎奉天防疫出力人員潘毓岱等勳章恭呈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內務部
奏奉天臨江撫松等縣辦理防疫尤為出力人員潘毓岱等擬請核獎勳章一案於本年三月六日奉 批
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獎此令等因並准內務部咨送請獎各員履歷到局查原摺請獎潘毓岱等員均未
受有勳章違即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初受勳章例分別核擬勳等謹繕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
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署臨江縣知事潘毓岱 署撫松縣知事由升堂

以上二員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安東衛生醫院院長李丕顯 撫松縣商會會長張成業 撫松縣商會副會長馮舜生

以上三員擬請照前條第二項初受勳章例均從優給予八等嘉禾章

撫松縣防疫局醫生苗同春 撫松縣商會董事李吉華 撫松縣防疫局檢疫員單兆年 撫松縣防疫局

檢疫員鄭緒林 撫松縣防疫局檢疫員張振邦

以上五員擬請照前條第二項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奉天臨江縣警察所長王士湘剿匪殞命請予補卹文並 批令

爲奉天臨江縣警察所長王士湘剿匪殞命請予補卹仰祈 鈞鑒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咨陳案查臨江縣警察所長王士湘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縣境八里坡大石棚子地方擊匪殞命時警察官吏給卹條例業奉頒布經張前巡按使批由警款項下先撥一次卹金四百元其遺族卹金俟施行細則頒發後再行核辦在案現據該縣知事潘毓岱開具該故員履歷事實詳請轉咨照例補給遺族卹金等因到部查該故員王士湘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所有應給一次卹金既准該省照委任警察官例先行發給四百元其遺族卹金擬請准予照章按五年分給每年給予二百元以資撫卹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咨由該巡按使轉飭遵照辦理并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奉天臨江縣警察所長王士湘因剿匪殞命請補給遺族卹金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陸克敏積勞病故請予給卹文並 批令

爲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陸克敏積勞病故請予給卹仰祈 鈞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煙台地方警察廳警正陸克敏任職以來勤勞倍著上年因值戒嚴防務喫緊督率警隊周巡不懈感冒風寒醫治

因效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因病身故由該廳廳長袁克剛造具事實清冊並醫生診斷書詳請轉咨核郵等因到部查該警正陸克敏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惟該故警正係屬委署應請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由該巡按使轉飭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陸克敏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本部秘書僉事擬請飭回本任文並 批令

為本部秘書僉事擬請飭回本任仰祈 鈞鑒竊本部署僉事徐新六業奉 策令准免署職查該員所署僉事一職原係現署秘書黃濬本職自應仍飭黃濬即回僉事本任遞遺秘書一職係現署鄂岸樞運局局長傅增清本職應併將傅增清調回秘書本任俾專責成所有本部秘書僉事擬請飭回本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黃濬傅增清應准飭回原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辦理廣東官產人員收解鉅款遵章請獎以昭激勸祈鑒文

為辦理廣東官產人員收解鉅款遵章請獎以昭激勸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清理各省官產曾經通飭承辦各員將四年下半年產價能解若干自行認定以解款之完欠定成績之優劣已於本年一月將依限解足各員先行彙案呈請給獎並聲明未經解足各省或因地方災異或有為難情形如能補解足額再由本部酌核續行請獎業蒙 允准在案茲查廣東官產處黃仁壽於上年七月接辦原認半年內解解一百萬元嗣因截至年底止僅解八十餘萬元尙未足額故前奏未予請獎現計該員先後解到一百萬零五百五十八元超過認數查該省上年水災奇重加以匪警頻聞金融停滯處分官產確有為難而該員積極進行半年有餘解款甲於各省實屬異常出力未便因其稍逾期限致沒前勞擬請援案按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一百萬元以上之規定 賞給五等金質雙鶴章並支勞績金一萬元仍遵修正條例支給一年以資獎勵再查前粵海關監督趙曾蕃會辦粵省官產事務贊襄規畫畛域不分雖會辦數月即行調任解款亦與有功擬即於該員應得勞績金內酌予十分之二俾免向隅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分飭遵照所有辦理廣東官產得力人員遵章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豫保合格人員請以鹽運使記名文並 批令

為按照文職任用程序令並文職任用令豫保合格人員擬請以鹽運使記名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內開簡任缺出除 特令任用外由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請簡又本條第二款內開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核准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又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內開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一現任簡任文職者三曾任

最高等應任文職該長官特保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各等語本部所屬各省鹽運使現設十缺均係簡任文職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並督察所屬場警及緝私營隊責任極為重要非通曉鹽法經驗有素之員不能勝任自應按照法令於合格人員中擇其材堪任用者豫保記名以備任使查有鹽務署參事張茂炯鍾世銘政事堂王計局參事沈爾蕃鹽務署場產廳廳長李思浩運銷廳廳長錢錦孫調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鹽務署秘書章恩壽調署鹽務署秘書鄂岸權運局局長吳迺翼前黑龍江權運局局長柴維桐以上八員熟悉鹽務資格均深或現任簡任文職或現任及曾任最高等應任文職核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相符以之簡任鹽運使均堪勝任合無仰懇 俯准飭下政事堂將張茂炯等八員均以鹽運使記名遇有鹽運使缺出開單請 簡所有豫保合格人員擬請以鹽運使記名緣由理合繕具簡明履歷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張茂炯等八員均交政事堂存記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劉安然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軍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仰祈 鈞鑒事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詳稱破四團第一營連長劉安然由正目洊升排長二年八月南京戰役該員晝夜勤奮宿陣地彼時雖因冒寒致疾當經醫治就痊是年十月調升連長教育士兵勤勞卓著上年十二月肇和兵艦變亂該員備嘗辛苦用是觸發舊疾醫藥無效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湖北陸軍第一師步一團第二營軍

需長施鴻烈自民國二年到差以來異常勤慎出防京沙剿匪清鄉運餉輸械始終不懈以積勞過度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又咨陳行署電務管理員宋恩齡從事電政三十餘年辛亥軍興接差督署旋升爲電務管理員歷任至今矢慎矢勤洵屬異常得力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京兆副指揮使高慶善詳稱灤縣汛左衛姚得元自蒞任以來辦理汛務操練日兵無稍疏懈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六團第三營排長王朝勝步七團第三營排長姜文朝在營服務已滿二年因積勞染病於四年八月相繼在防身故又咨陳陸軍第五混成旅工兵營排長黃廷棟於民國三年六月到差供職以來頗稱勤慎因操勞過度染禍肺病醫治無效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川邊漢軍西路第三營書記長楊永澤因隨隊剿辦陳逆感受風寒在防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連長劉安然軍需長施鴻烈電務管理員宋恩齡三員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左衛姚得元排長王朝勝姜文朝黃廷棟書記員楊永澤五員從優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各職人員周文炳等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附單)

為簡薦軍職人員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奉
任命後均須覲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茲
查有陸軍簡薦各職人員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遠行來京可否援例 准予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
具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周文炳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 周文炳陸軍第六師師長 張中和步兵第十一旅旅長 楊承楨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長 劉
- 鼎臣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 王都慶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長 石夢齡黑龍江陸軍
- 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 顧廷藩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一百五十二團團長 盧鳳書陸軍第六
- 師步兵第十一旅二十一團團長 楊承杰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 以上均係簡任

- 傅象泰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附 倭與額第二十一團團附 趙文魁第二十三團團附 高敏
- 修第二十四團團附 何豐芭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 尹裁成第八團團附 劉國全陸軍第六
- 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 王金鈺第二團團附 盧香亭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附 臺永生

四月九日第九十四號

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 渠義臣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附 徐得祥 第一營營長 劉彥英 第二營營長 高鳳岐 第三營營長 張金標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 張允彬 第二營營長 張俊峯 第三營營長 王蘭瑞 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營長 衛振振 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 楚道山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二十一團第一營營長 石金聲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 劉子誠 綏遠陸軍混成旅騎兵團第三營營長 楊文愷 署理襄武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 張翼鵬 咸武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 胡益壽 陸軍第二師正軍械官 吳佑 青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少校副官 路其恩 第十二旅少校副官 俞英華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少校副官 佈彥德 勒格爾達哩崗崖駝馬羣總管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呈奉天右路巡防步兵二營前哨在長白縣剿匪案內出力員弁什兵楊玉璋等擬給勳獎各章文

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勳獎各章仰祈 鈞鑒事 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一等公段芝貴咨開查奉省長白縣治僻處窮邊距省窺遠西北背負龍岡東南瀕臨鴨水聲援隔絕勢成孤懸加以規模草創未築城垣兵力較單匪恆窺伺上年九月間突有匪首戴公鷄越邊虎小白龍即孫啟海洋五龍小圖王等趁軍隙在寬桓興本等屬搜剿藍匪餘黨之際乘隙蹶起率悍匪二百餘人由撫松竹木里地方穿越樹林疾馳百餘里於十六日黎明猛向長白縣街撲攻意圖佔據該縣知事馬鴻亮聞警即會督防營警團署員等分投拚命抵禦計戰至五小時之久當場擊斃匪日久佔一名夥匪五名匪勢不支相繼敗退被綁帶探木公司中日人員六名以為挾制官兵之計我隊一面防守縣街安撫商民一面乘勝跟蹤追擊大馬鹿溝地方將被綁中日人員一併救回匪即分股散竄本軍使迭接報告當電飭該知事防營等各率所部窮追痛剿並分電臨通各縣暨吉林軍械協力堵擊以防竄逸嗣經該縣防營警團等分路併追連日搜剿於是

月二十五日追至漫江東南長臨撫三縣交界之朝平大岡地方會兵一處適遇逸匪百餘人在彼潛匿負隅自固我隊冒險痛擊鏖戰四小時斃匪八名內有匪首海洋一人受傷者約三十餘名奪獲快槍七桿馬一匹大旗一面上書興國第二軍鎮公鷄字樣匪遂望北敗奔向漫江一帶穿林越嶺紛紛四竄我隊搜剿一晝夜復生擒夥匪柳元成一名餘均漫散無踪是役也計先後擒斬首夥十五名傷三十餘名並奪獲槍馬旗杖多件我隊被戕及陣亡員兵四名受傷九名然匪衆我寡卒能以少勝多力保孤城轉危爲安地方未遭塗炭衙署監獄均獲保全商民雖有損失爲數無多被綁中日人員並已立時救回設非軍警一心踴躍用命曷克臻此所有在事出力人員自應查明擇尤請獎方足以彰勞勩而策將來相應備文咨請核辦等因並開列補官給章清單到部本部謹按獎案補官業經奉 令停止惟該員弁什兵等在長白縣剿匪有功未便沒其微勞擬請分別 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備文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覈訓示施行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天右路巡防步二營前哨在長白縣剿匪案內出力員弁什兵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 鈞 覽

計開

前哨哨官楊玉璋

以上一員原請升補陸軍步兵少校擬請

改給六等文虎章

前哨哨官馬寶山

以上一員原請升補陸軍步兵上尉擬請

改給七等文虎章

前哨哨書生李國佐

以上一名原請給予八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什長李蓋臣 侍景魁 石元義 霍耀武

以上四名原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擬請

改給四等白色獎章

司法部呈擬定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懲獎規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規則)

為擬訂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懲獎規則繕單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奉天試辦不動產登記辦法規則前

經本部會同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呈四年九月一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

批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照在案查登記事務關係人民之權利為奉省目前要政辦理如果得法足為將來

推行全國之準迭經本部飭令該省高等審檢廳認真督率積極進行惟此事係屬創辦登記官吏能否切實

辦理實在賞罰兼施蓋辦理得力者非有獎勵不足以昭激勸而辦理不力者亦非有處分不足以懲疲玩茲

准奉天巡按使咨送該省高等審檢廳長詳擬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懲獎規則請予查核轉呈前來本部復

核所擬大致尚屬妥協謹將規則另單繕陳恭請 鑒核如蒙 俯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所

有擬訂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懲獎規則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懲獎規則繕呈 鈞鑒

第一條 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人員之懲獎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人員之懲獎以辦理登記之成數定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分為補行登記常年登記二種

第四條 補行登記成數以各縣管轄區域內之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標準（例如某縣有地十萬畝以一

萬畝為一成有人口二十萬戶以二萬戶為一成之類）

第五條 常年登記成數以各縣所發典賣兩種官契數目加倍為標準（例如某縣常年發出官契內所記

地十萬畝以二萬畝為一成之類）

第六條 各廳縣主管長官辦理補行登記在左列成數以上者依左列規定給獎

一 登記滿十成者頒給勳章或記名

二 登記在八成以上者進等加俸

三 登記在六成以上者記大功記功

第七條 辦理常年登記在左列成數以上者依左列規定給獎

一 登記在九成以上者進等加俸

二 登記在七成以上者記大功記功

第八條 辦理登記有左列情形者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一 不遵照法定程式辦理者

二 登記簿冊之記載顯有錯誤或遺漏者

三 不動產登記已確定其後發見登記錯誤該管官吏實有應行負責之理由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者並酌予以第十條各款之懲處

第九條 得獎官吏如於得獎後發見前條各款情形者撤銷其原獎並酌予以第十條各款之懲處

第十條 各廳縣主管長官辦理補行登記在左列成數以下者依左列規定懲處

一 登記在四成以下者記大過記過

二 登記在二成以下者降等減俸

第十一條 辦理常年登記在左列成數以下者依左列規定懲處

一 登記在五成以下者記大過記過

二 登記在三成以下者降等減俸

第十二條 計算補行登記成數以截止補行登記之日為止辦理人員有更動時其起止截清自交代之日按成計算分別懲獎

第十三條 常年登記成數每年終計算一次辦理人員有更動時其起止截清自交代之日按成計算分別懲獎

第十四條 本規則功過准其互相抵銷並准其抵銷他項功過

第十五條 各廳縣主管長官之懲獎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記名加俸記大功記功記大過記過由高等廳詳請巡按使司法部行之

二 頒給勳章進等由高等廳詳由巡按使司法部呈請施行

三 降等減俸由高等廳詳由巡按使司法部呈請依司法官懲戒法或文官懲戒法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承辦登記主任委任吏員應得懲獎者比較長官遞減一等

第十七條 前條人員之懲獎除頒給勳章應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辦理外均由高等廳行之詳報巡按使司法部備案

第十八條 各廳縣辦理補行登記及常年登記其他官署人員或鄉董助理盡力者高等廳得隨時酌量詳請獎勵

請獎勵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廳詳明巡按使司法部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一第九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設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京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各暫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教育部呈擬訂教育部獎章條例文並 批

令(附單)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直隸等省菸酒

公賣局請發關防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旗民工藝

廠虧賠不堪擬收歸官辦改組女工廠以資

整頓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查明揭陽縣知事樓守

愚不職情形據實糾參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現任知事成憲等援案

保薦免試留粵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

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任命王述曾等為閩

侯等縣知事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著有勞

績前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叙官文並 批

示

農商部示(續)

通告

農商部工業試驗所地質調查局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三則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黎天才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呂公望給予二等嘉禾章夏超王桂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張載陽給予二等文虎章徐則恂汪鎬基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四月十日第九十五號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楊得錫高德翼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平政院呈請將評事程明超肅政史史紀常均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吳用威署鄂岸權運局局長王其康署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汪炳錕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青得雲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沈承煌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俞鍾禮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蒙藏院呈准昭烏達盟長柰曼旗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咨請以德瓦喇克巴拉哈扎布補放扎魯特左翼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審計院院長孫寶琦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審查合格保薦場知事胡承治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胡承治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
內務部
交通部
稅務處呈擬定軍警用輪船簡章會同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分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給山西測量局役各員獎章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川邊軍隊克復得榮等處案內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汪炳錕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方燕榮積勞病故請依例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進軍事雜誌暨附錄由
政事堂奉

批令原件留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報肅政史史紀常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薦任書記官楊鳳旭譚瑜歷職積資擬請照章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直省煙酒稅牌照稅暫難劃歸公賣局辦理謹將特別情形陳

明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暨全國煙酒署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請將拏獲海盜首犯出力人員李傳煦等飭部照章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司法兩部分別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二月分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晉北鎮守使孔庚呈請將大同北門外操場城內綠營舊地飭部發還繪圖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圖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九

政府公報

四月十日第九十五號

呈

教育部呈擬訂教育部獎章條例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訂教育部獎章條例繕單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維立國以敷教為本興學賴彙策而成願必予以褒賞之榮斯益勵其奮興之志查農商司法各部均經擬具獎章條例先後呈奉 批准公布在案本部為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對於辦理學務人員既嚴督察之責宜思鼓舞之方庶幾觀感有資益加勉勵茲擬援照各部成案酌訂教育部獎章條例十二條並附列圖說繕單呈 覽如蒙 俞允擬即由部綜核名實遵照條例施行似於激勵人才不無裨益所有酌訂教育部獎章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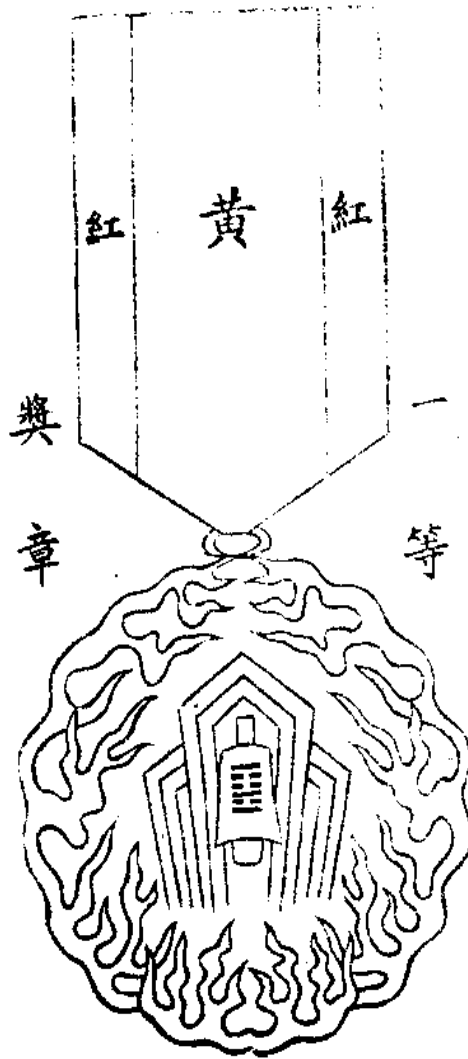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辦理教育行政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二條 教育部獎章定式如左圖

說明 案章式取周易賁象艮上離下山火文明化成天下之義章質用銀山色藍綠火色赤中著金色綉彩用表本部徽識鐫上復著賁卦以申其意



獎章第一等銅列背圖

第三條

教育部獎章分為四等以綬色及形式之大小區別之

- 一 一等獎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八分襟綬黃色紅緣
- 二 二等獎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六分襟綬藍色紅緣
- 三 三等獎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四分襟綬白色紅緣
- 四 四等獎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二分襟綬綠色紅緣

第四條

凡應授教育部獎章者由部填給執照連同獎章一併發給其執照式如左

教育部獎章執照

茲查有

等獎章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年 月

成績卓著合於教育部獎章第一條之規定由部

給與

日教育總長

字第

號

第五條 教育總長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分別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六條 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咨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
準前項之規定請給教育部獎章時應開具履歷姓名年限成績並擬給獎章等咨陳核准給發但教育總長認為不相當時得減等或否認之

前二項之規定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第七條 凡應受一、二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呈明給與應受三、四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核定給與並登政府公報宣示之

第八條 凡領受教育部獎章者應按照左列等級分別繳納公費

- 一 一等獎章應繳公費十元
- 二 二等獎章應繳公費八元
- 三 三等獎章應繳公費六元
- 四 四等獎章應繳公費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會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舊章繳回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九條 凡經教育總長特許者得免納前條所規定之公費

第十條 教育部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特別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一條 凡受領教育部獎章者如遇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直隸等省菸酒公賣局請發關防文並 批令

四月十日第九十五號

爲直隸等省菸酒公賣局請發關防以資信守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直隸江蘇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江西安徽浙江湖北奉天黑龍江京兆各菸酒公賣局早經陸續開辦先後薦任局長奉 令照准在案惟是各省開辦之際係由財政部暫行刊發木質關防應用爲時已久字跡漸就模糊現復奉 諭將各省菸酒捐稅歸併公賣局徵收鈐用一切票單關係尤爲重要擬懇 大總統飭下印鑄局鑄造直隸等一十三省菸酒公賣局銅質關防交由本署轉發應用以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祈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旗民工藝廠虧賠不堪擬收歸官辦改組女工廠以資整頓文並批令

爲江省旗民工藝廠虧賠不堪擬收歸官辦改組女工廠以資整頓恭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清宣統二年十月間經前巡撫周樹模飭由旗務處於官兵應得荒價項下撥銀十萬兩創設八旗工廠分科教授旗民子弟肄習工藝原爲振興工藝寬籌生計起見於宣統三年三月間奏明有案嗣以官兵荒價發商生息一時難以歸結先由商務總會交出房屋一所合價銀四萬五千餘兩由民政司先後墊銀三萬九千餘兩並將省城原有工藝製造局器具併入連同貨品合銀一萬五千餘兩作爲官股以資進行數年以來製造物品教授生徒辦理尙無不合惟性質近似學校一切開支費用未能以營業相繩基本有限接濟無資遂致未能擴張

轉賄賂累迭據該廠監督旗務處龍江縣詳報前來經派員查明現存房屋貨品約共值銀五萬五千餘兩除
去前項官墊所有資本幾於虧折殆盡現已勢成停歇無力振作苟非設法整理前功盡棄殊為可惜擬就原
有房屋貨品改辦女工廠由官加籌資本揀派委員另行切實經理不論民旗婦女一律入廠工作該廠現有
學徒均歸入被服廠勿令失業以期救濟而資整與除分飭即行交接並俟女工廠組織就緒再將辦法陳報
外所有旗民工廠賠累不堪擬改組女工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查明揭陽縣知事樓守愚不職情形據實糾參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奏為查明縣知事不職情形據實糾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廣東揭陽縣知事樓守愚經該縣人民林
直聲袁大化李潔民等先後以貪酷等情稟控到署當飭道委員確查詳辦茲據潮循道道尹費尙志覆稱該
知事被控任意婪索一節查粵省呈准增加狀紙費原案刑事狀紙每張收銅元三十二枚民事狀紙每張收
銅元六十枚該知事無論民刑案件每紙均收銀六角三十二枚又勒加繕寫費每百字收銀一角七分鈔錄
批判費亦如之其狀紙輒由縣署自行刊刻售賣每達審訊並任由縣役需索堂禮隨規名目不一徵收錢糧
經費該縣每年原領銀七百元該知事對於徵糧司事應領公費減扣給發收入銀元每元復抑勒銀米至五
六分不等其被控任用非人各節查該知事委用各區警察分所長員尙無賄賂實據惟情面用人多不
得力縣署游擊隊長樓朝復並有倚勢招搖私押人犯情弊被控得賄釋犯各節遍查縣卷尙無可疑惟與爵

四月十日第九十五號

一犯經前縣請明供認領旗飲錢拜會判處監禁四年刑期甫經過半該知事不遵定章輒因該犯患病准予交保在外醫治雖無得賄憑證實屬不合被控濫支公款一節查該縣上年陽厝等鄉種煙罰款經前道尹王運嘉詳准作為建造兵房遣散遊勇舉辦清鄉之用奉批核准解道通盤籌算妥擬詳撥該知事抗不遵解率行支銷其所報用途如委員清鄉開辦習藝所修理縣署改建關岳廟均有不實不盡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樓守愚違章苛索舉措乖謬任內經收公款復敢專擅支銷實屬任意妄為除先行撤任飭道將所支公款切實覈算追繳並將吳爵一犯勒保交案外應請先將已撤揭陽縣知事樓守愚發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懲戒其任內濫支各款仍俟該管道尹查明覆到再行分別核追以重公帑所有查明縣知事不職情形據實糾參請付懲戒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樓守愚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其任內濫支各款仍著查明追繳以重公帑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現任知事成憲等援案保薦免試留粵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奏為現任知事成績卓著援案保薦免試留粵任用並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 上令公布知事試驗條例申明嗣後任用人員非經試驗合格不得薦請任命等因又內務部呈准保薦知事資格限制條目呈文各省現任知事如果政聲卓著緝捕得力者自應准其保薦等語歷經遵奉辦理臣自蒞粵以來凡委署各縣缺一以分發知事為限其未經試驗各員多已先後更易惟在任日久辦事得力者則仍予留任

俾資熟手所有此項留任人員業經前兼代巡按使臣龍觀光於上年十二月間將署高明縣知事黃健等四員具摺奏保在案現續查有成憲等九員均在任日久成績卓著自應一併遵 令保薦以勵賢能而重地方查署順德縣知事成憲年四十九歲湖北黃岡縣人前清廩貢中書科中書日本宏文學院畢業歷辦湖北安徽兩省學務民國二年五月由前湖北民政長夏壽康薦奉 申令任命為湖北行政公署總務處第一科科長三年一月電調來粵委充行政公署秘書旋代理內務司司長六月由前署巡按使臣李開侁委署順德縣知事順德匪風素熾稱難治該員在任年餘擒辦首要共一百七十餘名緝捕認真為各屬冠其餘聽訟撫字亦極得力洵屬卓越治具舉張又署廣寧縣知事唐咨燮年五十七歲廣西靈川縣人前清廣東知縣會署樂會縣事借補布政司廣豐庫大使民國二年八月隨振武上將軍臣龍濟光入粵三年八月由前巡按使臣李國筠委署廣寧縣知事廣寧地僻多盜該員長於緝捕成績頗著洵屬練達老成勸求治理又署封川縣知事鄧兆夔年四十六歲四川南充縣人前清廣東直隸州知州歷署恩平陽春等縣印務民國三年十一月前巡按使臣李國筠委署封川縣知事該員極為瘠苦上年復遭水災該員勤於撫字民無失業在任經徵賦稅尤為出力經前任巡按使臣李國筠奏請傳 令嘉獎洵屬才具開展勤政愛民又署河源縣知事張光煦年三十餘歲湖南寧鄉縣人前清優廩生曾充湖南省會議員民國二年十月經振武上將軍臣龍濟光委充惠州綏靖處一等參謀三年春間於剿辦連平股匪案內出力奉給七等嘉禾章三年十月前任巡按使臣李國筠委署河源縣知事該縣民氣刁悍動輒興訟該員一以誠信相格民多悅服勸銷內國公債印花稅票等項不事強迫尤得政體洵屬老成諳練措置安詳又署平遠縣知事周銘忠年四十八歲安徽蕪湖縣人前清舉人議敘知縣指分江西歷署奉新臨川等縣知縣民國三年九月前巡按使臣李國筠委署平遠縣知事該員自蒞任以來處理各政井井有條對於訟獄尤能悉心考求持平判斷輿論翕然洵屬聽斷動明實心任事又署陽山縣知事鄧兆賢年四十七歲湖南武岡縣人前清安徽直隸州知州補授歙縣知縣民國二年三月充九江鎮守使秘書長三年七月前任巡按使臣李國筠委署陽山縣知事陽山界連湘贛常苦鄰

盜竄擾民風亦極囂悍該員設法防範盡心撫治民心悅服洵屬才識穩練謹慎耐勞又署仁化縣知事胡鴻元年五十八歲京兆大興縣人前清廣東知縣曾署花縣印務民國三年十月前巡按使臣李國筠委署仁化縣知事該員為粵省北鄙風氣佻健該員盡心治理綱舉目張持躬尤能廉謹洵屬清操拔俗局度安詳又署萬寧縣知事胡熹年三十七歲江蘇上元縣人前清廣西知縣歷充清鄉審案各要差民國二年八月隨振武上將軍臣龍濟光戡定粵亂充鎮撫副使廣惠鎮守使參謀民國三年十二月前任巡按使臣李國筠委署萬寧縣知事瓊島素為煙瘴之地萬寧缺尤瘡苦該員不辭艱險淡泊自安在任聽訟明決禁賭亦嚴駕馭黎人尤為得法洵屬公正廉明勤求治理又署靈山縣知事謝摺年五十六歲四川華陽縣人前清廣東知縣曾充欽廉邊防清鄉委員宣統三年十月署理欽縣知事民國四年四月前巡按使臣李國筠委署靈山縣知事該員前在欽縣任內著能名改革之際尤能極力維持秩序調署靈山以來政平訟理衆口交推洵屬識裕才宏盡心民事以上九員雖未經試驗合格及核准免試而在任經年政績卓著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成憲唐咨璽鄒兆璽張光煦周銘忠鄧兆賢胡鴻元胡熹謝摺九員特准以知事免試分發廣東任用並懇准予暫緩覲見以裨治理出自逾格 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現任知事成績卓著援案保薦免試留粵任用並緩覲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成憲等九員應准以縣知事留粵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任命王述曾等為閩侯等縣知事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

奏爲將現任知事各缺照章遴員薦請實授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試署閩侯縣知事王述曾年四十二歲浙江紹興縣人前清奉天補用同知歷任奉天撫順地方審判廳推事高等審判廳推事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民國三年來閩九月委代南靖縣知事四年五月調署閩侯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免核准留閩任用上年九月經臣於舉劾屬吏案內列舉成績呈奉 傳令嘉獎繼續在任已滿一年該員勤政愛民才識亦裕堪以薦請任命爲閩侯縣知事試署永泰縣知事董秉清年四十七歲江蘇武進縣人第二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福建三年六月到省十月薦任試署永泰縣知事已在一年以上該員緝捕動能任事勇敢堪以薦請任命爲永泰縣知事試署平潭縣知事戈乃康年三十九歲安徽廣德縣人三年六月委代平潭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免核准留閩任用改爲試署上年九月經臣於舉劾屬吏案內列舉成績呈奉 傳令嘉獎到任已滿一年該員才識通明職事修舉堪以薦請任命爲平潭縣知事試署福安縣知事陶汝霖年四十歲廣東番禺縣人前清福建補用知縣三年二月委代福安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免核准改爲試署上年九月經臣於舉劾屬吏案內列舉成績呈奉 傳令嘉獎在任已滿二年該員治事勤敏勞怨不辭堪以薦請任命爲福安縣知事試署金門縣知事左樹墜年四十二歲湖北應山縣人歷任湖北漢陽鄂城等縣知事第二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免核准分發雲南查調來閩三年八月到省九月委派籌辦金門設治事宜四年一月縣治成立委署金門縣知事到任已滿一年該員安詳明慎措置有方堪以薦請任命爲金門縣知事試署莆田縣知事劉蔭榛年四十五歲直隸任邱縣人歷任福建平和詔安沙縣等縣知事三年十一月委代莆田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免核准留閩任用改爲試署到任已滿一年該員理繁治劇樸實耐勞堪以薦請任命爲莆田縣知事試署永春縣知事王震豐年四十五歲

十九

浙江杭縣人前清通判三年七月委代永春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免核准留閩任用改爲試署經
臣上年九月於舉劾屬吏案內列舉成績呈奉 傳令嘉獎在任已滿一年該員精明幹練任事實心堪以
薦請任命爲永春縣知事試署長泰縣知事邵貽穀年三十四歲浙江杭縣人歷任浙江溫州地方審判廳推
事義烏縣知事第二屆知事試驗案內考取合格分發福建三年七月到省四年一月委署長泰縣知事到任
已滿一年該員年力富強究心吏治堪以薦請任命爲長泰縣知事試署平和縣知事婁啟銓年三十八歲浙
江紹興縣人前清福建補用知縣曾署龍巖縣知事第二屆知事試驗考取合格分發福建三年八月到省十
一月委署平和縣知事到任已滿一年該員明幹有爲政平訟理堪以薦請任命爲平和縣知事代理永定縣
知事鈕承藩年五十九歲浙江烏程縣人前清歷任光澤邵武福安霞浦同安等縣知縣廈防同知二年四月
委署思明縣知事十一月調署德化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免核准留閩任用四年八月委代永定
縣知事該員老成練達吏事明通迭任實缺均有成績堪以薦請任命爲永定縣知事試署順昌縣知事劉煦
年四十歲山東諸城縣人歷署閩侯莆田等縣知事第三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免核准留閩任用四年七月委
署順昌縣知事該員迭任各缺甚著循聲堪以薦請任命爲順昌縣知事試署建甌縣知事左坊年四十九歲
安徽涇縣人前清工部主事江西會昌縣知事民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保免核准分發奉天曾任新民縣
知事辦理驗契得有獎章三年經臣調閩任用委署霞浦縣旋調署建甌縣四年一月薦任試署是缺已在一
年以上該員學識兼優勤能卓著堪以薦請任命爲建甌縣知事現署浦城縣知事胡子明年四十九歲湖北
天門縣人第二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免核准分發雲南調閩任用四年一月薦任試署尤溪縣知事九月調署
浦城縣知事上年九月經臣於舉劾屬吏案內列舉成績呈奉 傳令嘉獎試署一年期滿該員學有本源
循吏上選堪以薦請任命爲浦城縣知事試署邵武縣知事陳時夏年四十四歲浙江諸暨縣人曾任浙江餘
姚縣知事應第二屆知事試驗考取合格分發福建四年一月委署松溪縣知事八月調署邵武縣知事繼續
在任已滿一年該員才猷煥發勇於任事堪以薦請任命爲邵武縣知事試署建寧縣知事錢江年三十六歲

浙江杭縣人第一屆知事試驗考取合格分發福建三年十一月薦任試署斯缺已在一年以上該員事理通達舉止安詳堪以薦請任命為建寧縣知事試署泰寧縣知事陳友青年三十四歲江西豐城縣人應第一屆知事試驗考取合格分發福建三年八月委署泰寧縣知事到任已滿一年該員治事精詳勤求民隱堪以薦請任命為泰寧縣知事以上十六員經臣詳加考察或係歷任地方或係試署期滿在任政績均有可觀核與知事任用條例暨實授辦法相符自應遵章出具考語薦請實授俾得久於其任以重地方而資激勸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任命王述曾為閩侯縣知事董秉清為永泰縣知事戈乃康為平潭縣知事陶汝霖為福安縣知事左樹璣為金門縣知事劉蔭榛為莆田縣知事王震豐為永春縣知事邵貽穀為長泰縣知事婁啟銓為平和縣知事鈕承藩為永定縣知事劉煦為順昌縣知事左坊為建甌縣知事胡子明為浦城縣知事陳時夏為邵武縣知事錢江為建寧縣知事陳友青為泰寧縣知事如蒙 俞允該員等係薦任職按照條例應飭入覲惟該員等身任地方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出自 睿裁除將各該知事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將現任知事各缺照章違員薦請實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述曾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著有勞績前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叙官文並 批令
奏為懇將著有勞績人員特予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銓叙局咨行奏准規定勞績保案獎

叙實官辦法一案內開僅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等語查有現充資屬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政事堂存記前任綿陽縣知事楊學淵係四川資陽縣人前清歷署陝西城固縣洋縣漢中府等府縣缺民國二年署四川綿陽縣知事時張逆百祥竄踞縣城該員隨同官軍前往克復辦理善後事宜諸臻妥協經前四川民政長奏保欽奉 批令交政事堂存記去年三月張逆步三之變餘黨竄擾兩次謀襲綿陽該員先事探確嚴密防堵地方獲安未便異其勞勩相應仰懇 聖恩俯准將該員楊學淵節下銓叙局特予叙官以勸勤勞除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懇將勞績人員叙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

片菸
 煙葉
 煙葉
 煙葉
 名片 東東
 柞絲
 白高粱 紅高粱 糜子 穀子
 山東柞絲
 玻璃器具
 接骨仙丹 猪毛膏
 藥品
 五疋肥兒糕
 蛤蚧
 白聖
 全蠟
 白善土
 兩棲
 生絲
 萬仙米
 各種雜糧
 安化紅茶
 葡萄酒
 印名片機
 名片
 石油 機器油
 細海燕 粗海燕
 西法畫

奉天興京杜榮
 浙江泰義方
 山東陳心一
 江西王其中
 奉天播陽監獄
 湖南長沙貧民工藝廠
 山東黃立猷
 山東萊陽瑞祥號
 烟台張裕公司
 江蘇淮陰縣浦惠粥廠
 北京鴻述堂
 福建黃昭賢
 廣西陳志康
 江蘇沈從先
 山東萊陽湖 牛輝照
 直隸曲保的
 陝西劉金元
 山東安邱義興號
 廣西天保石孟頌
 江蘇丁一乘
 湖南安化模範製茶廠
 四川勸工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天津信品所
 陝西延長石油官廠
 江蘇朱幼鹿
 長沙潤珍館

特通告

農商部 工業試驗所 地質調查局 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前為補助礦商起見特由前化驗處規定化驗鑛質辦法經本部工業試驗所改訂公布在案惟吾國礦商於採取鑛樣向無定法故送來鑛質多係隨意採取零星小塊不特無化驗之價值且化驗結果與鑛山實在情形不符反多誤會茲與地質調查局鑛產股商定除工程師或地質師當場所取鑛樣足以代表全鑛者仍由工業試驗所化驗外其餘鑛質概由地質調查局鑛產股商暫不收費凡有鑛石送部鑛定者應開明該鑛石產地大概情形並附一信封寫明請鑛定者姓名住址貼足郵票隨同鑛石直接送寄鑛產股商同地質調查局鑛產股收一俟鑛定完竣即由該股商出具鑛定書標明鑛產種類及其約略成分並將該種鑛質市價用途大略說明郵寄請鑛定人其原送鑛石須由請鑛定者自來領取否則概不發還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陸軍部軍需學校詳以第二預備學校轉學學生汪光貴係湖北武昌人於星外外出遊履未歸請即開除查追繳學費服裝文具等情業經本部批示照准並咨行湖北將軍轉飭該省軍務處追繳學費服裝文具等件所得陸軍部小學校畢業執照在案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苗錫庚與苗明順等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鳳山與金長福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玉堂與朱德潤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興業和記公司與侯煥文等因違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東範與范雁初因苗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春泉與尚瑞庭因定貨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日第九十五號

- 一黃壽松與黃順成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席江氏與吳靜餘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世銘與李世通因祖產糾葛聲請回復原狀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鄭玉京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玉京強暴脅迫盜取按律逮捕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三秋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三秋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子亮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子亮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士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士禮和誘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鼎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鼎新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葉九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維翰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維翰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福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胡福生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夏縣就崔祥盛強盜傷害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雲南嵩明縣就劉映和竊盜累犯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 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潘國潤福建福鼎縣人因病退學舒時傑湖南武岡縣人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趙翼江西萍鄉縣人李國樞湖北沔陽縣人謝壽湖南寶慶縣人劉春四川巴縣人方清海福建興化縣人施淨甌福建甌縣人楊華浙江諸暨縣人均因潛逃開革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章鴻泰浙江吳興縣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廣告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外埠付息通則附

一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應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每屆公債付息期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眾週知

五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

(如新國幣及北洋江南海北龍洋大清銀幣中交兩

行鈔票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為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

兩或制儲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每屆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酌量支配
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照式代印分發所
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兩分連同所收付息於每月上
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
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

年月日

十四各經理付息應分機關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

五十張為限其訂法以漢文為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

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
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
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附則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付息機關

一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得由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三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 登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債票應照前列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 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息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

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 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寄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 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 交通 中國 銀行經募 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儻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 交通 銀行謹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五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願充五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六日下午兩點鐘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商議一切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姓名否則概不奉復)聲明願包數目若干特此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六月舉行業奉 申令公布在案此次為第一次考試凡具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修習何項專科均准與試茲將報名限期分別規定開列於後凡有應考資格願應高等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應經政事堂甄錄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報名限期業經通告在案查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開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等語凡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一、二、三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專科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全國水利局通告

本局於四月六日遷入西城豐盛胡同經界局舊址電話兩局一千零十三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九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資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前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川邊鎮守使奏

保克復葱坡埂等處暨瓦合案內在事出力

人員雷統祥等勞績叙官資格分別准駁請

示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各教局詳稱遵議廣西恩縣知

事准其開缺全數目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准以松海補西補饒黃旗驍騎校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朱積權等授為陸軍步兵參將

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建築馬路已成各路情

形并進行計畫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設立經學會繕具章程

文並 批令(附章程)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省會暨各縣水利

利應行籌辦第二期各事宜請訓示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片呈生光第等治行著聞

請交政事堂存記量予擢用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懇援案將籍隸本省核

准免試縣知事王猷等免予考詢先行分發

仍暫留川省供職文並 批令

示

農商部示(續)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朱登五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莊環珂王天木給予三等嘉禾章黃恩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吳錫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喬得壽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張勳兼署督理安徽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倪嗣冲爲長江巡閱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歐陽武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劉相魁張鳳池蓋景順劉錫慶荆鴻恩程德喜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胡福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薛殿侯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周焯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參謀本部會呈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易兆霈因病懇請辭職易兆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徐春航爲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錢家鸞署理海州鎮守使署參謀長陸渠珍爲湘西鎮守使署參謀長彭華絢爲肇

陽羅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楊永清爲湘西鎮守使署少校參謀傅鎮爲海州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汪宗準署理肇陽羅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署塞北稅務監督姚詒慶因病懇請辭職姚詒慶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劉鶴慶為臺北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蘇東灌贖契委員許國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出入人罪亦應交付懲戒會擬具辦法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第二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正白旗新額魯特護軍校依常阿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依常阿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王忠臣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本年二月分因公發出及售出各項輿圖繕摺呈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陳明外蒙貢使車臣汗等並行李物件出境沿途招待保護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呈報本局遷入經界局舊租民房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史徐沅等呈查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賬款完竣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報奉令前往西山植樹事竣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四月十一日第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學績試驗擬定京兆屬縣試日期取錄俊士名額並遴員請派典試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樓思誥准其充京兆屬縣試典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知事交代欠款逾限未清請予褫職奪官並查封財產由政事堂奉

批令張守誠應即褫職停叙實官並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款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本年度歲出預算原有遺漏暨核准未列各款請分別補列增列開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具報到任後籌辦地方要政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邊地重要擬請改設縣治並懇飭部備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省辦理司法暨監獄工場成效昭著請將在事出力人員莊環珂等分別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莊環珂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察屬各軍民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核准槍斃盜犯列表彙
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川邊鎮守使奏保克復葱坡埂等處暨瓦合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雷毓祥等勞績叙官資格分別准駁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核川邊鎮守使奏保克復葱坡埂等處暨瓦合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勞績叙官資格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交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奏克復葱坡埂等處暨瓦合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時傳文等查明請獎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議具復附件並發此令等因查原奏內開昌都五營統部書記長雷毓祥等十五員均係著有勞績核與勞績保獎辦法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叙官又昌都五營統部錄事劉文餘陸軍三團一營錄事劉維翰邊軍第一營司書譚光宇杜濟勳等四員原請叙少士及同少士查錄事司書名目陸海軍兩部暨將軍行署此項人員均未叙授此次該鎮守使請將錄事劉文餘等叙官與歷辦成案不符既經擬請文虎勳章自應由陸軍部核復所請叙官一節擬請勿庸置議所有遵核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奏保克復葱坡埂等處暨瓦合案內出力人員叙官各緣由是
否有當謹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雷毓祥等十五員准如所擬分別授官餘均照辦即由堂飭局轉行知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克復葱坡埂等處暨瓦合案內在事出力軍用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計開

鈞鑒

川邊昌都五營統部書記長雷毓祥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投為上士

川邊恩達糧台委員兼行營書記長夏鴻鈞 川邊行營安撫委員曾學魯 川邊類烏齊糧台委員周 錕

川邊邊軍第七營書記長劉濟清 第十一營書記長盧樹勳

以上五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投為中士

川邊昌都五營統部書記長劉顯成 川邊三十九族安撫員楊槐椿 川邊陸軍三團一營書記長劉德培

川邊邊軍第一營書記長楊 霖 川邊昌都五營統部隨員徐 進 曾鴻權 朱 芬 任公輔

川邊昌都五營統部書記長陳家湛

以上九員積資二年或四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投為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廣西恩恩縣知事李禔農卹金數目文並 批令

為遵 令核議廣西恩恩縣知事李禔農給卹數目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廣西巡按使王

祖同奏試署恩恩縣知事李禔農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章議卹此令等

因奉此查原奏內稱該故知事李禔農在桂服務有年平日居官勤廉民國二年八月到恩恩縣知事任在職

一年有餘成績昭著茲以積勞成疾於上年十月在任病故等語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年

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

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

茲該故知事李禔農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應依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範圍內給其

遺族以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又查該故員供職年月照歷辦成案計算實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

事例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六十元共五百二十元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遺議

廣西恩恩縣知事李禔農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給卹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准以松海補西陵鎮黃旗驍騎校文並 批令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 鈞鑒事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霖咨稱鎮黃旗防禦戶豐所出驍騎校員缺揀
選得鎮黃旗年滿筆帖式松海差務諳練堪以請補相應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相符似
應准予陞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大鈞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朱積權等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文並 批令

為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本處奉 諭將朱積權朱積森
二人核補陸軍步兵少尉實官由陸軍部彙案請補一案奉 批可又准該處函開奉 諭金昭屈煥二
人著交陸軍部彙案呈補陸軍步兵少尉各等因函交到部自應遵請將該員朱積權朱積森金昭屈煥等四
員補授陸軍步兵少尉實官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建築馬路已成各路情形并進行計畫文並 批令

奏爲閩省建築馬路謹將已成各路辦理情形並未成各路進行計畫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福建省會爲通商鉅埠華洋雜處人煙稠密祇以閩閩殷閩街衢湫溢觀瞻不雅疫癘滋多交通因以困難商業遂不發展臣蒞任以來巡視城垣內外遂以整理市政平治道路爲要特設福建省會市政局遴委前兩廣福建鹽運使在籍紳士林炳章爲委員長總理其事擇定省會水部門外地方首先建築馬路幹線定名爲福新街以爲振興市場基礎豫計民國四年四月開工十月歲事所需經費經臣指定福建銀行餘利項下提撥十萬元應用於上年七月間呈明奉 准在案查省垣繁盛地方屬在南大街由水部入城可達南大街者厥有二路一爲水部門兜經古仙橋接青都觀轉入護軍使署前直達旗汛口東街者爲上南街一爲古仙橋分一支路經高節里直達軍門前者爲下南街今城外幹路既經規畫而城內支路若不接續修建則猶不足以聯絡一氣而便循行遂由臣飭令該委員長將此兩路先行敷設限期告成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全路一律通車並據該委員長林炳章將建築情形並全路告竣日期詳報前來臣復查閩省水部門外馬路幹線原限上年十月竣工嗣因添設城內東街軍門前兩處支路工程較多是以遲至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始竣馬路經費原限十萬元嗣因接展城內支線並添建城南公園及增加馬路旁建築各要需是以溢支二萬餘元現在全路告成綜核城外路身延長一千四百八十餘丈幹路橫闊二丈八尺支路橫闊二丈均就空曠地點購地

爲之城內路身延長八百丈橫闊一丈三四尺不等均就原有街道改築至馬路旁之建築物則如市政局警察署陸軍駐紮所停車場望樓公園輪船停泊碼頭及公共道頭均經設備周妥堅固其他凡關於路上之華表電燈樹木及分配馬巡崗警亦均一一完全是路通車之日官紳商學各界咸到參觀復於本年二月中旬適在舊曆正月上元前後復招集商店工廠前往該處設一臨時市場並徵集閩紳家藏金石書畫在道旁城南公園開展覽會其時輪蹄輻輳頗稱便利所用經費除提撥銀行餘利外已由臣設法妥籌俾資辦理惟是馬路幹線既已告成則城內外之支線亟應擇緊要地點繼續舉辦以便商旅臣於上年年終召集本省長官會議時即以建築馬路爲今歲實行要政之一現計今年應築馬路城內則西南北三直街及各機關衙署並由西門街直達西門外訖於西湖公園城外則由塢尾新碼頭接展左達萬壽橋右通上下杭街或爲交通要點或爲商業中心告成之後則全城內外脈絡貫通不惟商務可冀其暢旺即向者齷齪之觀臭穢之氣亦可一洗而新矣所有工程現已著手其應需經費臣就地另籌決不動用庫款亦不加捐商民總期仰副我皇帝陛下眷顧邊陲整理市政之至意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閩省建築馬路已成辦法並未成計畫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設立經學會繕具章程文並

批令(附章程)

奏爲設立福建經學會繕具章程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經人等進化學術固以適時爲宜而國粹

相沿經訓亦屬治世之要蓋當茲物質文明時代科學發達一日千里非擷取歐美之菁華急起而直追實不足以競生在然按諸仁義道德之範圍則立國各有其本原無分新舊無問古今無論中外國性之所遺傳國學之所遞嬗皆宜研摩而保存之且復宜發揮而光大之使之繼續不墜進而與世界科學相應伏讀教育綱要丁項第七款之規定提倡各省各處設立經學會以收羅年長宿學經生并冀以養成中小學校經學教員及升入經學院之預備仰見我 皇上於提倡教育之中仍寓維持經學之意欽佩莫名閩省爲朱子舊游之地有海濱鄒魯之稱雖新知日就啟迪而古風未盡漸泯老師宿儒所在多有設經學會以收羅之絃誦相聞教學日益必能上體 皇上正學之心下樹後生作人之表前由閩省紳士吳徵鼐潘炳年張同陳寶璋李應華鄭淑璋吳曾祺鍾大椿林炳章黃允中劉瀛葉大琛陳海梅于君彥郭兆昌林怡游胡詠琛陳君耀鍾爲楨陳鉅前林揚光陳贊韶廖毓英林奮高向瀛梁孝熊林師尙陳元凱劉孝祐龔銘義龔鴻義葛調鼎沈誠清劉鴻壽林禪移吳益昌劉崇暉稟請撥給款項開辦尊經堂以維正學而繫人心并稱里人陳孝箴兄弟承其故父麟壽遺命以五千元承買前清提學使署爲尊經堂之用足徵閩紳具急公好義之心有向學崇經之意臣詳加考核事屬可行謹遵照教育綱要丁項第七款改尊經堂爲經學會并飭清理官產處將提學使署撥歸該會作爲會所而以陳紳捐助之五千元爲開辦費其經常費由臣於內務行政費預算範圍以內設法籌措自本年一月起每月撥給銀圓一千元以資補助并由福建鹽運使籌款補助之即由該紳士等擬訂章程經臣詳加核定并聘任紳士吳徵鼐爲正會長吳曾祺爲副會長於本年一月一日開辦現正招考經生預備開課臣以爲通經原以致用而爲學切戒拘泥中國學術本有精銳之光自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子喪而大義乖瑣碎於漢唐藻於宋空疏於明清借爲干祿之資莫獲實踐之用經學遂爲世詬病此次福建設立經學會當一洗從前迂腐之習溫故知新去腐存腋造成通儒之才保存國粹并足爲中小學校經學教員之用以期仰副我 皇上發揚經學造就帥資之至意除分別咨陳主管各部外所有設立福建經學會緣由理合繕具章程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教育各部查照章程并發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定福建經學會章程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會係遵照教育綱要丁項第七款設立定名為福建經學會以收羅年長宿學經生并冀以養成

中小學校經學教員及升入經學院之預備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福建省城前提學使署為會所

第三條 凡地方鄉望素著之紳士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公舉稟請巡按使函聘設分教六人監學二人幹事一人

均由會員公推請正會長函聘設文牘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書記四人均由正會長派充

第五條 正會長管理全會事務對外事件以正會長之名義行之副會長輔助正會長辦理本會事務遇正

會長不在職時代行正會長之職權分教分掌教授事務監學管理經生事務均受成於正副會長幹事

稟承正副會長同文牘會計庶務各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所授學科分別如左

一經學科

羣經大義 經學源流 羣經訓詁 羣經考訂

一教育學科

心理學 論理學 教授法 以上為必修科

一史學科

歷代政治大要 歷代典章制度 史論

一詞章學科

散行文 駢體文 詩歌 以上為隨意科

第七條 本會共招經生一班定額以四十人為限五年畢業不收學費凡具有舉貢廩增附資格或中學以上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均得應入學試驗

第八條 每月終按照所授學科舉行試驗一次分別等第給予獎金屆畢業時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官廳補助并得由會員募集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巡按使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詳奉巡按使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省會暨各縣水利應行籌辦第二期各事宜請訓示文並 批令 奏為福建省會暨各縣水利應行籌辦第二期各事宜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福建省設立水利分

局籌辦本省水利所有第一期已辦事項業經具奏並將工程實況及收支經費編成第一期水利報告書八册分別咨送主管各部局查核在案現屆應行籌辦第二期水利之時經臣督飭水利分局局長林炳章悉心籌畫將應辦事宜限於本期內逐一推行茲據該局長詳稱各項要工暨應辦事件分別次第進行有已經開工將次全部報竣者有正在計畫督趨實施者除另有專案分別具文詳奪外特將第二期應辦事件綜提綱要縷晰陳之工程屬在省垣者一為開濬西河計全河大小五十四灣總延長千八百十四丈查該河為洪

山橋潮流入湖之總匯長十里與西北湖城內外河息息相關年久失修首尾壅塞沙堆隨在彌互尋常受水
滯遲遇旱更形乾涸以改西北鄉農田灌溉商運往來俱稱不便而上游米大宗貨物不能取道該港直達
內河運費既昂即於民間生計實受影響此次特為擇要開濬估約工費二千餘元沿河各商目覩淤墊情形
自願捐資濬貼計陸續繳局共有一百數十元其為輿情踴躍已可概見業於舊年十二月五號開始掘鑿已
經報竣八段由局先行驗收計全河共分十一段現餘三段加緊接開再須二旬全部告成屆時即請派員覆
驗以完手續一為開濬護城河計全河迤繞東湯井北水部西南七城長二千六百七十丈中間隨在淤塞幾
如平陸該河與城河互相表裏前期既經修濬城內河道仍任外塞究於潮流排洩舟楫交通猶未十分利便
歷屆謀濬未遂致被塞處所較諸城河為甚而施工特形艱鉅計但就現有河道加濬估費約須五千數百元
於舊年十二月二號開工該河岸埭土質甚鬆一經開鑿時有崩壞節次飭令總監工隨時砌固此項貼修經
費在原估工價之外約數百元開工迄今現竣已有九段計全河分割十八段以第十一兩段水部直河工
程較為困難緣該段首尾兩口外受新港江流衝激內為城河諸水匯歸丈數既長築壩俾水更非易事本局
以關要所在加節特別注意每日四百人下工限以二旬趕竣並已竣各段先請派驗其餘七段統限四月底
一律趕畢以免山洪例發之虞一為過山洲補築厚美鄉連帶給予修堰補助費查此案係根據前期奉准
成案辦理以該處原插竹筴十四排適當上游激流之衝去年已見成效陰曆七八月之交發洪兩次續補之
筴被陷仍有三分之一本期自應提前搶補當於舊年十月間派員前往該洲實地研究護筴辦法擬定十四
排原筴地點丈數加插新筴十排藉得以筴保筴使舊筴先有自衛始能出其猛力導水兩流西港一帶既無
氾濫之憂而本期內即遇溪洪亦可省屢加搶修手續於舊年十月二十號開工十二月二十八號竣工厚美
補助費亦於此時撥付具領此項新舊筴業經奉派林委員衡可前往覆驗並由局分別攝影詳請查陳計並
厚美補助兩項共用六百元節經造報准銷在案一為續開城內溝道有華林鋪橋仔頭等處遇雨積潦成渠
交通阻礙前期對於城內各溝既經擇要加濬氏人稱便而該處自應籌辦以示平均業已派員切實估勘定

二十一

於本月四日開工此外民間援案稟請前來尙有數起均予先行派員查勘以次估修一爲附近馬路支港之流通查路線所經位河之中身既障橫流即恐所過田疇稍受影響本局兼籌並顧於該處溪浦港道務使能得靈通使民間不受損礙即馬路亦獲安全前據鄉耆張慎齋請於晉安橋開闢一河道通過浦下而入江俾東湯兩壩之水分爲三道一由東護城河而至大江一由景橋仔通半洋村趨小橋浦而入新港一由晉安橋分流直注附近溪浦以資溉田等語本局前於詳陳籌濬護城河文內併案提及茲經切實估擬此項經費能籌有三千元即可見諸實施將來籌款規畫或由本局籌措或勸諭該鄉募捐分擔應在半月後西河竣工之後即當接連具擬辦法詳請核准立見施行以維路政而裕農功一爲俊偉七鄉鄉耆稟請開浦以募集款捐並由局酌給補助藉充經費查該浦長三百九十餘丈沿浦田疇不下二三千畝積年湮塞淤洩難資此次平均濬深二三尺由該鄉認捐四角本局補助三百元先盡此數以爲估工標準其有不敷再行展籌辦理於前月二十三日已派測量隊覆測出圖本月四日開工另詳備案一督趣重修淋文馬案兩壩查該兩壩各長七八十丈高七丈餘面闊三丈六尺底闊十六丈餘爲洪山以上數十鄉扼要防水之屏障定須及時培壻所需款項由該各鄉捐畝抽工辦理前清乾隆年間本有成案此次擬照舉行已經專文詳報俟奉到批回即由局出示催辦其在舊年提議單外由局隨時發生者則有臺江汛江面建築水基準量水標查此項建設先考察潮流之標準定測算之方錄係屬工程前提籌辦實不容緩其辦法就該處江面擇其適宜地點密釘木椿再於椿上選石鋪基基上加鋪石條紅磚湖灰五尺爲度堅全塊三尺見方堅實石料於其上刊文爲福建水利分同省會河道假設水基準中樹量水標一條載明若干尺數以便考查已於前月二十三日開工先經詳報有案竣工以後隨時派員察勘既足以驗按日水潮淺深之確定復可周知歷年水患伸縮之情形其於設計實爲利便又籌濬臺江汛新碼頭之港道及航路查該碼頭前面沙泥淤積直無航路每日潮漲兩次可通船者不及一二時茲擬用本局前所購定之汽力機就所淤積掘鑿航路出入二道期以六十日一律報竣計用款五百三十餘元業經詳報在案凡茲欽端均於省垣灌漑交通衛生有相續之關係限在期內一併提前

推行藉蘇氏因此本縣省會籌辦水利之情形也屬在外縣者一為連江縣濬河查該邑河工由去歲十月開始測量本年二月竣事由工程課趕速製圖一面討論辦法計該邑河海工程綿長七十餘里就所應挖地點共出土四千九萬三千餘方平均六箇月分作五期三年為限所需二十二萬元分作開辦工程兩類開辦則購置汽力挖土機二部手搖挖土機十五架土船十艘行海小輪一艘建築測量各費共八萬元工程則第一年四萬元第二年第三各五萬元而按之現在已定中夫批准款項三年及漁配三年並本局籌給補助萬元尚不及八萬元所短實在十四萬元應如何展限款項及奏准立案後應如何將款項抵押現款提前辦理已由局具有印刷詳細預算書徵集全縣意見俟得同意再行詳請核定一為莆田縣韓壩查該壩係密邇木蘭坡為該縣屏障海潮倒灌之隄防年久失修海漲衝壞彌甚若不及時搶補必至愈崩愈烈紳士江春霖前期修理梧塘二岐之後曾經提及本局旋即具函切實囑託設法推辦故於舊年十二月提議單內亦併列入奉飭之後復經函達江紳尚未據復究竟該壩崩壞丈數若干重修應需款項若干本局擬再函催江紳解決一面咨照莆田縣知事就近磋商一面派員調查專案詳奪一為南靖縣開河築隄查該邑水害情形已於歷屆詳陳現在桃源洞竹林均已交盡發見沙堆亦並本年一月三日重行興工挖鑿推及籌築石壩惟石壩壩河工應俟壩工告竣再行籌定以紓財力事經該邑官紳陳請意見本局先經詳奉批准有案將來再行分期嚴加督趨務使堵疏並舉以臻完全一為南平縣疏濬溝渠查該縣城內溝渠以延福門大溪為附近民居汲道城內蘆都口總溝穿城而出匯合溪流溝塞水濁民間就飲有礙衛生現已由道尹蔡鳳麟查照本局函託事理就地動挪公益經費計由道署撥款百二十元由縣署撥款四百元暨勸募商捐六十元工程進行前經取有設計簡明圖表詳報竣工有案一為建甌縣治河當據該縣濬河董事陳埜來局指陳形勢面與該員公同研究設計辦法計該河全長千二百一十四丈區分九段出土三千四百五十五方丈節由徐統帶左知事親任監督而在地紳士奔走湊集捐款並分任監視工程業經本年一月十九日開始興工預算工款共六千零元容局再行派員抽查並派業在上游調查員吳承瓊隨時到工稽察以完要務一為寧化縣補助修隄查

此案於本年二月五日據知事黎彰函稱該隄關係闔城生命財產舊年夏間被水崩圮亟應修葺業與該縣在省紳士劉映奎商議據稱此項工程前已估擬需銀三千八百餘元本地捐貲只有千元如果切實籌辦有二千數百元亦可辦到鞏固地位目前自應籌定的款以策進行現擬由局補助四百元合之紳捐千元所短之數已經詳請飭令黎知事設法措籌以全要務其他關於上下游應行調查之手續以為勸辦前提並經本局派有專員分行按縣辦理去後歷據上游調查員吳承瓊報告稱有將樂清流兩縣沿溪田畝四邊竹枝芟伐殆盡以故田埝多被水流衝壞擬請勸諭仍在河邊出畝一帶培補竹林已經由局函照該兩縣知事出示勸種並曉以此項竹木係屬保安林成法遇旱既能吸收水分逢潦復能抵禦逆流用力不多受益滋大理事著由該委員就近接洽勸種處所日期株數列表送局以便考查又據下游調查員章德星詳稱惠安城北三十里有一大溪總收三十九坑之水中間折北兩稜舊年大水沖陷商旅來往維艱估修工需約在二千餘元由紳勸捐可得半數請准補助公款俾便興修本局以關重要政業已函詢惠安縣知事實在狀況取具意見酌核辦理綜上開各等項有係延前期所辦如連江南靖之工程者有正在督趨如莆田韓壩建甌河工者有勸由在地自行辦竣如南平開溝者有已許補助資由地方官紳募捐舉辦如寧化修隄者有據調查示以善後機宜如將樂清流之催種保安林惠安修梭之應期著手者皆以委託各縣直接辦理受成於省局以對全省水利次第並舉此本期外縣籌辦水利之情形也其所有內外工程應用經費除各該地方自行籌措外本局應出之款仍在奉准帑款撥充水利經費儲存項下陸續撥節核定開支本期限內進行各項惟連江南靖工程較為重大期間本屬延長尚須繼續辦理其餘內外各工程有已經告成或仍在督趨要以前勿得逾期本期規限分別詳報以清手續仍擬扣至本年十月底止按照所辦經過事項逐一結束截清分類編出第二期報告書連同進出款決算冊屆時詳銷完案等情前來臣覆加查核皆屬急切應辦之舉當經批飭切實進行以興利而除患除咨呈政事堂並分咨主管各部局外所有籌辦福建省省會及各縣第二期水利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片呈王光第等治行著聞請交政事堂存記量予擢用文並 批令

再署鹿邑縣知事王光第剛健篤實奮發有為署濬縣知事吳寶煒卓犖不羣風裁峻整署滑縣知事李盛謨規模宏遠蘊抱不凡署濟源縣知事史延壽劬躬愛民殫竭心力該員等均籍隸河南本省經臣於上年舉劾案內臚列治行保薦上聞奉 批特准以縣知事免試並暫行留豫緩予卸任現計蒞任均已三載治效著聞歷屆考績俱在報最之列允宜 特膺懋賞以勵賢能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該員王光第吳寶煒李盛謨史延壽飭交政事堂存記量予擢用以示優異出自 睿裁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光第吳寶煒李盛謨史延壽均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宓呈懇援案將籍隸本省核准免試縣知事王猷等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仍暫留川省供職文並 批令

四月十一日第九十六號

奏爲援案懇將籍隸本省核准免試知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仍暫留川省供職以資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山西廣東等省核准免試知事其籍隸本省而現任要職者均經各該省巡按使奏准免詢緩覲先行分發省分並暫留本省供職在案茲查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峨邊縣知事王猷中壩警察局長吳永熙大竹縣徵收局局長廖先蕙均係籍隸川省現均任有重要差缺一時難以更替而部中考詢之期定於三月舉行又未便令該員等久逾部限致失已有之資格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援照山西廣東各省成案飭下內務部將該員王猷等三員免予考詢並准緩覲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川省供職以資任使一俟更替有人再行咨送分發各該省補用所有援案請將籍隸本省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差缺各員免詢分發仍留川省供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猷等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仍暫留川省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月十一日第九十六號

- 動物標本
- 浸製標本
- 動物標本
- 木材標本
- 圖畫
- 圖畫
- 圖畫
- 圖畫
- 圖畫
- 圖畫
- 縫紉品
- 縫紉品
- 齒林
- 刻玻璃
- 毛筆畫
- 銀魚乾
- 茶壺桶
- 地席
- 暗字鎖
- 竹編火籠
- 繡花泥金絨扇
- 草帽辦
- 鐵磨盤
- 仿造洋刀
- 駱駝羊羔皮
- 狗子皮
- 海豹皮
- 各種鏡框標本
- 柳條籃

- 山西白生江
- 江蘇陳贊記
- 天津富煥卿
- 上海中華書局
- 廣西第一師範學校
- 廣西南寧初等小學校
- 廣西桂林中學校
- 廣西南寧中學校
- 廣西立高等小學校
- 廣西長沙貧民工廠
- 江西習藝自新所
- 浙江杭縣監獄任阿毛
- 李松齡
- 湖北張耀華
- 江蘇宣誠堂
- 浙江蕭山貧民習藝所
- 山東博野監獄
- 江蘇寶山趙源泰
- 江西上猶朱振興
- 江蘇江寧賈培生
- 山東茌平實業學校孫占功
- 天津製造印刷材料局陸錫之
- 江蘇寶山張小泉
- 察哈爾楊高興
- 奉天復縣劉義明
- 江蘇無錫唐裕茂號楊業勤
- 北京博濟工廠

畫簾
 腰相框
 小禮籃
 蒲扇及毛蠟拂
 竹編針線筐
 竹編元盤及藤夾子和合箱
 麥辨文盒
 蘆草五色桌席
 鋼剪
 獺羊皮擗皮
 白銅盤香匣
 錫茶罐
 三角酒架 竹几竹椅
 綉篋帳籃
 圓象盒八角掣盒
 茶壺箱
 竹籃
 柳婆羅
 天鵝毛扇
 青田石洋燭盤及香煙盤
 萬國旗
 炸炭
 白銅元屏小花椅
 銅手爐
 木製形近鏡框文具木箱
 書式木匣
 梳木山民皮箱
 老桑樹皮盤

直隸寧河王德雲
 福建莆田阮林
 浙江杭縣暨陳天蔭
 江蘇邳縣楊錫九
 江蘇太倉貧民習藝院李松
 江蘇海門游民習藝所楊方植
 直隸天津民益工廠
 福建工藝傳習所
 清流縣王載福
 直隸蓮化范子忠
 海鹽縣任潤章
 句容縣陳裕興 陳幼新
 浙江鄞縣朱培春
 浙江餘姚陳爾勤
 東陽縣詹源
 樂清縣洪國垣
 江蘇揚中縣馮恒伯
 江西贛榆徐蘆山
 高淳縣恒春號
 浙江青田林贊卿
 蘇州黃淵雄
 山東蒼縣李璋
 北京工藝廠
 奉天精陽鐵廠
 遼陽鐵廠
 四川勸工局
 浙江建德縣貧民習藝所

政府公報

四月十一日第九十六號

四月十一日第九十六號

竹探花籃汶水竹蓆 竹織提包竹篾
鐵木衣架及銅鑿哨等
竹青密簾竹皮小提籃藤心小花椅

湖南南薰竹業公司王同興文筱初
天津舊品所
江蘇崑山縣立工場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九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四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紙價自應隨時增價以資支應茲將本公報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行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以後一月內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再行酌減此佈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嗣後叙官人員擬請
中大夫以下均用批令公布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以溥緒承襲莊親王
遺爵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胡惟德等任滿
擬請續任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報駐義大利全權公使王廣圻呈遞
接任國書情形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聲明製鹽
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以便執行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議駁彰忠祠並保護忠烈祠會
擬辦法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郎成喜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
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厲得勝因案處刑擬請褫革原
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河南清鄉出力各紳董譚秉燊

等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孝絨
因病出缺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成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劉履全因
病出缺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郡王車博克扎普預保子嗣扎木薩
蘭多爾濟請授為頭等台吉以備將來承襲

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始興等縣知事毛琦等
試署期滿請實授並請緩覲文並

批

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縣知事劉樹槐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一月分飭委署
理代理各縣知事文並

批令(附單)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曾兆麟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薛殿侯給予三等文虎章張錫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比國代理駐京使館衛隊統帶陸軍少尉奚利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孫海山著開復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原官周海洲著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姚成濬張春兩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夏兆麟為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國榮為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劉漢為第二營營長俞英華為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曾兆麟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薛殿侯給予三等文虎章張錫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比國代理駐京使館衛隊統帶陸軍少尉奚利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孫海山著開復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原官周海洲著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宮毅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並擬觀由
政事堂奉

批令宮毅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簡夏兆麟爲團長暨薦任張國榮等爲營長並請緩觀由
政事堂奉

批令夏兆麟等已另有令分別明發並准緩觀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報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防護平穩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縣知事楊拱笏辦理命盜各案著有成績擬請照例核獎以資
激勸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山西離石縣知事趙延桐等拏獲鄰境盜犯著匪懇請飭部分別核
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片呈分發吉林縣知事荆性成擬請調晉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荆性成准其調晉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考覈川省現署各縣知事堪以勝任請予分別補授由政事堂奉

批令薛宜璜等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銜詮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川巡按使陳宣呈樂山縣水冲田畝請將糧額分別全免半免乞鑒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減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嗣後叙官人員擬請中大夫以下均用批令公布請示文並 批令

為叙官人員過多擬請分別令行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

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

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語本局承辦叙官各案凡薦任職以

上均係詳請轉呈以 策令叙授歷經遵辦在案現在據屬叙官令彙經奉 令公布各省有職人員亦

均須陸續核叙員數過多似未便全以 明令公布嗣後擬請變通辦理凡叙授上大夫以上者均仍用

策令明發其餘中大夫以下各官只用 批令公布如蒙 鈞允即請由堂飭機要局查照辦理是至

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以溥緒承襲莊親王遺爵文並 批令

為清宗室莊親王載功病故出缺請以伊長子溥緒承襲遺爵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鑲黃旗蒙古

都統莊親王載功病故業奉 策令賜卹在案查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等語該親王載功之爵係世襲罔替自應准予承襲茲准內務部將清皇室內務府查取承襲人名譜冊轉送

核辦前來查該親王譜冊內開伊長子名溥緒例應承襲擬請准以伊長子溥緒接襲莊親王遺爵以符定制

詳請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以溥緒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胡惟德等任滿擬請續任文並

批令

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胡惟德等任滿擬請續任仰祈 鈞鑒事竊查保和會所訂國際紛爭公斷條約第四十四條內開締約國各派諳熟公法名望素著者充該院公斷員以六年爲一任其委任書亦可展期等語曾於前清宣統二年三月間由前外務部奏派胡惟德劉式訓比員登納文等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在案該員等於是年四月受任扣至本年四月六年期滿本部查期滿續任本爲該約所規定而歐美諸國均經辦理有案我國自可援例辦理且胡惟德劉式訓登納文等於公法研求有素應請續任公斷院公斷員以資熟手如蒙 批准即由部轉知該員等遵照並電由駐和公使唐在復知照海牙國際事務局備案所有擬請派員續任公斷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續任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報駐義大利全權公使王廣圻呈遞接任國書情形文並 批令

為恭報駐義大利全權公使王廣圻呈遞接任國書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接准駐義公使王廣圻咨稱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抵義受任業經恭報在案受任後往晤外部沙尼諾男爵叙談之餘先即面商呈遞國書事宜並正式備文咨送譯稿旋接王宮大禮官函訂於本年一月九日十一時半由攝政折努公恭代接見屆時由禮官弗拉倪篤公爵率同宮車一輛衛侍二人來館迎迓當即恭齎國書登車偕往車將入宮軍隊一隊舉槍致敬宮門之內衛侍班立該禮官導入便殿有宮內大臣及衛侍各高級官在彼鵠候即由該大臣導入綠宮攝政公前行數武圻鞠躬如禮敬致例詞將接任國書及前任高公使辭任國書同時敬謹呈遞攝政公接受既畢旋即命坐述稱王以軍事旁午不克回京躬親接見非常歉仄我當將貴國國書及貴使所述情詞 大總統盛意立即轉陳旋詢旅行及先時曾否到義並雜談兩國氣候風土據稱三十年前公爵曾至中國漢口上海等處圻一一敬答聞公爵任職海軍前後數十年故曾履遊東亞退職以來不過三載現王赴前敵專行大元帥職權而太子年未十八按照憲法尙難攝政公爵為王母舅於近支親族居長用是居攝公爵禮意極殷情詞其摯禮成握手而退並囑代敬問 大總統安好仍由禮官陪同回館如儀請由部代為陳明等因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以便執行文並 批令

爲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以便執行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公布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載製鹽者分爲五種如左甲製鹽者乙採油及試製者丙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丁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又第三條載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又第十一條載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前項之鹽如已出售或消廢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又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又第十條第二項載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各等語尋繹彼此條文凡製鹽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五種鹽製造者未經特許私自製造本應照該條例第十一條處罰自私自鹽治罪法施行後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既已廢止所有第二條列舉之五種鹽製造者如有未經特許私自製造情事是否該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製造私鹽者之內均應依法治罪抑私鹽治罪法所稱製造私鹽專以製鹽爲範圍其違例採油及採取含有鹽質之鑛物尙未製造成鹽或私製鹽類物質而非單純製成淨鹽者均不在刑事範圍鹽務官署執行條例取締私製仍得以行政處分酌科罰金此節尙屬疑問茲見本年三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內載大理院覆察哈爾審判處函稱農民掃刮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喫食及喂養牲畜之用不能謂係製造私鹽並稱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列數目係指淨鹽而言查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係以製造與販運售賣並列本不問其製造之目的在自己食用抑係意圖販賣大理院函內所稱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者必非因其自己食用之故自以掃刮鹽土意圖淋水尙未製成淨鹽故不以製造私鹽論照此解釋是私鹽治罪法所稱製造私鹽專以製鹽爲範圍已經確定其掃刮鹽土即係採取含有鹽質之物以鹽土淋水即爲採油之用此等行爲在刑法上不能構成私鹽罪而在製鹽特許條例則仍認爲鹽製造者之一種如未經特許而爲之不問其目的在自己食用抑係販運售賣但已刮土淋水有著手製造之行爲即爲違例私製鹽務官署執行條例自應嚴重取締如以製鹽特許條例

第十一條之規定罰則已因私鹽治罪法施行而失其效力鹽務官署即無處分之權是其對於此種違例私製之鹽製造者既不能移送法庭依法科刑又不得自行處罰一任其逍遙法外無所制裁實於鹽務前途影響甚大當亦非立法之本意擬請申明條例分別辦法凡鹽務官署發見違例私製之案除係製造私鹽移送法庭依照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但係採取製鹽原料尙未製成鹽或係製造鹽類物質並非淨鹽依此次大理院之解釋不在刑事範圍者應即歸入行政處分援照呈准奉天吉林黑龍江晉北等處私鹽處罰成案處以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參照違警罰則酌予拘留鹽務將違例製造及其所用之物施以沒收之處分即由鹽務官署執行如此辦理庶於法律無所抵觸而鹽務行政亦不致有所窒礙所有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仍由政事堂飭法制局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贖取彰忠祠並保護忠烈祠會擬辦法文並 批令

為遵核建立彰忠祠並宣講保護條陳一案會擬辦法呈請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現奉 發下條陳一件 批即分別籌辦等因查建設彰忠祠一節事屬褒揚應請會同陸軍部擬具辦法請 示遵行等因並鈔交條陳一件到部查該條陳內載忠義之士國之元氣生爲干城之寄即歿爲日星之炳國家資其效命於生前不能不重其馨香於死後故歷代於報國殉難諸臣皆有昭忠祠之建然而具文相襲祀典不修再傳則碑石荒寒不足妥英靈而示來世擬請 諭令部館將湖口南京安慶等地凡爲國殉難諸人

准就本地方建立彰忠祠並由地方文武官員歲時致祭宣講事績或演說忠武責成保護以垂不朽等語該條陳宗旨所謂建立專祠並宣講保護各節實足以作儀型而資觀感惟查民國三年十月二日奉 申命近年以來國基底定海宇粗安迴溯艱難締造之初悉由在事各員效命馳驅用成殊績其歿於戰事者身膏鋒鏑功在山河追念遺徽深堪憫惜因思表忠之典往籍攸崇戰死之榮列邦所尙允宜闡揚忠烈昭肅明禋用勸同仇敵愾之風益彰崇德報功之盛十月十日爲國慶之期應由各省地方長官將民國成立以後所有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效死之人詳細查明一體致祭以慰毅魄而勵羣情嗣後歲一舉行永著爲例此令等因旋經禮制館擬定祠榜題以忠烈並纂成禮節樂章於上年五月十七日呈奉 批准通行在案京外亦均遵照辦理是自辛亥以來所有文武爲國死事諸人俱已入祀忠烈祠內正不僅湖口南京安徽等地死難諸人且各地旣已設立忠烈祠若再設彰忠祠亦涉禮繁祭數之譏惟保護一層應由內務部責成地方官關於祠宇之修葺祭器之典守碑碣之保存隨時妥爲辦理至宣講事績演說忠武等事所以激勵軍心鼓舞士氣亦經陸軍部通行各處查明各該地爲國殉難諸人忠武事跡纂擬演辭每屆忠烈祠祭期派員逐一演述仍將詳細辦法分別報部備案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此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鄭成喜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仰祈 鈞鑒事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馬一營督隊官郎成喜平時防捕差操均極勤奮上年八月督隊緝捕巨匪行至奉天安圖縣界適奉天後路防軍步二營什兵因追剿濠匪劉漢臣等亦開至該處不謀而值誤會開槍致將該督隊官郎成喜正兵轟斃擊傷身死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川邊陸軍第一旅護衛團二營差遣楊樹槐護送軍餉行至理化縣屬被匪戕害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除士兵應照成案由部議卹按月彙報外擬請以該故督隊官郎成喜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差遣楊樹槐一員從優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厲得勝因案處刑擬請褫革原官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案處刑擬請褫革原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開案准浙江巡按使咨開查前浙江警備隊第三區第三營副官厲得勝因於民國三年十月間東陽縣城被匪攻入肆行焚劫案內觸犯陸軍刑事條例辱職逃亡之罪曾經撤差並飭據警備隊司令部訊明判處徒刑十二年業經咨呈陸軍部並呈奉 批准飭縣遵照執行各在案惟查該犯官厲得勝前在浙江巡防游擊隊二營哨

官差次經陸軍部核明請補陸軍步兵少尉於民國三年六月間呈奉 批准並於七百六十六號政府公報公布該犯官既已因案科罪此項補授實官自應併予褫奪相應飭鈔全案備文咨行貴將軍請煩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該前副官厲得勝既已因案判處徒刑十二年應否併予褫官照章應隨案聲敘茲准前因相應咨達大部請煩查案核辦等因到部查該犯官既經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自應併予褫官以昭懲戒所有本部呈請褫革厲得勝陸軍步兵少尉原官職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厲得勝應即褫革原官歸案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擬河南清鄉出力各紳董譚秉熬等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擬河南清鄉出力員紳各等獎章繕單仰祈 鈞鑒事案准德武將軍盧佩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豫省上年清鄉事宜曾將辦理完結情形於民國四年五月四日詳細呈明所有在事出力各員隨案分別請獎並聲明各局出力紳董俟查明另案咨請核獎在案茲據各縣查明先後詳報到署復查豫省自白匪肇亂以來各處剽悍匪黨出沒靡常迭經分飭官軍會同各縣知事痛加剿辦然搜山剔谷全賴本處局紳協助始獲迅奏全功各縣員紳不辭勞瘁備歷艱辛自應分別擬獎以資策勵除獲匪較少之各紳董酌給外獎獲匪稍多之保衛團紳劉蘭馨等七名擬請內務部查照警察條例核給獎章外所有獲匪最多之保衛團團員譚秉熬等八名擬請酌給八九等文虎章並開具名單送核前來本部核與獎章令第六條第四項定例相符譚秉熬等員擬請 給予各等獎章以勵成勞而昭激勸所有核給河南清鄉出力紳董獎章緣由是否有當

相應分發清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辦理清鄉出力各紳董核給獎章繕具清單呈請 鑒覈

計開

息縣保衛團團長譚秉燦 桐柏縣警備隊隊長賀澤霖 團勇管帶寇振邦 正陽縣正衛隊隊長石廷貴

新蔡縣警備隊隊長張庚吉

以上五員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新蔡縣保衛團團總黃懷璋 夏邑縣紳首孟廣鏞 警備隊隊長劉先屏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法部呈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孝緘因病出缺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據報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孝緘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具呈仰祈 鈞鑒事

據山東高等審判廳詳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孝緘於民國二年十月由部呈奉 任命署福建閩侯初

級審判廳推事三年六月轉任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歷職勤勞因而致疾竟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據

報出缺擬請依例給卹前來查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一百四十元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給予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又該故員自民國二年十月署福建閩縣初級監警推事起至本年二月在山東

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任內出缺之日止計歷職二年零五箇月依前令同條第二項規定應作增一年計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共應給予卹金一百六十八元所有擬給已故推事王孝誠遺族一次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成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劉履全因病出缺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據報成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予一次遺族卹金具呈仰祈 鈞鑒事據四川高等審判廳詳稱成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劉履全於四年一月由廳委任辦理會計事項該員自就職以來事事認真巨細靡遺以致積勞成疾竟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據報出缺擬請照章給卹前來查該員死亡時係月俸八十元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郡王車博克扎普預保子嗣扎木薩蘭多爾濟請授爲頭等台吉以備將來承襲文並 批

爲郡王預保子嗣據情代呈仰祈 鈞鑒事據達哩崗崖多羅郡王車博克扎普咨呈稱竊本郡王生有八子長子羅布桑希喇布業已赴廟充當喇嘛次子扎木薩蘭多爾濟現年十九歲請照例預保給予職銜以備將來襲爵三子胡圖靈阿年十五歲四子阿育什蘇倫年十一歲五子阿克棟阿年九歲六子額爾德孟額年八歲七子剛昭爾蘇倫年六歲八子善畢勒棟魯布年四歲均請給予職銜理合造具家譜咨請貴院鑒核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汗親王之子授爲公品級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爲頭等台吉等語又載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親王之子授爲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爲二等台吉均俟年及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等語今據該郡王咨稱長子羅布桑希喇布已充喇嘛請以次子扎木薩蘭多爾濟預保前來核與定例相符覆核家譜亦屬無異應請將該郡王次子扎木薩蘭多爾濟授爲頭等台吉以備將來承襲爵職其三子胡圖靈阿等請給職銜核與定例不符應俟及歲時再由院分別請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該郡王次子扎木薩蘭多爾濟應准授爲頭等台吉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始興等縣知事毛琦等試暑期滿請實授並請覈文並 批令

奏為各縣知事試署期滿薦請實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准內務部咨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辦理在案茲查有試署始興縣知事毛琦年四十一歲京兆大興縣人前清知縣民國成立後曾署惠陽縣知事旋赴京應試取列乙等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民國三年五月委署始興縣知事經前任巡按使臣李國筠薦請試署該員審判明決長於治盜輿情極為愛戴洵屬才識明幹辦事認真又試署樂昌縣知事唐先徵年三十四歲湖南瀏陽縣人係第三屆分發廣東任用縣知事民國三年六月委署樂昌縣知事經前任巡按使臣李國筠薦請試署該員與學聽訟處置得宜持躬以儉律下以嚴洵屬實心愛民操守嚴謹又試署乳源縣知事李鍾嶽年三十六歲安徽桐城縣人係第二屆分發廣東任用縣知事民國四年一月委署乳源縣知事會奉給五等嘉禾章經前任巡按使臣李國筠薦請試署該員到任首以安良弭盜為重迄今萑苻斂迹四境晏然徵收賦稅尤能得力洵屬緝捕勤能盡心吏事以上三員在任均滿一年經臣隨時詳加考核成績頗著人地相宜合無仰懇 鴻施俯准任命毛琦為始興縣知事唐先徵為樂昌縣知事李鍾嶽為乳源縣知事以示鼓勵而資治理各該員等所任員缺重要並請暫緩覲見以重地方除將該知事等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各縣知事試署期滿薦請實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毛琦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縣知事劉樹槐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行縣知事甄別章程條例第三條載到省甄別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奏請分別任用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四川任用知事劉樹槐才具開展納汝弼緝捕認真鍾寶華心地明白徐正鵬年力富強鄧錫奎通達治理章鴻年精明穩練孫保才長肆應袁國卿器識深穩樂炳照才堪造就韓善徵有志向上胡世德樸實耐勞劉人傑篤誠勤謹李哲暹周度安詳陳瀾和踐履篤實周應龍明白諳練劉本楨辦事細心蕭善選精明細密田慶芬究心吏治沈燕貽心精力果劉榮任事謹慎黎淦才華內斂趙琪辦事實心姚汝嬰明幹有為劉復講求捕務周揚芬勤奮從公汪良模諳習法律宗彝平正通達林慕翰福惻無華張樑條理精詳以上二十九員均於民國四年三月以前到省咨部有案現已扣滿一年經臣詳加考核堪以留川分別補用再孫保一員原係分發安徽經臣咨部調川任用照章仍應接算安徽到省日期合併聲明所有照章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一月分飭委署理代理各縣知事文並 批令(附單)
奏為具報本年一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謹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川省委署各縣知事歷

經按月具報在案所有洪憲元年一月分飭委署理代理各員除將履歷咨送內務部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洪憲元年一月分飭委署理代理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署瀘縣知事李傳麟調省遺缺遵委特分知事方永壽署理 署鹽源縣知事姚炳漢因案撤任遺缺遵委調川任用人員曹仁麟代理 署樂至縣知事馬維獻撤任遺缺由嘉陵道道尹鍾壽康詳請飭委調川任用人員馮際文代理

- 一 汪元升等與楊江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慶青與韓瑞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慶良等與韓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中興與郭氏女因遺孀糾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炳中與劉海林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復春與李錫之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涂金玉與張協和因夥買糾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日廷與張黃氏因詐取財案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成鏡莊東與黃瀚丞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啟明書社與王寶臣因債務糾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玉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玉成詐欺財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中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楊中和誘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叔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叔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清賢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汪清賢藏匿罪人及幫匪人自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呂振慶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呂振慶侵佔古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統審判廳就安錫齡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尾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尾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檢察廳檢察官長對於三平華縣就朱曉吧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據正黃旗滿洲公署函稱檢查五年四月一日政府公報批令內載正黃旗滿洲都統杭錦壽恭謝勳章之
 呈請報列為都統查伍錦壽係屬本旗副都統並非都統即希貴報更正以免誤謬等因合亟更正

頃據藏院函稱頃接歸化潘將軍電稱前准來咨致祭伊克昭盟長一案內書副盟長之名係蘇木巴爾巴
 圖今承准政事堂電奉 策任命蘇木巴爾巴圖為伊克昭盟長此令等因伊克昭副盟長本名係遜

博爾巴圖想係譯音之誤應即更正矩極陽等因查蘇木巴爾巴圖即遜博爾巴圖蒙文並無歧異茲據該將
 軍電請更正前來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九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陶雲鶴勳章重複請予改獎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謹追贈已故株萍路局副局長余衡官秩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陝西禁煙委員汪先成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外交總長呈查明職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被劫各節擬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宣武上將軍等保護平定擾亂上海黨匪出外文職各員擬請准獎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核獎東海等關附屬各分關局三年度稅收經徵得力人員請予獎勵文

陸軍部呈請以榮康等補正烏槍護軍參領等缺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以諾爾布策林等陞補公中佐領

各缺文並

陸軍部呈請以武世榮治德恩壽隆補職職校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參謀本部片呈奉請補員吳兆蓉等資勞甚深擬請特予進叙少大夫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奉天鳳城縣商民張芳齡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並 批令

大理院呈據土爾其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輝等假回旗治喪請飭給事照以示體卹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省會警察廳署出力各員施保等擬請分別給獎章文並 批令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熙鈺張文給予二等嘉禾章于連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德國駐檀香山領事羅底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龐毓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邵揚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張廷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參政院參政楊度呈請辭職楊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參政院參政孫毓筠呈因病懇請辭職孫毓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參政院參政張鎮芳呈請辭職張鎮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行署課長張世銓成勞卓著擬請晉叙官階等語
張世銓進授為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蒙毅院呈請將繙譯官張文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調任曹開為曹縣知事林德潤為惠民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任命黃經漢試署鄒平縣知事王肇杰試署淄川縣知事趙洪年試署齊河縣知事沈兆禎試署泰安縣知事褚德芬試署濰化縣知事徐兆樞試署滋陽縣知事吳廷模試署寧陽縣知事鄭寶慈試署泗水縣知事黃樸試署金鄉縣知事陳棧試署單縣知事朱是試署恩縣知事周鈞試署德平縣知事周世謙試署壽張縣知事江學韓試署蓬萊縣知事馬憲章試署棲霞縣知事汪鴻孫試署即墨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山東巡按使秦儒楷呈稱臨沂縣知事吳保和不洽輿情請免去本職等語吳保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檀香山德國領事羅底克等勳章由政事堂奉

批令羅底克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代理推事呂世芳等擬請分別免覲緩覲由政事堂奉

批令呂世芳准免覲姚明德李璠均准緩覲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將招待外蒙貢使車臣汗人員分別獎叙由
政事堂奉

批令熙鈺張文子連陞已另有令分別明發李芳春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辦理交
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呈造報本院民國五年三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司法部查照單表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爲據情呈請將喀爾喀親王那彥圖哈拉罕地畝准其自行開放抑或飭令將
開放地畝之地價年租交由該親王接收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由察哈爾都統轉飭墾務總局將開放哈拉罕地畝所收地價年租分期交由該親
王接收俾資養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呈謝兼本旗副都統並管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鑲黃旗滿洲都統兼副都統並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那彥圖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四月十三日第九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估修延琿寧阿蘭兩鎮守使署工程款項擬請准照特別費用支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職員楊策等勞績卓著擬請援案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楊策張嵩齡葉琳均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鄂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潛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

呈長沙關監督劉道仁奉令給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呈南湖礮營因匪警潰變迭經拏獲亂黨變兵名數及訊擬罪刑一律結束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軍法會審訊明軍官李景韓等疏防失伍擬請褫奪軍官歸案執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景韓應卽僑奪軍官軍職歸案執行餘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核准免試知事曹宗翰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由政事堂奉

批令曹宗翰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其籍隸本省各員准其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員謹遵據屬叙官令另核陳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荆南道尹張履春奉令授官代陳謝悞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將曹侗等調任曹縣等縣知事並准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曹侗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任命黃經藻等試署鄒平等縣知事並懇緩覲由

四月十三日第九十八號

政事堂奉

批令黃經藻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恭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陶雲鶴勳等重複請予改獎文並

批令

為陶雲鶴奉給三等嘉禾章勳等重複應請改獎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策令劉湘陶雲鶴給予三等嘉禾章勳陳芳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並准統率辦事處函送瀘州張司令敬堯陪電克復納溪請獎原案到局查陶雲鶴一員曾於二年十二月八日奉獎三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又復請獎三等嘉禾章勳等未至重複惟本案係屬戰時勳績可否改獎文虎章之處應候 鈞裁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陶雲鶴已另有令給予二等文虎章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遺議追贈已故株萍路局副局長余衡官秩文並

批令

為遺 令核議追贈已故株萍路局副局長余衡官秩呈請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交通部請給已故株萍路局副局長余衡遺族郵金並追贈官秩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所請追贈官秩之處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履歷並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路電各局人員叙官前經議復奉准以各該局等第為差株萍路局係列何等原案未經聲叙當經行查交通部旋准復稱該局係列三等按照核准路電各局人員叙官辦法自應比照薦任職叙官查官秩令第三條內載任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士等語該故員余衡履歷核與本令薦任職初次叙官之規定相符茲奉 令追贈官秩擬請 准予追贈上士以示榮旌所

有違 令核議追贈已故株萍路局副局長余衡官秩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
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余衡准其追贈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陝西禁煙委員汪先成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為陝西禁煙委員汪先成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陝西巡按使咨開據
隴縣知事鈕承恩詳報汧隴禁煙委員汪先成積勞病故懇祈從優給卹以資激勸等情當經批飭禁煙局妥
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總局詳稱遵查汧隴隴縣向為產煙最盛之區該故員往返兩縣認真查禁不
辭勞苦其在隴縣差次感受風霜染成疾病猶以禁煙森嚴勉力從事甫回寓所遂至身亡該員上有雙親下
有幼子身後蕭條實堪憫惻該故員在差時每月薪俸洋九十元等情相應將事實清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
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
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茲陝西汧隴禁煙委員汪先成積勞病故核與本
條規定相符擬請 准予照章於該故員一月俸額九十元之範圍內給以一次卹金九十元以示矜卹所
有核議陝西汧隴禁煙委員汪先成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查明襪職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被劾各節擬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違

令查明襪職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被參各節請付懲戒恭呈仰祈

鈞鑒事恭讀民國四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

申令劉崇惠著即襪職交外交部查辦等因奉此遵即根據原參各節調齊各項文件證

據並傳詢科布多公署來京各員詳加查核該革員種種荒謬行爲實屬罪有應得茲謹將查明各節爲我

大總統鑒晰陳之原參稱劉崇惠在恰克圖不過一月公署兵房並未建築已用去開辦費一萬二千餘元所報用款於開辦預算出入過多一節查該革員造報清冊計支出恰署經常費二千一百一十元開辦費八千零九十四元三角一分八釐其開辦費內文具郵電購置消耗等費共計二千三百四十一元一角八分一釐雜支修繕等費共計一千四十四元六角三分六釐旅費四千二百二十二元三角六分五釐交際及衛隊房租等費共計一百零八元一角三分六釐是旅費已占開辦費之半數總計經常開辦兩項共用去一萬零二百餘元與原參所謂開辦費一項已用去一萬二千餘元事實稍有未符至該革員所報用款數目經將清冊詳細覆核其收支大數雖尙相符而各項用款是否正當一切收據不能完全之處是否可以免繳應俟將來由審計院按照定章另行分別核准較原參又稱劉崇惠不遵洽日電令擅自回京一節據劉崇惠呈稱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恰電陳交卸並請入都面陳要公係因科布多大雪封山必須改道張綏前往若再遲延恐塞外天氣日益嚴寒耽擱行期更多糜費是以援迎摺北上之例即於拜摺後次日動身二十六日下午行至豐台京張車站奉到哈爾濱轉來洽日電令自拜摺起程之後沿途迎探電令以定應否進京確未敢擅回京內

其所以亟亟啟程者一則惟恐前赴本任之耽延二則惟恐中途風雪之梗阻三則惟恐各項經費之不敷等語查從前雖有迎摺之例現在各處業經設立電局非從前驛遞可比即有耽延無須多日該革員在恰既經電陳一切自應靜候電令到恰再定行止數日之間何至即有種種窒礙且電信係屬直達與驛遞不同中途各站非必一一停頓又何能沿途迎探情節支離顯係虛妄況即有要公儘可由文電詳陳無親自來京之必要該革員身膺重寄際科城開辦之初不亟行赴任乃始則藉詞要公電請來京繼復不候電令遽即啟程來去自由曠職守職屬難辭其責並據駐庫大員文稱西北一帶亢旱為十餘年所未見並無大雪封山之事且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陳毅於十二月十五日由庫啟程赴烏烏科相距僅四百餘里科更在烏之西南天氣尤煖等語陳毅既能於十二月十五日赴烏該革員係十二月十六日交卸何便不能前往是該革員所稱科布多大雪封山必須改道張縷前往一節亦屬意存欺蔽原參又稱劉崇惠攜款回京一節據該革員呈報謂范其光因折扣未經議妥不肯接收故將該款存放恰克圖商會並未攜帶來京又據呈稱已經財政部電據范佐理員查明仍在商會收存各等語當經電達駐庫大員詳查准復稱劉崇惠以一萬八千盧布強令范其光作為一萬八千餘元接收范以責任所在不敢接收請電向政事堂請示劉謂奉令西征無暇候示范又謂交款既係盧布祇能照盧布數目接收劉又不允遂稱決意將款帶京等語並附寄劉崇惠致范其光原函為證至該款是否仍存商會一層據駐庫大員文稱該會初供十二月三十日收到交款二萬盧布迨劉啟行後此款已由其匯存烏丁斯克西伯利銀行等語經一再窮詰始供認劉崇惠實有款一萬八千二百七十盧布寄存惟臨行時囑其電兌北京如范使詢問可稱已經帶京繳部云云故初次未敢實供又稱劉於十二月十八日離恰臨行所以未將此款帶京者一因商會收款時具有印收該印收已為其隨員先期帶往烏丁斯克商民不得印收未便繳款一因俄國新章出境人所帶隨身鈔票逾五百盧布以外必有俄官簽字劉當時未得廓米薩爾簽字不能帶京因此囑將此款暫存商會聽信十二月二十日劉由烏丁斯克發來一函並印收一紙僅商民等即速匯兌電兌尤妙十二月二十九日又接到由張家口發來一電內云款勿庸兌正月十八

日又接財政部轉來劉電云款交范副使收各等語並由駐庫大員送到商會供單及劉崇惠致該商會前後函電爲證現在此款雖經商會繳出然檢閱該革員所致范其光原函及致商會函電是該革員當時本擬將款兌京其後聞知被參礙職方始電飭停匯實屬情節顯然原參又稱劉崇惠呈稱派秘書陳頤蘇元瑞前往科布多爾辦並無其事一節查該革員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原呈稱科布多公署秘書陳頤蘇元瑞二員已派馳赴該城先行接洽籌辦等語十二月十四日奏報又有該二員先期由科回怡報告之語十二月十六日又片稱據派赴科城之秘書陳頤等回怡面稱該員等由俄屬之畢斯克地方會齊抵科第見城市爲墟華商絕迹復南進至扎哈沁公旗地方因氣候日寒亟亟折回幸時積雪未深猶可勉強通行然已倍經困難仍迂道由俄境回怡等語當經電致駐庫大員詳查並傳陳頤等分別面加詢問據陳頤面稱十一月四日始由北京起程二十八日到怡並未前赴科布多蘇元瑞亦面稱未往而該革員於十月二十八日即呈稱已派陳頤等前往其時陳頤尙在北京安有前往科城之理況由怡赴科如取道俄境須有俄官簽字護照據駐庫大員送到俄官鈔來護照清單並無該二員赴科護照而該署秘書長徐鄂亦面稱該二員並未前往科城證據確鑿則該革員前後所稱派陳頤等前往科城及該二員由科回怡之事全係捏詞謾報且該革員原摺更稱科布多城市蕭條請暫駐古城以爲節節前進地步等語尤爲異常荒謬查科布多佐理員係根據中俄蒙協約監視外蒙官府而設古城地屬新疆不在外蒙境內於監視一節何能實行乃該革員必欲暫駐於此非惟不知條約爲何物且於國家設置專員之本意亦復茫然並據駐庫大員文稱范其光赴怡時曾致函該革員告以前往科城之事俄蒙兩方均已商妥外蒙並允代賃房屋又稱自上年協約定後華商由庫倫前往開設金礦者二十餘家由張家口前往五六十家均圍住城外專俟華官到時再圖展放各等語是科城實有華商且一切房屋更經駐庫大員與外蒙商妥代賃而該革員無故捏稱科城華商絕迹欲移駐古城實屬有意欺瞞貽誤邊局以上各節係就原參所及據實查明尙有原參所未及於查核時續行發見者原有數端一爲據將護照存根攜帶回京並將照費擅自撥用查據駐庫大員文稱前清章京衙門並無額定公費署內一切開銷均

十七

取資於商家故巧立各種護照限累名目以供婪索外蒙獨立後仍襲此例每年苛索商人照費至六七千元之多該革員到任後不但不體恤商艱革除此弊乃反於舊例之外加增重費茲據范其光函稱劉到任後復加徵回華照費俄蒙各官遂乘機苛斂藉口增加以致閭閻不堪其苦云云據廓米薩爾送來該革員任內護照清單計發赴俄境貿易者七十六張經俄境回華者三十二張所收照費聞分作三等有收俄幣二元一角者有收四元零五者有收十三元五角者以一百零八張平均計算所收照費當在五六百元上下此項照費究竟作何開報不得而知所有護照存根及此等案卷一并爲劉崇憲攜京未曾移交等語據該革員冊報護照費總數列入雜款收入項下計光洋四百二十四元五角五分而所墊冊封使車價定洋五百元及旅費犒賞等二百七十元六角均由雜款項下借撥並稱護照存根因范其光不肯接收交代仍由秘書廳暫交承辦之員收掌等語當經嚴飭呈繳始據繳到收費表冊及照根等件其照根內重複者兩聯漏未填寫者一聯失落者十四聯雖據聲明失落原因係屬忙迫所致然以衛署重要之件何致任意遺失且此項照根不移交後任擅白攜帶回京更謾稱范其光不肯接收希圖卸責實屬牽強至所收照費既不移交又不向後任聲明數目擅撥爲代墊使節車費及犒賞之用且據該革員呈稱此係臨時發生本不屬於開辦經常用途之內惟有暫在雜款項下借撥而其冊報上於不敷之光洋十一元零五分又由正款項下撥補顯係有意牽混二爲擅將罰款案卷攜去並所報數目前後不符查據駐庫大員文稱劉任詞訟案件及犯賭各案率以罰金了結而此項案卷均經一律攜京不獲澈查等語又據范其光函報駐庫大員內稱罰金一項移交卷內僅有八十二盧布隨行會向詰問據該革員於信尾聲明已經用罄等語並呈原函爲證據該革員冊報則稱罰金光洋三百三十五元列入雜款收入項下亦借撥爲冊封使車價定洋及旅費犒賞等用當經嚴飭呈繳罰款案卷惟據繳到司際緒等一案原判手摺一扣及司際緒等罰金一覽表一紙並稱王公卿等三案業經移交後任其司際緒等一案因經手之員急須照料各員起程未及一并移交等語此事關係審判該革員應如何慎重豈有案未移交遂聽經手人離恰之理其爲事後藉詞掩飾毫無疑義至罰金數目查閱該革員致范其光函內

有罰金一項共計洋八十二元月來司法行政費款無所出早經用罄等語與冊報數目全然不符且冊報謂撥作代墊冊封使車費定洋等用而函中又稱作為司法行政費之用措詞亦復兩歧以國家機關重要之案卷該革員乃任意攔回款項亦擅自動用所報數目又復前後懸殊實屬膽大妄為異常荒謬三為縱容家丁在外放賭查據駐庫大員文稱范其光接代後俄蒙各官迭次聲明禁賭會謂劉使在此凡遇賭案均係罰金此等辦法不獨不能禁賭益足縱賭蒙官語氣中並涉及公署弁兵有在外放賭情事當由范其光請其檢送證據一面詢查衛隊連長席桂馨嗣據兩方查復始悉該革員之差弁趙某確有假借查賭為名陰行放賭之事等語並鈔送蒙官照會及席連長報告書到部查閱外蒙鐵國公照會內稱本署更夫陳古祿稟稱寶買城南居民肉旦家夜間有民人五十餘名嘯聚賭錢當經向前詢問據伊等聲言此係官賭在座有民人趙老爺手握賭盒並見有華兵一人亦在其內又據蒙兵棍楚克等稟亦相同等語又查席連長報告書內稱趙馬弁開放官賭經連長將該犯等送至衙門請示前副使面諭行册在即無暇及此等語是該革員之差弁在外公然開賭該革員知情不究以致在公人役藐視法紀俄蒙各官曠有煩言喪失國體莫此為甚總之蒙局初定該革員身任專員一舉一動關係蒙觀聽應如何潔己奉公內崇國體外固蒙情以仰副我 大總統撫綏邊局之至意乃竟意存欺罔舉措乖張更復縱容差弁聚賭為外人所詬責視法紀如弁髦墮國家之威信僅予職職不足蔽辜應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加議處以儆官邪所有違 令查明職佐理員劉崇惠參案據付懲戒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劉崇惠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宣武上將軍等保獎平定擾亂上海黨匪出力文職各員擬請准獎文並
單一 批令（附

為遵核宣武上將軍等保獎平定擾亂上海黨匪出力文職人員擬請 特令准獎開單恭呈 睿鑒事
案准政事堂鈔交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平定上海黨匪擾亂大概情形
並查明防禦出力之地方官警及駐紮浦東軍隊分別異常尋常開單擇尤請獎一案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批令周晉鑣已另有令明發沈寶昌著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其餘出力各員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
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併發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咨行該省查取原保文職各員詳細履歷以憑核議
茲准該省飭取咨陳前來本部查亂黨前在上海變據兵艦劫燬施放另股黨匪分攻警署之案事起倉猝辦
辦維艱幸在事各軍警分途抵禦處置得宜方能定亂俄頃恢復秩序實屬著有殊勳在事出力之軍用文官
許祖衡郭成勳二員曾由松滬護軍使楊善德專案保獎經本部核議奉 令特准以縣知事任用在案此
次該上將軍會同巡按使奏保以縣知事縣佐分別任用之願有容等二十三員與許祖衡等勞績相同核其
履歷亦均有薦委任相當資格自應比照擬獎應請 特令准將願有容等二十三員一律准如原擬以縣
知事縣佐分別任用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照章分發以昭激勸所有違核擬獎續由理合開單恭呈伏祈

大總統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分發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連核宣武上將軍會同江蘇巡按使保獎平定上海黨匪出力文職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 鑒

計開

顧有容 胡德良 楊國樞 錢 鑾 沈維杰 沈海觀 劉紀正 張錫純 景 崧 趙殿英
董希賢

以上十一員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保所擬獎以縣知事任用

蕭增沂 孫繼宗 陳 震 夏慶臺 李文濱 王 垣 趙炳黎 張九卿 董文燿 黃奎元
藍挺英 張光烈

以上十二員均有委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保所擬獎以縣佐任用

財政部呈核獎東海等關附屬各分關局三年度稅收經徵得力人員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竊查各關三年度

爲核獎東海等關附屬各分關局三年度稅收經徵得力人員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竊查各關三年度
常稅收數成績業經本部依照條例分別考核並將長收各關監督呈奉 批令嘉獎在案茲據東海荆州
江海殺虎口塞北等關監督先後詳送附屬各分關局經徵人員徵收逾額成績及比較額數列表送請查核
請獎等情到部查東海龍口分關委員朱建勳荆州藕池分關委員陳懋榮江海通州分關委員沈頤黃田分
關委員吳增元殺虎口大關徵收局局長鮑準塞北稅關經徵科科長李丙麟包頭分關主任李官勤徵收逾
額均在一萬元以上又殺虎口東鎮州稅局局長甘世恩在任七箇月徵收逾額之數亦在一萬以上謹按額
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分徵官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鵞章等語以上各該員徵收逾
額之數既均在一萬元以上合無仰懇 鴻施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鵞章以資獎勵而昭激勸所有各關附
屬各分關局經徵得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示謹 呈
陸軍部呈請以榮慶等補正鳥槍護軍參領等缺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正鳥槍護軍參領等缺請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
 有正鳥槍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
 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榮康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專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正鳥槍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正鳥槍護軍參領普恩病故所出正鳥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副鳥槍護軍參領榮康陞補

榮康遞遺副鳥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委鳥槍護軍參領胡圖哩陞補

胡圖哩遞遺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空花翎索印陞補

索印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忠玉陞補

再鳥槍護軍校恩良撤銷所出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鳥槍護軍錫昌陞補

陸軍部呈請以諾爾布策林等陞補公中佐領各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公中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察哈爾出有公中佐領等

缺將揀定各缺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諾爾布策林已另有令明發所請以台斐音阿棟補護軍校一缺並予照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以武世榮治堃恩壽陞補驍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陞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請補驍騎校各缺銜名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驍騎校德貴病故出缺請以領催武世榮陞補 驍騎校錫年病故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治堃陞補 驍騎校聯璧病故出缺請以領催恩壽陞補

參謀本部片呈本部科員吳兆蓉等資勞甚深擬請特予進叙少大夫文並

批令

再本部秘書科一等科員吳兆蓉鄧錦標前經銓叙局按照現職續叙上士呈奉 批准在案伏查該員吳兆蓉由前清舉人經吏部註冊據選知縣歷充北洋陸軍及陸軍各項學堂一等書記官總文案等差以異常勞績奏保直隸州知州留滇補用民國元年本部成立即遷充今職數年以來奮勉從公資勞較深成績卓著該員鄧錦標由前清附貢於練兵處成立時派辦文案復經陸軍部任充軍諮處科員奏請以七品筆帖式補用迨軍諮府成立暨改編參謀本部該員任秘書科科員辦理機要事宜均能恪盡厥職勤勞特著綜其到部已逾十年確係資勞甚深經驗宏富之員合無仰懇 鴻慈俯准將該員等特予進叙少大夫俾資激勵之處出自 逾格恩施謹附片陳明伏乞 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吳兆蓉鄧錦標均准進授為少大夫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奉天鳳城縣商民張芳齡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 鑒核事竊據奉天鳳城縣商民張芳齡等陳訴為鳳城縣知事加徵祀典經費一案對於該省巡按使核准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第三庭裁決書所具理由係取消奉天巡按使之決定應請 批令主管官署查照辦理所有依法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轉行奉天巡按使查照辦理裁決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四號

原告

張芳齡年五十一歲奉天鳳城縣漢回屠獸場代表業居住鳳城縣東街
趙連仲年四十九歲業居住鳳城縣西街

被告

奉天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鳳城縣知事詳請加徵祀典經費一案對於被告核准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奉天巡按使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張芳齡等向在鳳城縣以屠宰爲業民國四年各縣奉令舉行祀天祀孔祀關岳典禮祀費由地方自籌鳳城縣知事朱蓮溪以地方款項無從挹注所備犧牲不能仍循舊例令各屠戶供給擬於屠捐內捐外加收祀費每牛一頭收小洋二角猪一角羊五分詳經財政廳轉詳巡按使核准通行有案張芳齡等以原納屠宰捐內

捐及捐助小學經費負擔已重再加祀費商力難勝於四年六月十日具狀陳訴到院分由第三庭批准受理
咨行奉天巡按使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原卷來院茲將原被告爭辯要旨如左

甲 陳訴要旨 原告狀稱民等向業屠宰獲利甚微而屠捐甚重合警學衛生各捐每牛一頭加至小洋三元猪一頭加至小洋一元羊一頭加至小洋六角民等均按頭加納今春規復祀典知事朱蓮溪捏稱陋規有案稟准巡按使向各屠戶加收祀典經費將錢歛歸署中自行購備以鳳屬城鎮合計每年約收洋不下八九百元遭此賤削民不堪命等語本院卷查奉天財政廳查復詳稱該縣屠捐向分屠宰捐肉捐兩種屠宰捐係前清宣統年間開辦專充該縣警學經費牛每頭捐收小洋一元猪三角羊二角肉捐係民國二年奉省令徵收補助省立師範中學經費牛每頭收小洋一元猪五角羊二角牛羊專歸回戶宰賣另捐納該回民原立之第三小學經費牛一元羊二角合計牛每頭捐三元猪八角羊六角均有收捐執照及捐簿可證等語與原告所云納捐之數大致相符

乙 答辯要旨 奉天巡按使咨稱祀大祀孔等經費民國三年度各縣預算未經列入部令就地自籌而祀典所需牲價甚鉅附收屠宰捐開支祀費實得情理之平查屠宰稅簡章第一條載應徵稅額牛一頭大洋一元猪一頭大洋三角羊一頭大洋二角又第二項載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鳳城縣知事請於屠捐原額外加收祀典經費所擬加收之數尚未超過原額當經批准通飭各縣照辦答辯書又稱屠戶捐納小學經費一切收支均由該回民自理本係團體事業與國民賦稅無關自應提出另計實在屠肉兩捐每牛一頭實收小洋二元猪八角羊四角現在加捐祭費全省均無異詞該縣屠戶何能獨異俟將來各縣改編地方預算仍可酌量情形將祭祀經費加入則所收經費尚可豁除更無俟屠戶等斤斤爭執各等語理由

據上列事實關於本案係爭之點有應先剖析者三(一)考稅捐性質屠宰稅徵諸屠戶肉捐納自肉鋪茲查原告所呈財政廳收捐執照屠宰捐肉捐均徵諸屠戶是兩稅同徵雖用途有殊而捐戶則一(二)屠戶捐助地方小學經費按頭納捐雖與國家賦稅無關實具有地方公益捐性質(三)祀天祀孔祀關岳係國家崇德

報功之典禮屠宰稅簡章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適用本此論斷是該縣所有屠肉兩捐其應徵稅額實超過屠宰稅簡章第一條之規定但開辦均在部章未頒以前核與本條但書所載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之規定尚無不合惟該屠戶捐助小學經費即屬地方公益捐茲再加徵祀費合併計算不獨超過應徵稅額之數且越出本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故該縣各項屠捐雖未克照額核減實不能再事增加所有祭祀經費應即另行籌撥容再加入預算以重祀典而恤商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裁決如主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評 事楊彥潔

評 事蔣邦彥

評 事李樂

評 事盧弼

書記 官黃炳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請假回旗治喪請飭給車輛以示體卹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事竊准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文稱本汗上年來京不但行路需時半載之久且中途戈壁水苦氣熱諸多不便此番請假旋里擬於四月十日起程取道西比利亞鐵路經由塔爾巴哈台前往本旗本汗眷屬及隨從共五十五員名攜帶行李箱包共二百五十餘件擬請鈞院轉呈賞備由北京至奉天免費一二等客車各一輛行李貨車一輛以示體恤並咨外交部接人敦繕發因公回旗護照並照章送由俄使簽字而利遄行等因前來查該汗前經呈奉 批令准予給假回籍治喪茲准報稱定期起程回旗懇請 賞備火車等語該汗因經由內地跋涉不易是以取道西比利亞擬請 准予飭下交通部照給由京至奉車輛以示體恤而利遄行除咨外交部填給護照外理合據情呈請謹乞 准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著交通部備給車輛俾便通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省會警察廳署出力各員施侃等擬請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奏為福建省會警察廳署供職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給勳章以示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地方之治否視乎警員之勤惰福建省城地居海疆為通商口岸事務殷繁華洋雜處維持秩序防察奸宄端賴警務人員能勤厥職查福建省會警察廳署各員任事以來均屬資格甚深異常奮勉實心勤事督率有方地面又安宵小斂跡去年冬防期內匪警潛消商民稱頌實不無勞勩足錄經臣一再審核擇其辦事尤為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給勳章以資策勵並據警察廳長吳文炳開摺詳報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給獎出自逾格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福建省會警察廳署任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給勳章緣由理合分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汪漢章與丁銀桂因子女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雷會庭與駱紫雲因兒子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子全等與周德壽因債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幹卿與鄭芳毓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吳氏與何郎氏因借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彭蔚文與李紹慶因舖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國發與其昌祥等因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鄭氏與黃子謙因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鄭氏與王張氏因分配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譚氏等與王瑞彩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春溪與李兆麟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魏洛安與王煥卿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陳氏與周禹臣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蔣沈氏等與孫補羅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魯繼勳與駱韓氏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慶善與朱鍾氏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那廣心等與吳慶雲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關文祥與敖百川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德凝與臧少石因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佛教公會同岑小學校與僧了塵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甯六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甯六三強盜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田永生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田永生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積涵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朱積涵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林壯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林壯猷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林連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林連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玉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玉成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梁樹森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梁樹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昕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楊昕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廷華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沈廷華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熊崇謙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崇謙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德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德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瑞庭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劉瑞庭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保保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春華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春華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樹林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樹林強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谷兆明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谷兆明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正陽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正陽賭博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金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金玉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書麟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書麟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九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至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購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定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京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加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行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陸軍部呈排長陸軍中尉吳日章迭請長假有

意規避請予褫革原官文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本部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

員黃家琳擬請特予叙官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科爾鎮輔國公拉什敏珠爾請將前

隨庫及在旗各員據情核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遴選皖省道試典試官

請予派充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呈核准免試知事吳寶

鑑現充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擬覲見

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

實授試署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任用縣知事裘英

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陳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呈曾任簡任人員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 批令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遴委陳沛霖兼護桂

林道道尹篆務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南寧道署及鎮南關署

薦委待遇各員請叙官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覈准免試知事鄒其觀

在桂現供要差請免考詢分發廣西任用並

緩覲見文並 批令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區匪患甫平現正

籌辦清鄉擬請將學績試驗之道試援案展

緩舉行文並 批令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丁春膏葉丙蔚朱世鏞李映芳潘鑄農華同揆劉家怡謝健章非阮開銓張仲友鍾允諧
劉樹槐王承梁陳保頤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李文紱董鳳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劉鳳林王先燮呂致強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顏惠慶兼任駐瑞典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沙克都爾扎布爲伊克昭盟副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將署司長章恩壽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劉鳴遠授為陸軍少將王繼德授為陸軍中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張廣瑞加陸軍中校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稱調署黃岡縣本任夏口縣知事王縉久病未痊懇予免職等語
王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任命彭光熒試署嘉魚縣知事程炎試署雲夢縣知事李佑元試署沔陽縣知事徐吳齡試署黃岡縣知事胡恆熙試署麻城縣知事王以讓試署漢陽縣知事時克蔭試署遠安縣知事周樹基試署鍾祥縣知事胡恩溥試署鶴峯縣知事余維翰試署來鳳縣知事張友伊試署監利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濮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朱寶仁等勞績叙官並陳明汪維璣等毋庸叙授以符成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寶仁著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金猷大等均准如擬授官餘並照辦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第五師軍用薦委文職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劉鳳岡等准如所擬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為核議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記功其甘鵬展周廣元高遂泌三員并著傳令嘉獎其餘應付懲戒各員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前在江灣戰役出力人員張廣瑞等分別加銜給章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廣瑞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席桂森等繕單請
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陳明陸軍各師旅署理代理中級各軍職職名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許桂連等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充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准排長王從善等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以吳全順補放防禦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以英俊補放防禦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部員林錫光派赴鄂湘視察學務礙難調皖典試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林錫光毋庸調皖卽由該部轉行該省另選典試人員呈請派充仍由政事堂飭銓叙局並分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爲本院暨肅政廳經費擬請流用以資挹注仰祈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爲哲里木盟輔國公請頒故母封典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頒給封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爲巴林扎薩克郡王請頒已故祖母等封典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頒給封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西粥廠停辦日期暨先後辦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前潁州府知府張樹建政績卓著懇予宣付史館並附祀名宦以資觀感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清史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任命彭光熒等試署縣知事缺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彭光熒等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現任署鎮安縣知事閻鳳詔等成績昭著懇請特准免試留陝任用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閻鳳詔等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陝西漢中道道尹程建釗到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西省公署薦委各椽屬康達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呈卸任榆林道道尹崔雲松才堪致用懇請提前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崔雲松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黑宰部落哈薩克台吉喀里病故無子擬
請以其弟阿里牙克巴爾襲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員馬文瀾等接署喀什提屬回城協等營都守各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派顏永基署理葉城縣知事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並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擬請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撤查洛浦縣知事吳永澄被揭貪劣各款核明擬結請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省財政奇絀請緩設警務處機關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緩設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徵收人員出力懇請給獎以示鼓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民國五年一月分點收伊帖兌換省帖銀兩數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喀什噶爾道尹詳報坎巨提頭目例貢民國四年砂金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四月十四日第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委勘明確懇准分別蠲緩糧
草繕單請察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陸軍部呈排長陸軍中尉吳日章迭請長假有意規避請予褫革原官文並

批令

爲軍官無故迭請長假有意規避請予褫革原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管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咨陳開案據陸軍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詳稱爲排長無故擅請長假意存規避擬請褫革原官並請通飭陸防各軍弗予錄用事案據步兵五十六旅旅長汲金純詳稱竊據百十一團團長郭瀛洲詳稱竊查職團二營六連一排排長陸軍中尉吳日章前以稟請長假詳蒙批示以刻值防務喫緊正在需人所請礙難照准等因當經職團飭由該營轉飭遵照該排長自應恪遵批示以盡其職乃該排長又復情託請退意欲非達到目的不可確實詳查並無充實理由當茲時局正在用人之際顯係意存規避查該排長入伍後曾經選送講武堂畢業培養數年原期造成軍材遇事方期得力不料值茲多事需人之頃不思藉圖報効盡其軍職乃竟迭次堅請長假似此劣員實難姑寬亟應詳請撤差奪官並請轉詳通飭陸防各軍弗予錄用以示懲戒而儆效尤除飭該團揀員代理另行詳請外理合詳請鑒核轉詳示遵等情查該排長無故迭請長假顯係意存規避此等劣員實難姑寬自應詳請撤差該排長原官現職並請通飭陸防各軍弗予錄用以爲藉端規避者戒除批飭該旅旅長追繳委任飭文並揀員代理外理合備由具文詳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軍人以服從爲天職該排長吳日章年甫二十九歲自入伍以來曾送講武堂肄業並請補授中尉既叨公家培養又膺國家榮秩值此地方多事之秋當該排長年力富強之日正應努力上進爲國官勳乃並無疾病事故一再請給長假實屬違背軍人本分似此不堪造就之員即強制服務亦必難期得力既失軍人態度自未便任其濫叨軍官榮秩除批飭先行撤去排長現差並通飭駐奉陸防各軍弗予錄用暨遴員代理排長外相應咨陳大部查核並希奏請褫奪吳日章中尉原官以儆效尤而肅戎行等因本部覆核無異自應呈請褫革以昭炯戒除由部通飭各行省勿予錄用外所有本部擬請褫革吳日章陸軍步兵中尉原官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政事堂奉

批令吳日章應即褫革原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本部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黃家琳擬請特予叙官文並 批令

爲本部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擬請特予叙官以昭激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銓叙局通行勞績保案獎叙辦法一案內開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等語茲查有前國務院存記交本部任用現充本部秘書科辦事員黃家琳到部以來朝夕從公頗著勞績且該員前於軍政各界歷任要職勳猷卓著復係奉 令存記具有簡任資格人員歷職積資在十四年以上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特飭交銓叙局提前從優叙官以資激勵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理合繕具該員履歷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科爾沁鎮國公拉什敏珠爾請將前隨庫及在旗各員據情核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科爾沁鎮國公請獎前隨庫及在旗各員據情核獎開單呈請 鈞鑒事據哲盟科爾沁右翼後旗鎮國公拉什敏珠爾文稱竊本爵前與協理台吉悔罪投誠蒙 大總統格外寬赦既往不咎賞還鎮國公原爵自當忠誠圖報惟當本爵避難之時隨同赴庫及留本旗台吉等人員曾經庫倫賞授爵職理合將各員銜名開列懇請按照庫封原爵進封獎勵出自鴻施等情到院查該公率屬由庫投誠所有隨庫及留旗各員既經庫倫給獎亦應酌予獎勵以慰其傾嚮之誠惟內蒙人員所得庫倫爵職不能援照外蒙之例一仍其舊茲由本院參酌各該員舊職及庫封核擬獎叙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額爾德恩巴雅爾等三員准以管旗章京補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鎮國公拉什敏珠爾隨庫及留旗各員銜名酌核獎叙開呈

鈞鑒

計開

梅楞額爾德恩巴雅爾(庫獎管旗章京並封騎都尉)

以上一員擬請以管旗章京補用

管旗章京銜蘇克都爾 管旗章京銜巴拉丹增格

以上二員擬請均以管旗章京補用

典儀孟和巴圖 包衣達三品銜拉木扎布 梅楞銜畢赫那遜

以上三員庫獎頭品頂戴擬請均准照舊

四月十四日第九十九號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選皖省道試典試官請予派充文並 批令

為選皖省道試典試官遵例請予派充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內載道試典試官由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等因皖省道試定四月二十五日舉行業經呈報在案所有掌理考試事務自應先期遴選典試官以資辦理茲查有前河南教育司長史寶安教育部視學林錫光本署諮議兼教育科科長陳保棠均係學識充裕經驗宏富以之派充道試典試官尙堪勝任合無仰懇 鴻慈准派史寶安為安慶道屬道試典試官陳保棠為蕪湖道屬道試典試官林錫光為淮泗道屬道試典試官之處伏候 鈞裁除一面由兆珍遵例刊發典試官木質關防以資應用並屆時遴派襄校各員分任考試事宜外所有選皖省道試典試官請予派充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史寶安林錫光陳保棠應准分別派充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呈核准免試知事吳寶鑑現充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親見文並 批令

再查保免核准知事現供要職人員均經各省巡按使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親見歷奉 批令俞准在案茲查現充安武將軍執法處發審委員吳寶鑑係安徽黟縣人該員前經安武將軍倪嗣冲前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會保免試經第四屆主試委員會核准本應遵章飭其赴部考詢惟該員所任職務實係重要一時難

以遠離合無援照歷屆成案仰懇 恩准飭部將該知事吳寶鑑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供原職並緩
覲見之處出自 鴻慈所有免試知事現任要職請免考詢並緩覲見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鈞鑒
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吳寶鑑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省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奏為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准內務部咨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
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
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
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不得呈請試署縣缺
第五條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
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現署番禺縣知事胡汝霖年五十二歲湖南長沙
縣人前清進士曾任安徽黟縣知事調任懷寧縣知事歷署巢縣當塗桐城合肥阜陽等縣民國三年十月委
署番禺縣知事於第四屆保准免試分發廣東任用該員學識兼優循聲卓著又現署新會縣知事顏德璋廣
西平樂縣人法官養成所優等畢業歷辦地方公益事務民國元年署理廣西富川縣知事三年八月委署鶴

山縣知事四年八月調署新會縣知事於第四屆保准免試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曾奉給七等嘉禾章該員勤於緝捕才識明通又現署寶安縣知事錢印綬年四十二歲江蘇武進縣人前清安徽知縣曾署蕪湖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民國元年三月署理南陵縣知事三年十二月委署寶安縣知事於第四屆保准免試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該員聽斷勤能明白穩練又現署花縣知事周學仕年三十九歲浙江嘉善縣人前清直隸州知州歷充鹽務釐稅各要差民國二年十一月署理廣寧縣知事三年十二月委署花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曾奉給六等文虎章暨五等金質單鶴章該員緝捕得力任事實心又現署從化縣知事黎朝棟年四十四歲廣西蒙山縣人前清附貢生直隸州知州民國成立後歷署廣東茂名長寧廣西永福等縣三年二月委署從化縣知事於第四屆保准免試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該員膽識優長於治盜又現署紫金縣知事朱書年四十二歲廣西桂林縣人前清鹽大使民國成立後曾署廣西永寧縣知事二年十二月調粵委署紫金縣知事於第四屆保准免試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曾奉給七等嘉禾章該員才力精強究心吏治又現署豐順縣知事劉發怡年四十八歲廣西全縣人前清七品小京官民國元年五月署理廣西永福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民國四年一月委署豐順縣知事該員孜孜求治條理詳明又現署電白縣知事孫炳麟年四十六歲陝西三原縣人前清舉人奏保知縣選授湖北廣濟縣知縣歷署羅田歸州隨州各缺民國三年十月委署電白縣知事於第四屆保准免試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曾奉給六等嘉禾章該員精勤練達膽識過人又現署信宜縣知事江德駿年四十六歲安徽婺源縣人前清選授翁源縣知縣署化州知州民國三年十月委署信宜縣知事於第四屆保准免試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曾奉 令嘉獎該員勤政愛民有爲有守又現署欽縣知事彭炳堃年五十三歲雲南彌渡縣人前清歷隨濟榮兩軍剿辦廣西股匪保至知縣民國成立後曾署永淳縣知事民國二年八月隨同振武上將軍龍濟光戡定粵亂彙案保准免試以知事留粵任用三年十二月委署欽縣知事曾奉給五等嘉禾章該員勤能幹練治績燦然以上十員均係曾任地方在任滿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得賞勳章核與得免到省甄別之例相符

理合出具考語薦請實授又查現署增城縣知事王錫輝年五十歲江蘇江都縣人前清廣東知府民國三年十二月委署增城縣知事曾奉給六等嘉禾章於第四屆保准免試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該員心細才長勤敏練達又現署防城縣知事馮錫薇年五十五歲浙江桐鄉縣人前清直隸州知州歷充要差民國三年十二月委署防城縣知事於擊獲亂匪唐浦珠案內出力保准免試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該員政平訟理輿論翕然以上兩員或曾得勳章或係現任保薦人員在任滿一年以上惟未歷任地方擬請先行試暑期滿再行出考保薦實授合無仰懇 鴻施俯准任命胡汝霖為番禺縣知事顏德璋為新會縣知事錢印綬為寶安縣知事周學仕為花縣知事黎朝棟為從化縣知事朱書為紫金縣知事劉發怡為豐順縣知事孫炳麟為電白縣知事江德駿為信宜縣知事彭炳堃為欽縣知事王錫輝試署增城縣知事馮錫薇試署防城縣知事如蒙 俞允該員等例應入覲惟均係現任人員地方緊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祇候 睿裁除將該知事等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胡汝霖等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任用縣知事袁英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陳鑒文並 批令（

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

縣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業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廣東任用之縣知事裘英等六十二員均經到省一年期滿由臣詳加考核或究心吏治事理明通或勤慎耐勞饒有經驗均堪留於廣東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謹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 裘英三年五月十八日到省
- 劉鼎三年六月六日到省
- 黃玉培三年六月二十日到省
- 張麓三年六月十七日到省
- 陳修齡三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 陳憲弼三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 羅炳文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 姚貴位三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 江漢先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
- 施景華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到省
- 蒙兆柳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 趙華漢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 劉信祚三年八月四日到省
- 高桂馨三年八月四日到省
- 曾鴻翼三年八月七日到省
- 張延慶三年八月十日到省
- 黃維藩三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 曾吉光三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 卓祖蔭三年八月十三日到省
- 陳海瀛三年八月十三日到省
- 柳秉彝三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 俞聲徽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到省
- 沈頤清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省
- 孟瑋棠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到省
- 石孟涵三年九月二日到省
- 馮釐鷗

三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黃敦肅三年十月三日到省 許紹經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沈光植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周百燾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蔣 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趙懿年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張峻基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趙鴻勛三年十二月七日到省 岳永武三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黃維周三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李景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楊葆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鄒運清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柳慶春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歐陽健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余銘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何梅芳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彭名時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林星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沈 鈞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陳耀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楊炳炎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周榮祿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劉發怡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李澤統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省 李鴻奇四年一月五日到省 陳大鈞四年一月八日到省 李仰高四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葉振宗四年一月十四日到省 余式鶴四年一月十六日到省 雷啟南四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陳 鄭四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陶煥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張培善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劉家豐四年二月六日到省 郭懋祺四年二月十一日到省

廣西 巡撫 按 使王祖同

呈會任簡任人員余炳忠確建功績遵令擇尤懇請任用文並 批令

奏為會任簡任人員確建功績遵 令擇尤懇請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為政之道在於得人必

合彙策以圖功斯國基乃臻於鞏固伏讀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申令確建功績人員並著由該長官擇

尤彙列詳敘事實呈候榮施等因仰見我 皇上於慎重名器之中仍寓甄策羣材之意臣等謬膺疆寄遠

拓邊陲幸際登明選公之時惟凜竊位蔽賢之懼伏查前廣西邊防對汛督辦署南寧道道尹余炳忠江蘇東

台人由分發湖北同知於光緒二十二年經出使日本國大臣裕庚奏調出洋充駐日本使館隨員二十五年

復經奏調駐法國使館隨員三年期滿奏保知府仍留湖北原省並加鑾運使銜二十九年投効廣西巡撫柯

達聯委充統領廣西水師左後兩軍三十年柳州失守該員親臨前敵擊獲左江匪首唐亞倫等歸案懲辦地
方賴以安靖三十年委任泗城府事旋委辦理永貴賓橫各屬善後措置裕如是年秋督辦龍州上思歸順鎮
邊太平五屬土膏鹽釐稅收一倍有奇經巡撫李經羲奏留廣西補用委辦安撫賑捐獎敘花翎三十二
年幫辦廣西邊防對汛事宜經巡撫林紹年奏保以道員儘先補用部議核准三十四年總辦邊防餉械局編
調署恩恩府事統領駐思巡防各隊安良弭盜成績昭然又復就地籌款創辦巡警教練所使所轄各屬警察
次第成立興辦教育增設漢土高初兩等學校二百餘所建設賓武中學堂暨女子師範學校思屬風氣之開
實基於此三載撫循百端具舉士民至今稱道不衰宣統二年經巡撫張鳴岐以政績優良奏保傳旨嘉獎二
年秋調充省防軍統領經前湖南巡撫余誠格電調赴湘適值國體變更臣榮廷再三慰留該員以母老請歸
省民國元年來臣榮廷因該員在邊日久委任爲廣西邊防對汛督辦兼鎮兩關監督折衝樽俎深資得力
三年廣西建設各道南寧爲全省繁要之區改組之初政多待理前巡按臣張鳴岐以該員才具優長經驗素
著委署南寧道尹雖蒞任未久旋丁母憂而該員建設伊始綱舉目張其才識誠有過人者綜核該員前後
在桂十三年之久服官則忠勤素著治民則教養兼施興學理財治軍弭盜事無鉅細畢周臣榮廷與該
員共處日久迭經託以重任深資臂助臣祖國昔與同官亦深悉其才允爲桂省不可多得之員若荷
恩立加驅策畀以相當職任允足宏濟艱難惟該員曾爲簡任職應如何任用之處出自
敢妄擬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外所有曾任簡任人員遵 令擇尤懇請任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余炳忠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遴委陳沛霖兼護桂林道道尹篆務文並 批令

奏為報明委員兼護桂林道道尹篆務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桂林道道尹金開祥現經會電奏請調赴貴州宣撫使陸榮廷行營差遣所遺之缺請以蒼梧道道尹于蔭堂調署奉 諭照准業已分別轉飭遵照在案惟于蔭堂尚在蒼梧道尹任內交替需時亟應先行遴員護理桂林道道尹篆務俾金開祥得以交卸馳赴行營聽候差遣查有現署桂林縣知事陳沛霖堪以飭委就近暫行兼護以重職守除分別飭委咨行外所有委員兼護桂林道道尹篆務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人部
統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南寧道署及鎮南關署處委待遇各員請叙官文並 批令

奏為南寧道署及鎮南關署處委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授官進官加秩係應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上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上令行之又「後准銓叙局咨京外處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覆又各省處委各職擬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酌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密查先後詳由國務卿擬請照辦均奉 上批閱又准銓叙局電證明文件如有遺失即取具該管長官切實保結為憑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南寧道道尹呂鑑熙詳稱查文官任職表內載道據屬乃薦仕待遇委仕待遇兩級所有道署秘書科長自應列

四月十四日第九十九號

爲薦任待遇之緣屬科員列爲委任待遇之緣屬茲將現充道署秘書徐承炳科長呂敦禮科員李禮常區家璿謝恩謀何慶善胡明瑤等七員履歷繕備表冊並飭取證明文件出具切實保結詳請叙官等情前來又據鎮南道尹兼鎮南關監督馬振濱詳稱竊關署照章分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又照章於鎮南平而水口三關委稽查商務員各一員按照文官任職表自應以各科科长長作爲薦任待遇各科科員及各關委員均作爲委任待遇茲將現充關署第一科科长長海鵬連第二科科长長丁玉芳第一科科員錢永福馬天恩第二科科員韓汝雨白蘊修稽查鎮南關商務委員張榮槽查平而關商務委員馬培棠稽查水口關商務委員龍飛等九員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並出具切實保結詳請叙官等情前來臣當將送到各該員證明文件與原開履歷詳加考核資格尙屬相符間有證明文件不齊已經遺失者業由該道尹監督查明屬實並出具切實保結爲憑自應照章辦理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南寧道署及鎮南關署薦委各員飭交銓叙局核覆按照各員履資分別授官以重銓政而資策勵除造具各員履歷清冊咨送銓叙局核辦外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南寧道尹請叙各員係此次續委之員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覈准免試知事鄒其觀在桂現供要差請免考詢分發廣西任用並緩覲見文並批令

奏爲核准免試知事鄒其觀在桂現供要差援案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廣西任用並緩覲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南寧道道尹呂鑑熙詳稱竊維吏治之良窳視人材爲轉移西省地處邊陲伏莽未

靖維持整頓端賴賢能道尹從政有年素慕以人事上之義見有才猷卓越操守清廉者恆欲廣為延攬以期共濟時艱查有本署第一科科長鄒其觀係廣東番禺縣人保准免試知事存記道尹歷署廣東仁化清遠等縣知事為守眾優循聲卓著安良除暴饒有幹才前任仁化縣時盜氛肆起民不寧居該員於貧瘠之區籌辦警察二百餘名不辭勞瘁四路剿捕盜息民安辦匪最為得力其餘一切要政亦能勉力進行有條不紊道尹前督辦廣東南韶連綏靖處與之共事知之最深曾將政績臚陳經前廣東巡按使李國筠疊次呈保在案適因其迴避本籍函約來粵業經詳准委任道署第一科科長該員辦理庶政深資襄助實屬不可多得之員擬懇俯念人材難得現當要差准將該員奏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桂省任用並緩覲見俾得安心辦事等情前來巨覆查各省保准免試知事因供要職懇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歷奉 批令照准有案今該員鄒其觀係於第三期知事試驗案內核准免試知事因迴避廣東本籍由該道尹函約來桂委充兩寧道署科長既稱辦理庶政深資得力合無援案仰懇 恩准飭部將該知事鄒其觀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廣西任用並緩覲見可否之處出自 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鄒其觀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區匪患甫平現正籌辦清鄉擬請將學績試驗之道試援案展緩舉行文並批令

為綏區匪患甫平現正籌辦善後清鄉擬請將學績試驗之道試援案展緩舉行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

前承准政事堂咨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學績試驗之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

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旋又接准堂電道試一項限期尤為迫促應即提前籌辦當經遵照先後轉飭綏遠道道尹妥速籌備提前趕辦先期詳擬以憑轉報嗣復准銓叙局將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印本咨送到署亦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綏遠道道尹張志潭詳稱奉飭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綏屬此次匪患竄擾連城雖善後清鄉現已急籌舉辦而默察閭閻狀況秩序實未大寧且地處豪邊文風僅僅合格士子數本無多擾攘之餘不遑文事若不量予變通暫行展緩誠恐一屆試期應者絕少濫竽充數前艾兼收轉失發揚宏業收攬羣英之意合無仰懇俯准援照湖北成案將本年綏遠學績試驗之道試轉請暫緩舉行一俟地方大定再行體察情形定期補行以符法令而重試典等情前來 矩覆查道試期限密運籌備進行固為要圖如該道尹所稱暫緩舉行之處確係實在情形現值匪患初平剿清餘孽之際舉凡籌辦善後清鄉事宜在在均關緊要若不量予變通則急切圖功竊恐敷衍草率殊不足以仰副國家搶才之重典查政府公報登載湖北巡按使前因防務緊要懇請展緩舉行業奉 批令照准在案 矩體察綏屬現狀甚困難情形實與鄂省無殊惟有援案請將此項道試暫緩舉行一面仍飭該道尹悉心籌辦擬俟地方善後事宜規畫妥協即定期呈請補行以昭鄭重所有援案懇請展緩舉行道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察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展緩舉行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一百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定自歐戰發生以來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國文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給卹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鹽務督署所屬薦任人員張瓊等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南巡按使署諮議兼選舉事務所所長陳廷英勞績叙官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武將軍行營薦委文職李書勳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陸軍第九師在職軍官鮑增寬等改叙文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江蘇等省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暨察哈爾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九件)

內務部呈浙江寧波警廳編制保安警察隊辦法呈請核定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本年三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蔣紹芬等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單請期覲見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二次抽籤請派肅政史監視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學熙呈為河南內黃縣新張鋪等村鹽地開辦耕荒擬懇將應完丁漕豁免三年祈訓示文並 批令

通告

陸軍部呈請將馬萬魁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廣告

總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馬鴻賓給予二等文虎章蔣文明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馬德昌王德銓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本日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陳四月十一日夜四時突有軍民擁至軍署將軍失蹤當經密派警隊防護本署次早軍官紳士以地方秩序關係強迫映光爲都督誓死不從往復數四午後旋有各機關官長暨紳商領袖合詞懇籲最後即請以巡按使名義兼浙江總司令藉以維持地方秩序固辭不獲於今日上午始行承諾以維軍民而保治安現在人心已定秩序如恆等語該使識略冠時才堪應變軍民翕服全浙安然功在國家極堪嘉尚著卹將軍銜兼署督理浙江軍務當此時勢艱危該使毅力熱心顧全大局既已聲望昭彰務當

終始維持共策匡定並著剴切曉諭軍民俾知今日世界大勢當以國家爲重各盡服從之天職共保秩序之安寧造福桑梓卽所以造福國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電陳軍政重要請派員署理巡按使兼職等語特任黃國璋署理四川巡按使關於民政重大事宜仍由該將軍主持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馬汝驥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嵇祖佑等擬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嵇祖佑等均准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交通部請獎電局人員勳章案內俞兆桐勳等倒置應請改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俞兆桐著進給五等嘉禾章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核議歸綏稅捐辦法情形併案具覆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應由該部轉飭新任監督及財政分廳廳長認真整理力除苛擾以恤商民並行知該管都統隨時查察如有舞弊確據立予糾彈勿稍徇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請分別開復趙文祿華文生上尉原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趙文祿華文生均准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頒發督理福建軍務印信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本院薦委各員陳枚功等請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籌備改良菸酒稅在署設會研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呈綠營遺產關繫國防軍用酌擬清查保管辦法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葬母蒙派員致祭並錫祭文恭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奉令嘉獎恭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遞職嵐縣知事賈善政因公獲罪才尙可用據情代請開復並予分
發省分由
政事堂奉

批令賈善政應准開復遞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給卹文並 批令

爲陳明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卹金數目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教育部奏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積勞病故遵例請卹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奏所請將該故視學員黃燮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給卹未經將卹金數目核算自應由局核算陳明查該故員黃燮在職時月俸六十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並照歷辦成案算法應給予遺族卹金每年二十六元六角至原奏所請給與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節核與本令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符自應毋庸發給以符定章所有陳明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鹽務署所屬薦任人員張瓊等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遞核鹽務署所屬薦任人員叙官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所屬薦任人員胡壽樞等續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等因並准咨送履歷一冊到局查鹽務署所屬薦任各職叙官業經先後詳請呈准在案現在定權運局局長胡壽樞等員叙官既經該管長官續行呈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各該員履歷詳加

審查均屬相符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建昌權運局局長徐十瀛一員已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免職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鹽務署所屬薦任各員續行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試署官礦總廠廠長張 瓚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署花定權運局局長劉壽樞

以上一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試署江寧下關擊驗局局長潘祖光

以上一員雖曾為薦任職惟積資未滿八年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南巡按使署諮議兼選舉事務所所長陳廷英勞績叙官文並 批

令

為遵核湖南巡按使署諮議兼選舉事務所所長陳廷英勞績叙官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二十日奉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奏請將辦理選舉勞績卓著人員陳廷英從優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等因查湖南辦理選舉事務陳廷英一員既係勞績卓著由該管長官奏准交局核叙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謹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陳廷英著授為中大夫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泰武將軍行署薦委文職李書勳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為遵核泰武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叙官分別開單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十七日奉交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呈軍用文職履歷請予叙官一案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閱等因並連同履歷三冊清摺一扣發交到局茲將該行署軍用文職薦委各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謹分別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泰武將軍行署軍用薦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泰武將軍行署諮議官李書勳 秘書官羅揚烈

以上二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泰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官韓聯基 吳師善 許鍾璐

以上三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陸軍第四十七旅一等書記官李國楨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八年並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謹將泰武將軍行署軍用委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泰武將軍行署書記官潘矩健 孫高蔭 孫鴻運 泰武將軍行署管理軍事密電委員褚士儂 馮寶珊

收發員楊鳳玉 核對員張志果 軍需課書記官蔭嘉樂 軍醫課二等課員楊庸厚 山東兵工廠

會計員王鴻翰 泰武將軍行署軍械庫書記官張勳 會計員張秀芝 兗州鎮守使署書記官許同

方 煙台鎮守使署書記官陳以霖 山東右路巡防隊統領部副官邢德甫 書記官薛鶴 陸軍第

四十七旅二等書記官魯士簡 步兵九十三團二等書記官彭福基 山東後路巡防營書記官唐文治

山東沂防營統部書記官竇紹儼 山東前路巡防步隊第一營書記官長江蘭祥

以上二十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泰武將軍行署軍醫課三等書記官張愈權 山東陸軍測量局書記官武銘高

以上二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泰武將軍行署監印員朱濤 電報員汪文明 山東兵工廠書記員陳鴻逵 陸軍第四十七旅二等書

記官孫昭祥 步兵九十三團二等書記官蔡炳剛 步兵九十四團二等書記官丁丕蔭 曹良山

東左路巡防步隊第一營書記長郭家昇 山東新防各營書記官盧守中 陸軍四十七旅步兵九十三團第一營書記長李慶霖 第二營書記長章宗源 第三營書記長劉鴻鈞 步兵九十四團第一營書記長黃恩樸 第二營書記長鄭如梅 第三營書記長王志寬 山東右路巡防步隊第一營書記長孫文藻 山東後路巡防步隊第一營書記長孟興邦 山東沂防步隊第一營書記長張丙勛 山東新防第一營書記長潘楚山

以上十九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陸軍第九師在職軍官鮑培寬等改叙文官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核陸軍第九師在職軍官鮑培寬等改叙文官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交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陸軍第九師在職軍官鮑培寬等援案請改叙文官一案奉

批令鮑培寬等應准計銷軍官改叙文秩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等因並准咨送履歷二冊到局查該師在職軍官鮑培寬等改叙文官既經該管長官奏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經

局詳加審查該員等現充職務均係薦任軍職擬請按照薦任文職改叙謹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改叙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第九師在職軍官改叙文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一師正軍械官鮑培寬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陸軍第十一師一等副官慎修

以上一員雖曾為薦任職惟積資未滿八年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違核江蘇等省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暨察哈爾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

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九件)

為違核江蘇等省審判廳薦任各員叙官開單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直隸等省審判廳薦任職叙

官經局陸續詳請轉呈先後奉 策令叙授在案茲將蘇皖閩浙粵川陝甘等省及察哈爾綏遠各都統署

審檢薦任人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謹分別開單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再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陳蘆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郭炳炎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朱朝

楨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左景昌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鄭炳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劉念章

陳寶璵署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崔斯哲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王觀墀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張

季行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長羅仁博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郭光亨均經免職又浙江高等審判

廳推事張康培轉任大理院推事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長張汝霖轉任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於本

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策令授為上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蘇審檢廳薦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計開

鈞鑒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殷汝熊 沈錫慶 周祖琛 金文諤 王序賓 沈秉謙 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

官長王世裕 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寶善 張知本 江忠章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袁

鍾祥 推事端木棻 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毓璜 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員林炳勳

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廳長鄒麟書 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查履忠

以上十六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謹將安徽審檢廳薦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廳長程文煥

以上一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費有浚 曹騰芳 喻兆麟 韓 巖 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董國楨 署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汪學海 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劉用琛 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

陳鳴謙 王昌言 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勞恭震 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廳長關相鈞

推事童益漸 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何宗瀚

以上十三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謹將福建審檢廳薦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銀文煥 劉壽蓮 祝 諫 余其貞 徐炳成 薛光鐸 福建高等審判廳書

記官長章廷華 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 禧 周茂松 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廳長唐 毅

推事張秉慈 陳伊炯 盧壽增 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振堃

以上十四員雖曾為薦任職惟積資未滿八年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謹將浙江審檢廳薦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陸澄宙

以上一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蕭 敏 瞿曾澤 鍾洪聲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楊樹猷 袁希濂 署浙江

郵縣地方審判廳廳長盧鎮瀾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沈 鴻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經家齡

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曹昌麟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廳長周 衡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瞿

鴻禧 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文焯 韓 照 蔣福現 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

毓璿 檢察官王道伊 署浙江郵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若驥 陳其權 孫廷贊 熊懋儒 曹鳳簫

署浙江郵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鑾 檢察官邱兆棟 沈秉德

以上二十四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謹將廣東審檢廳薦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廣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陳紹祖 署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林葆忻

以上二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朱震修 高 震 劉思誠 黃用中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朱得森 王

煥 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 光 石 泉 署廣東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 翔

以上九員雖曾為薦任職惟積資未滿八年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謹將四川審檢廳薦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署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劉肇福 羅述禛 四川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孔慶餘 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

察官趙希岳 四川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陸廷楨 署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蔡 鏡 蘇學海

檢察官莫芳春

以上八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謹將陝西審檢廳薦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賴毓靈 張履謙

以上二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張朝賓

以上一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趙汝梅 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胡正章 廖成廉 劉希烈 署陝西高等檢察

廳檢察官王 泳 余 俊 張永德 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閻慶萱 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長

蘇兆祥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宋維經 孫 平 聞人植 黎 楷 趙席珍 署陝西長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傑藻 魯同恩

以上十六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謹將甘肅審檢廳薦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劉春溥 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洪紹祖 虞錫晉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高

宗周 書記官長鄧爲霖 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廷鈞

以上六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謹將察哈爾綏遠各都統署審判廳審理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審理員尹祚霖 于鴻儀 署綏遠都統署審判廳審理員范潤書

以上三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內務部呈浙江寧波警察廳編制保安警察隊辦法呈請核定文並 批令(附單)

爲呈請核定浙江寧波警察廳編制保安警察隊辦法繕單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咨據會稽道道尹梁建章詳稱該省寧波警察廳遵照本年度核定預算範圍擬添練保安警察隊以資捍衛

地方等情由該道尹擬具辦法詳請轉咨核辦到部查浙江寧波警察廳劃分區署辦法業於四年五月初一

日呈奉 批准在案茲復准該巡按使咨據該道尹詳稱擬添練保安警察隊以資捍衛等情並將擬具編

制辦法咨請核辦前來經本部詳加查核既與核定該廳預算原案相符所有配置員警情形亦屬周妥理合

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繕單呈請 核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浙江寧波警察廳編制保安警察隊所有配置員警名額繕具清單恭呈

計開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三員 巡官三員 巡長十二名 巡警一百二十名

內務部呈本年三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蔣紹芬等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單請期觀見文並

批令(附單)

為本年三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具清單請期觀見事案查本部呈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呈內聲明保薦免試審查核准人員請仍照前案由部考詢後再行送覲分發等情於上年四月二十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當經通咨遵辦並於上年七月十日由部考詢分別呈辦各在案現據第三第四兩期核准保薦免試知事蔣紹芬等九十五員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先後赴部報到經飭親填履歷取具認識保結於二十二二十三兩日由部借同次長沈銘昌按名傳見詳細詢問計蔣紹芬等九十四員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該員等照章應先開單送 覲是否准其 親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 示遵其米種一員資格尙符惟年力衰邁難勝民社之任應請毋庸分發所有本年三月分考詢核准免試知事各員分別准駁緣由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蔣紹芬等均准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存此令

天總
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謹將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蔣紹芬等九十四員開具名單遵章送 觀恭呈

鈞核

計開

國務卿徐世昌

- | | | | |
|----------|----------|----------|----------|
| 蔣紹芬江蘇丹徒人 | 唐鼎銘湖北漢陽人 | 陳吉樟山東長清人 | 關彥閔安徽合肥人 |
| 胡執中湖北廣濟人 | 李宜璋福建閩侯人 | 洪恩毓湖北漢陽人 | 何錫章廣東香山 |
| 唐思永湖南零陵人 | 汪文綬安徽全椒人 | 申鍾嶽奉天黎樹人 | 劉元任福建長樂人 |
| 鄭思壬江蘇吳縣人 | 李慶恩湖北黃陂人 | 廖昌彝湖北羅田人 | 楊繼壬湖北襄陽人 |
| 唐祐年四川華陽人 | 張元奮福建閩侯人 | 王 權湖南寶慶人 | 蔡 培江蘇無錫人 |
| 楊贊同安徽當塗人 | 雷 箕湖南嘉禾人 | 江國珍江蘇吳縣人 | 彭占元山東濮縣人 |
| 李煥章甘肅西寧人 | 陳惠愷湖北黃陂人 | 姚登瀛安徽貴池人 | 易佩岳湖南黔陽人 |
| 高紹京直隸獻縣人 | 曹瀛煥湖南長沙人 | 朱 綸直隸天津人 | 高汝鐸四川華陽人 |
| 楊 焜四川崇慶人 | 錢 潮浙江紹興人 | 郭容光山東濰縣人 | 陳國楨湖南澧浦人 |
| 王澄清湖北沔陽人 | 裘章鎬福建光澤人 | 史 鼎京兆宛平人 | 楊文榮浙江衢縣人 |
| 徐寶漢旗 籍 | 郭鑒光山東濰縣人 | 劉燕臣山東茌平人 | 熊 盼湖北天门人 |
| 陳延禮江蘇江都人 | 朱鈞聲山東肥城人 | 謝 恩吉林吉林人 | 霍雲錦陝西綏德人 |
| 劉蔭榕直隸鹽山人 | 倪連啟旗 籍 | 楊仰程福建長汀人 | 劉星萃四川仁壽人 |
| 張文濬河南濟源人 | 趙錄策山東安邱人 | 張維周吉林長春人 | 趙慶全京兆宛平人 |
| 程嘉穀湖北麻城人 | 董壽祺浙江紹興人 | 王亮熙浙江永康人 | 陳國材浙江紹興人 |
| 史允端陝西城固人 | 李經權四川墊江人 | 崔達霖安徽太平人 | 章 芸安徽廬江人 |

吳和聲浙江餘杭人	高雲階浙江新昌人	李承憲奉天復縣人	張鳳翔安徽桐城人
李樹洲山西朔縣人	王萬懷浙江紹興人	陳訓經福建閩侯人	陳兆璜湖南桂陽人
張汝瀟直隸景縣人	靳世驥京兆霸縣人	王景韶浙江海寧人	查人伊浙江海寧人
張蘭思江蘇常熟人	張佑安徽歙縣人	孫丹林山東蓬萊人	吳式彬浙江吳興人
蕭安國廣東梅縣人	郭鳳周安徽鳳陽人	周敬裕湖北黃陂人	金彭年浙江黃巖人
周濟渠浙江紹興人	莫大貞浙江吳興人	章珠浙江紹興人	金嘉禾浙江杭縣人
李登華直隸獻縣人	張榮芸京兆密雲人	馬宗融奉天遼陽人	松海旗籍
唐治元江蘇淮陰人	郭集馨湖北黃陂人		

財政部呈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二次抽籤請派肅政史監視文並 批令

為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二次抽籤請派肅政史監視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第九條內列抽籤之日當衆公開由政府派肅政史二人財政部派監理員一人所在地總商會公舉二人會同監視開籤等語現查此項儲蓄票第一次抽籤業經本部遵章呈蒙 特派肅政史前往監視在案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為第二次抽籤之期擬仍在北京先農壇地方當衆開籤除由該銀行登報廣告外應即呈請 簡派肅政史二員屆期前往監視一俟 命下再由本部揀派監理員並飭由京師商務總會公舉二人會同前往以符定章而昭慎重所有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二次抽籤請派肅政史監視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派周登暉徐承錦屆期前往監視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河南內黃縣新張鋪等村鹽地開辦耕荒擬懇將應完丁漕豁免
三年祈訓示文並 批令

爲河南內黃縣新張鋪等村鹽地開辦耕荒擬懇將應完丁漕豁免三年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據河北道尹范壽銘詳據內黃縣知事程寶均詳稱理財以養民爲先而養民以恤貧爲重知事任事以來疊次下鄉周歷產鹽各地方見其土質白墳環村邱墟滿目荒涼倍形瘠苦當即招集各該村紳董鄉民痛陳利害曉以私鹽治罪律有專條池既平毀萬勿再設就現時而論內黃尙無私鹽充斥兵民亦各相安惟查接管卷內前河南確地調查員報告內黃確地現在情形原議本有酌免錢糧俾失業鹽戶耕墾有資一條並以各村鹽地究有若干頃畝應完丁漕銀兩共有若干數目飭縣逐一查明冊報各等因在案前項地畝業經前任知事姚禮坤逐一清查按畝鉤稽除鹵質輕微尙易種植並地段妍媸錯雜一處者不計外其鹹性極重之地共一百三十八畝二十六畝八分五釐八毫共應完地丁銀二百兩零八錢六分七釐共應完漕米三十七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均已造具花名暨畝數糧數清冊完竣未及詳報仰事知事自應陸續辦理現在本年錢糧轉瞬即屆開徵之期理合造冊詳請咨部豁免三年以符原議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道尹會同平池善後事宜籌辦處總辦賀良標撰擬平池告示並簡明辦法十條內有各村鹽地究有若干頃畝應完丁漕銀米共有若干數目飭縣查報並將告示暨辦法十條發縣張貼飭遵一面照鈔詳報各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據情詳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相應檢同來冊咨請查核准予轉懇豁免等因前來查該省內黃縣新張鋪等二十七村前經部署迭次派員查明委係斥鹵甚重五穀不生籌辦耕荒亦非旦夕所能竣事其從前淋鹽各戶均係赤貧極苦之人當此硝池業已平毀耕荒尙未成熟若責令照納丁漕民力恐有未逮擬懇准如所請將冊開之周大章等三千四百零六戶鹽地一百三十八畝二十六畝八分五釐八毫應

完銀二百兩零八錢六分七釐米三十七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自本年起豁免三年俾紓民困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咨行河南巡按使遵照縣張貼曉諭俾衆周知以宏 仁澤除將清冊留存備案外所有懇請豁免河南內黃縣新張鋪等村鹽地應完丁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祇遵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豁免三年以紓民困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馬萬魁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詳稱遵令將公明洞剿匪出力人員請獎一案奉 諭張建馬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馬雄圖著補授步兵上校馬萬魁加步兵中校銜馬繼德補授步兵少校加中校銜毛成學馬顯誠均補授步兵少校李德有孟繼成均補授騎兵少校馬世麟白椿馬魁王俊德馬鶴皋均補授步兵上尉加少校銜張培基補授步兵上尉馬萬祥馬應圖毛全傑王明喜馬學保馬存仁均補授准尉並給予七等文虎章馬文魁給予六等文虎章馬尙才馮慶雲馮龍章王尊賢張偉馬登雲均給予八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等因函交到部除馬雄圖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步兵上尉張培基一員准補陸軍步兵准尉馬萬祥等六員獎給勳章各員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勳文及勳章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馬萬魁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隨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馬世麟 白 栴 馮 魁 王俊德 馬鶴舉

以上五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馬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奉左丞諭內務部考詢合格之保薦免試各縣知事暨鹽務署續行考詢合格各場知事定於本月十九日(星期三)代見等因奉此該知事等務於是日十二鐘以前著乙種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般仲儒與殷仲伯因遺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鑾氏與戴汪氏因地價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劉氏等與黃羅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紹虞與甘子端因借貸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紹虞與毛燭等因借貸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萬和與劉登甲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恩滿與賈廷林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玉禮與姜壽禮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傅氏與吳林保等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浩記與丁少鶴因海垣填土費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丁生與王沈氏因拆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杜梅林與郭景叔因遺囑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振林與趙廣發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虞之與楊鳳林等因夥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莊子方與趙藍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藍喜祥等與康德壽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維藩與尹夏氏因房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鳴正等與陸友恭因租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雙氏與溥陽因侵佔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湯鳳鈞與傅長魁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學海與鄭善培因贖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梁樹森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梁樹森殺教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鄭蘭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溥源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胡溥源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社華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沈社華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高成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高成子殺人及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喜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喜長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水記等強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呂水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呂水生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阿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阿三共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文瑞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文瑞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效仁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曹效仁等五犯損壞建築物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胡輝卿侮辱官署之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許貴春等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王作新直隸武縣人劉家慶河南西華縣人吉崧慶河南南召縣人均因請假逾限百日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廣告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各選區選當選人現奉 明令業經諮詢代行立法院議決作為立法院議員選當選人並定期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即經本局擬具辦法以各選區選出之選當選人於未到京以前一切名冊證書凡已經依照國民會議選法定程序辦竣者無庸再行變更俟將來由局依法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至各選區選當選人或有現不住居本選區及現已往京不及由該選區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者擬用證明辦法如有他選區選當選人三人以上具書證明該選當選人確為本人者即由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等語通行各選區監督查照在案嗣後各選區選當選人如已來京應即攜帶當選證書或取具他選區選當選人之證明書親赴本局報到以憑依法換給議員證書訂自洪憲元年四月一日起為各選區選當選人報到之期凡報到各選區選當選人請於前項期限內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赴局報到以便依法分別辦理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備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全國水利局通告

本局於四月六日遷入西城豐盛胡同經界局舊址電話兩局一千零十三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庫電話兩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做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備二十元兌換券一種在北京發行與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兌換券一律通用特此廣告